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賽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募集资金的使用	2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2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分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不低于40,720,93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5）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8)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余额包销。

(9) 具体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决定各募投项目的投资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4) 审阅、修改、批准、签署、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方案及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信息披露公告、稳定股价预案等）；

(5)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或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内部管理制度；

(6)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向监管机构报送、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7)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8)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增加股本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2)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为赛分有限，系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

（二）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四）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865754144 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86575414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学英
注册资本	366,488,394 元
成立时间	2009-03-16
营业期限	2009-03-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

	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64.01 万元、646.82 万元、2,001.72 万元、492.2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 6,464.97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19.81%，发行人已有 6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3.07 万元、9,766.97 万元、15,488.71 万元、7,493.6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4.94%，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6,488,39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46.82 万元和 2,001.7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88.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赛分科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8月9日，赛分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同意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27,506,769股，注册资本为27,506,769元。

2021年8月25日，赛分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二）审计及评估

2021年8月9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1）210Z0157号《审计报告》，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赛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5,800,700.26元。

2021年8月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21）第10464号《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赛分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30,045,075.98元。

（三）发起人协议

2021年8月9日，赛分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赛分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起人出资

赛分有限的全体发起人以赛分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95,800,700.26元按10.7537: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27,506,769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共计27,506,769股，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各自所对应的权益折合并认购赛分科技的股份。

2021年8月2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210Z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25日，赛分科技各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赛分有限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95,800,700.26元（评估值为330,045,075.98元）折股投入，其中27,506,769元折合为赛分科技的股本，股本总额27,506,769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赛分科技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学英	8,031,668	29.1989
2	周金清	2,800,000	10.1793
3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00,000	9.8158
4	陆民	2,574,000	9.3577
5	江苏国寿趵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615	9.0909
6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1,887	6.3689
7	苏州贤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500	4.877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621	4.5939
9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49,389	4.1786
10	苏州杰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94,800	2.5259
11	潘鼎	632,000	2.2976
12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4,000	1.7232
13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00,000	1.4542
14	陈志华	300,400	1.0921
15	耿卫东	300,000	1.0906
16	舟山骏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0	0.7271
17	朱勤华	194,081	0.7056
18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20,034	0.4364
19	唐斌	30,041	0.1092
20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8,079	0.1021
21	张敏	20,654	0.0751
合计		27,506,769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五）工商登记

2021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就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赛分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人特别权利已经在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盖章的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美国赛分历史上的小股东肖伟忠、刘冰可能对美国赛分股权结构情况存在异议，美国赛分已经向 HYL 发行股份 6,200 股，用于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此外，赛分科技对其持有的美国赛分权益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赛分科技对美国

赛分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美国赛分的潜在股权纠纷不会对赛分科技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周德芳

王振

2022年12月2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賽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33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5	68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84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98
六、 《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111
七、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116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12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3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2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2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7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6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6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16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此外，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所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就前述情况，本所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徐炜政曾任公司总经理，目前通过海佳同康、苏州博达合计控制发行人 5.0941% 股份；2) 2018 年发行人筹划搭建苏州博达，苏州博达系与黄学英交好的个人投资者组建的持股平台；3) 2012 年 6 月，黄学英低价转让股权给徐炜政并代其持有，于 2018 年 4 月还原；4) 黄学英、潘鼎、徐炜政在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共同持有股份或任职，黄学英和徐炜政在中徽纳米持股比例相同；5) 2015 年 7 月 18 日，由黄学英接替徐炜政担任赛分有限总经理，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6)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 380.05 万元，徐炜政曾任职苏州赛谱，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请发行人说明：（1）苏州博达、海佳同康历史沿革；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2）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3）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4）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5）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并取得苏州博达、海佳同康、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工商底档、营业执照；

(二) 访谈苏州博达合伙人；通过领英等网站查询苏州博达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

(三) 就相关事项访谈黄学英、徐炜政、潘鼎、沈宇超等人；

(四)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徐炜政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中微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的基本情况；

(五) 取得中微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六) 查阅公司历史经营邮件、合同文件、制度文件、日常管理表单等资料文件，并查阅公司 CRM 系统历史流程，了解徐炜政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确认其 2015 年 7 月之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

(七) 取得黄学英银行流水；

(八)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并查阅纳微科技公告，了解苏州赛谱股权变动及纳微科技收购苏州赛谱事项；

(九) 查阅蛋白纯化系统询价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向苏州赛谱的采购合同。

核查内容：

(一) 苏州博达、海佳同康历史沿革；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

1. 苏州博达历史沿革

苏州博达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苏州博达设立

2018 年 2 月，普通合伙人徐炜政和有限合伙人 CHONGYING XU(许从应)、姚宸、丁师伟、程华莲、张志娟签署《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设立苏州博达，注册资本为 8,830,000 元。

2018 年 2 月 11 日，苏州博达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18年4月，苏州博达的合伙人向苏州博达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

苏州博达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炜政	普通合伙人	2,475,000	2,475,000	28.0294
2	姚宸	有限合伙人	2,612,500	2,612,500	29.5866
3	CHONGYING XU (许从应)	有限合伙人	1,237,500	1,237,500	14.0147
4	丁师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13.5900
5	程华莲	有限合伙人	830,000	830,000	9.3998
6	张志娟	有限合伙人	475,000	475,000	5.3794
总计			8,830,000	8,83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张志娟、陈佑邦、徐炜政、黄学英签订的《关于苏州博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确认函》以及张志娟与黄学英签订的《内部协议》，并经访谈张志娟、陈佑邦等人，张志娟持有的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系替陈佑邦代持。该次合伙份额代持产生的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筹划搭建持股平台苏州博达时，陈佑邦亦计划通过投资苏州博达从而间接持有赛分有限股权。但由于陈佑邦为外籍自然人，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其委托张志娟为其代持苏州博达相关合伙份额。陈佑邦已经向张志娟支付428,875元出资款。

2021年10月，张志娟将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并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1. 苏州博达历史沿革”之“（2）苏州博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就该等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的产生、解除事项，张志娟、陈佑邦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2）苏州博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10月15日，苏州博达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志娟将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转让给

陈佑邦。

根据张志娟、陈佑邦、徐炜政、黄学英签订的《关于苏州博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の確認函》以及张志娟与黄学英签订的《内部协议》，并经访谈张志娟、陈佑邦等人，张志娟向陈佑邦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张志娟持有的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系为陈佑邦代持。张志娟将该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陈佑邦，系为了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情形。

2021 年 10 月，张志娟与陈佑邦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娟将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2021 年 12 月 31 日，张志娟与陈佑邦签署了《解除委托代持协议》，约定张志娟与陈佑邦解除双方之间委托代持关系，张志娟代持的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还原至陈佑邦名下。

2021 年 10 月 22 日，苏州博达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博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炜政	普通合伙人	2,475,000	2,475,000	28.0294
2	姚宸	有限合伙人	2,612,500	2,612,500	29.5866
3	CHONGYING XU	有限合伙人	1,237,500	1,237,500	14.0147
4	丁师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13.5900
5	程华莲	有限合伙人	830,000	830,000	9.3998
6	张志娟	有限合伙人	46,125	46,125	0.5224
7	陈佑邦	有限合伙人	428,875	428,875	4.8570
总计			8,830,000	8,83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博达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 海佳同康历史沿革

海佳同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海佳同康设立

2015年6月30日，徐炜政签署《外商独资经营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3万美元，徐炜政认缴出资额3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5年7月7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开审〔2015〕132号），同意徐炜政投资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批准公司章程，自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同日，海佳同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2015〕0013号）。

2015年7月27日，海佳同康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海佳同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炜政	3 万美元	100.00	货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佳同康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

苏州博达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及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与黄学英关系	与徐炜政关系
1	徐炜政	(1) 1981-1985, 南京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 (2) 1985.07-1992.08, 南京大学化学系助教、讲师 (3) 1992-1996, 奥本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 (4) 1996-1998, 特拉华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后 (5) 1998.11-2004.10, 吉尔福特医药, 高级科学家 (6) 2004.10-2007.06, 埃姆吉医药, 资深科学家 (7) 2007.07-2009.02, 卫材药业 Eisai (USA), 项目总监 (8) 2010.10-2018.12, 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2014.06-2018.11, 无锡南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10) 2017.02-2023.02,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1) 2017.05-2022.05,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董事 (12) 2009.03 至今,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2010.01 至今,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4) 2009.02 至今,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2010.04 至今,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2015.07 至今,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2015.04 至今,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2018.02 至今,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2019.11 至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 2022.09 至今,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曾任发行人 总经理	朋友、南京大学校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与黄学英关系	与徐炜政关系
2	姚宸	(1) 2012.09- 2020.03, AskGene Pharma, INC. 生产工艺总监 (2) 2020.03-2022.05, Amgen Inc. 全球 CMC 法规经理 (3) 2022.05 至今, Sanofi Inc. 全球 CMC 技术总监	无	朋友	朋友
3	CHONGYIN G XU	2011 年至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技术副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无	朋友、南京大学校友	朋友、南京大学校友
4	丁师伟	(1) 1990.08-2004.03, 江苏省总工会工作, 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 (2) 1991.05-2004.0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3) 2004.04 至今, 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4) 2022.06 至今,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南京大学校友	南京大学校友
5	程华莲	(1) 1984.08-2020.03 任泾县医院妇产科医生 (2) 2020.04 退休 (3) 2020.05 至今赛分科技后勤辅助工作	2020 年 5 月以来在赛分科技从事后勤辅助工作	初中同学	通过黄学英认识徐炜政
6	张志娟	(1) 1992.08—2004.03, 江苏省苏州市云龙医疗器械集团会计 (2) 2004.04—2010.11, 苏州市均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3) 2010.12—2015.08, 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 2015.09—2022.06, 双乾网络支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 2022.07 至今,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营运总监	无	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 通过徐炜政认识黄学英, 参与了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事项	曾在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系徐炜政下级
7	陈佑邦	瑞士信贷台湾有限公司(投行经理)	曾为美国赛分股东	早期经朋友介绍投资美国赛分, 与黄学英相识	通过黄学英认识徐炜政

(二)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2015年7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1.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1)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徐炜政在公司任职的原因为：2011年之后，苏州工业园区开始实施“扎根计划”，鼓励科创企业在工业园区扎根，相关事务需要与园区对接，彼时黄学英博士大部分时间在美国，基于同工业园区对接需要，以及国内的日常事务需要，故而请徐炜政协助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徐炜政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事务，如消防、安全事务，以及人力、财务等日常管理事务，并负责与工业园区的对接事务。黄学英仍主管生产、市场、销售等，并负责公司重大决策。徐炜政任职期间，公司主要经营制度（产品相关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合同评审规定、销售相关规定、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等）均由黄学英批准签发，少量日常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由徐炜政批准签发；2013年7月，公司CRM系统设置请购权限，对于超过2,000元的请购业务，需要黄学英批准后转至财务；销售合同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等部门层级内审定，超过10万元的销售合同，由黄学英审核批准；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合同，与工业园区的土地受让协议、银行贷款协议及对应的抵押协议等，均由黄学英签署。

2015年后，黄学英主要时间、精力投入国内，加之位于吴江的中微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以及2015年成立的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炜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徐炜政的精力难以兼顾发行人，故在2015年7月之后，徐炜政不再担任赛分有限总经理职务，亦不再参与公司管理事务。

(2) 徐炜政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炜政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海佳同康持股 31.50%
2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海佳同康持股 50.00%
3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通过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1.00%
5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00%
6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28.0294%
7	连云港天汇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4.56%
8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石科技，300725.SZ）	担任独立董事
9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0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1）徐炜政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

2012 年 7 月 10 日，赛分有限出具聘书，聘请徐炜政为赛分有限总经理，聘期三年。2015 年 7 月 18 日，赛分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确认原总经理徐炜政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任命黄学英为公司总经理。徐炜政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1.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徐炜政离职后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主要系疏忽造成。

（2）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经查阅公司 2015 年前后工作邮件，员工请假单、员工变动申请表、薪资调整表等日常管理表单，2015 年 7 月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再报送徐炜政，徐炜政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实质上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三) 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1. 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

徐炜政与黄学英既是南京大学校友，也是相识多年的朋友；徐炜政主要从事医药领域的相关研究和工 作，在南京大学学习高分子材料，在美国学习研究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并在美国医药企业工作多年，黄学英博士的专业是分析化学（液相色谱），二人在专业方面有互补性。2009 年，徐炜政作为吴江首批科技领军人才，从美国回到吴江创业，黄学英系 2007 年度“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第二批引进人才，在此契机下，二人在回国之初，共同投资、设立了相关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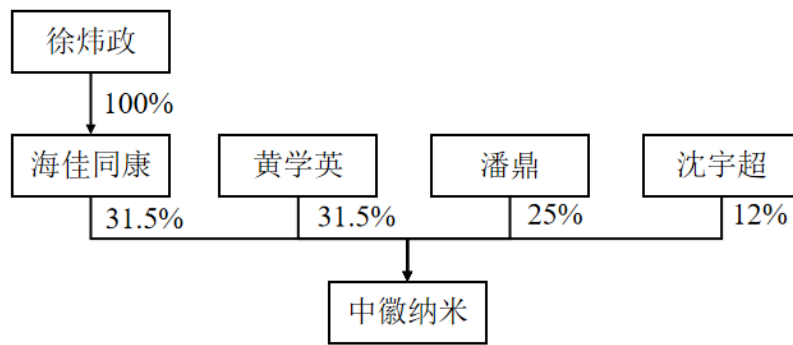
2. 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1) 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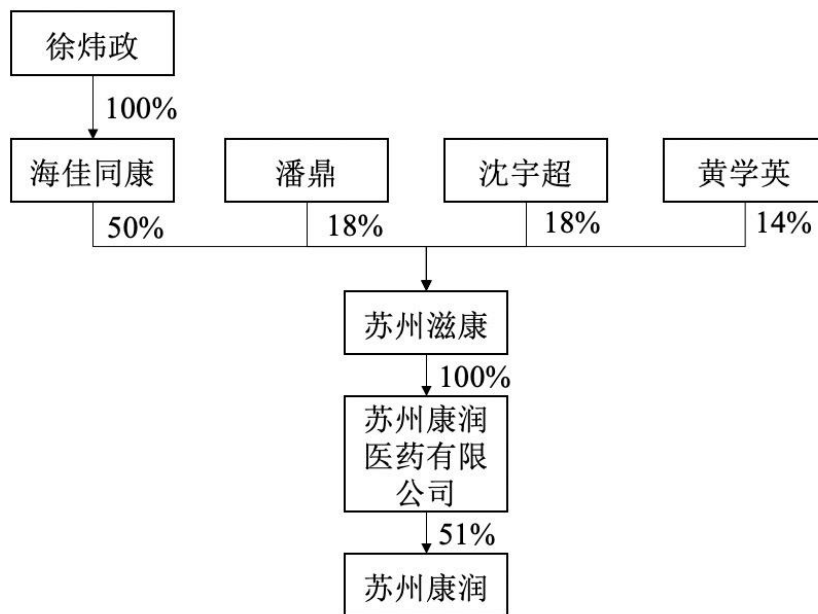
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徐炜政控制的海佳同康持有中徽纳米 31.50% 股权，持股比例较高；海佳同康持有苏州滋康 50% 股权，苏州滋康持有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通过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康润 51% 股权；

中徽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苏州滋康、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苏州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第二，徐炜政担任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管理前述公司各类事项，黄学英未参与前述公司经营管理；

第三，经访谈徐炜政、黄学英、沈宇超、潘鼎等人，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黄学英、沈宇超、潘鼎等人无意谋求前述公司的控制权。

(2) 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等主体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以及黄学英的银行流水，并访谈黄学英、徐炜政，前述企业不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权的情形。

（四）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中徽纳米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1）中徽纳米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徽纳米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徽纳米的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徽纳米主营业务为炭黑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

（2）中徽纳米历史沿革情况

①中徽纳米设立

2009年1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01120011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5日，中徽纳米股东沈建林、潘鼎、黄学英、徐安达签署了《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中徽纳米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中徽纳米股东沈建林、潘鼎、黄学英、徐安达签署《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沈建林为执行董事、潘鼎为监事。

2009年2月12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2009〕字第1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9日，中徽纳米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9年2月19日，中徽纳米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

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徽纳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建林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2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3	黄学英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徐安达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注：徐安达为徐炜政父亲。

②2009年变更法定代表人及高管

2009年3月8日，中徽纳米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徐炜政担任执行董事；2009年3月9日，中徽纳米出具聘书，聘请徐炜政为总经理。根据中徽纳米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09年3月9日，中徽纳米办理完毕前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沈建林与沈宇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建林将其持有中徽纳米股权中的125万元（占中徽纳米注册资本的25.00%）转让给沈宇超，同日，中徽纳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4年9月9日，中徽纳米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徽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宇超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2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3	黄学英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徐安达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④201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中徽纳米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徽纳米股权结构变更为沈宇超持股12.00%、黄学英持股31.50%、潘鼎持股25.00%、海佳同康持股31.50%。

2018年1月15日，徐安达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安达将其持有中徽纳米股权中的125.00万元（占中徽纳米注册资本的25.00%）转让给海佳同康；沈宇超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宇超将其持有中徽纳米股权中的32.50万元（占中徽纳米注册资本的6.50%）转让给海佳同康；沈宇超与黄学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宇超将其持有中徽纳米股权中的32.50万元（占中徽纳米注册资本的6.50%）转让给黄学英。同日，中徽纳米同步修改章程。

2018年2月1日，中徽纳米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徽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佳同康	157.50	157.50	31.50	货币
2	黄学英	157.50	157.50	31.50	货币
3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沈宇超	60.00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徽纳米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中徽纳米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审（2020）字第104号、华正审（2021）字第84号、华正审（2022）字第93号、华正审（2023）字第4号审计报告，2019年至2022年，中徽纳米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06.01	739.75	413.09	261.46
利润总额	271.25	418.63	191.05	73.13
净利润	267.46	397.09	191.05	73.13

2019年至2022年，中徽纳米不存在亏损情况。

2. 苏州滋康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1) 苏州滋康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苏州滋康工商登记资料，苏州滋康经营范围为：研发医药产品、医药中间体，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口本企业研发所需的相关医药中间体，出口医药中间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滋康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发，报告期内，苏州滋康无实际经营。

(2) 苏州滋康历史沿革情况

①苏州滋康设立

2009年1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01220026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9年2月6日，苏州滋康股东徐安达、黄学英、潘鼎、沈建林签署了《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苏州滋康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苏州滋康股东徐安达、黄学英、潘鼎、沈建林签署《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徐炜政为执行董事、潘鼎为监事。

2009年3月11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众勤（2009）第20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10日，苏州滋康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09年3月16日，苏州滋康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安达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建林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②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沈建林与沈宇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建林将其持有苏州滋康股权中的180万元（占苏州滋康注册资本的18.00%）转让给沈宇超，同日，苏州滋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4年9月18日，苏州滋康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滋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安达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宇超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③201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0日，徐安达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安达将其持有苏州滋康股权中的500万元（占苏州滋康注册资本的50.00%）转让给海佳同康，同日，苏州滋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8年10月8日，苏州滋康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滋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佳同康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宇超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滋康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苏州滋康经营业绩情况

2019年至2022年，苏州滋康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23.72	18.01	-	-
利润总额	19.02	-7.79	-10.72	-13.92
净利润	19.02	-7.79	-10.72	-13.92

2019年至2022年，苏州滋康存在少量亏损情况。

3. 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1) 苏州康润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苏州康润的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康润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为向缺少大型检测分析设备的企业提供有机分析服务。

（2）苏州康润历史沿革情况

①苏州康润设立

2010年3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03220069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苏州康润股东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苏州康润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苏州康润股东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徐炜政为执行董事、范宏为监事。

2010年4月2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正资（2010）字第1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1日，苏州康润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10年4月2日，苏州康润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康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2	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康润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苏州康润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审〔2020〕字第 166 号、华正审〔2021〕字第 30 号、华正审〔2022〕字第 88 号、华正审〔2023〕字第 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至 2022 年，苏州康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95.58	285.76	262.62	275.99
利润总额	3.99	224.13	43.94	38.88
净利润	3.89	209.22	41.74	36.93

注：2021 年，苏州康润净利润较大，主要系取得了 175.69 万元政府补助。

2019 年至 2022 年，苏州康润不存在亏损情况。

4. 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019 年至 2022 年，苏州滋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中徽纳米、苏州康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中徽纳米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与中徽纳米业务内容	2022年中徽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中徽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中徽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2019年中徽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苏州大学	检测费	-	-	0.03	-	-	-	-	-	0.03	-	赛分科技客户
杭州科百特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滤芯	48.64	-	70.01	-	23.43	-	10.84	-	152.93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污水防治设备	87.00	-	-	-	-	-	-	-	87.00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予华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反应釜设备	-	-	11.44	-	-	-	9.40	-	20.84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市富通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化学试剂	-	-	1.20	-	7.20	-	5.76	-	14.16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市联统仪器仪表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助剂	0.06	-	0.12	-	-	-	0.02	-	0.20	-	赛分科技供应商
上海予正仪器有限公司	维修零部件	-	-	-	-	-	-	0.13	-	0.13	-	赛分科技供应商
合计金额		135.70	-	82.80	-	30.63	-	26.14	-	275.28	-	

注：上表中存在各项合计与合计数不一致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下同。

苏州康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 业务内容	2022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19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 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江苏明捷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耗材	2.57	-	3.77	-	2.35	-	2.40	-	11.09	-	赛分科技 客户、供应 商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公司	电信费	1.98	-	2.46	-	2.50	-	2.53	-	9.48	-	赛分科技 客户
苏州旭辉检测 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分 析	3.26	-	-	-	5.15	-	-	-	8.41	-	赛分科技 客户
上海安谱实验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滤器、 试剂、滤膜、 垫片等	0.63	-	1.18	-	0.96	-	1.29	-	4.06	-	赛分科技 客户、供应 商
苏州美诺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核磁测试	2.68	-	-	-	-	-	-	-	2.68	-	赛分科技 客户
广州菲罗门科 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色谱柱	-	-	0.83	-	0.40	-	0.40	-	1.63	-	赛分科技 客户
苏州安利特电	仪器服务费	1.35	-	-	-	-	-	-	-	1.35	-	赛分科技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 业务内容	2022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19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 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枪头、离心管、试剂等	0.47	-	-	-	0.80	-	-	-	1.27	-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苏州宜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PBMC 研发服务费	-	-	-	-	0.28	-	-	-	0.28	-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苏州秉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吸滤头	0.04	-	0.11	-	-	-	-	-	0.15	-	赛分科技客户
上海科技大学	检测服务	-	46.00	-	44.25	-	12.64	-	17.39	-	120.28	赛分科技客户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13.65	-	42.04	-	12.00	-	67.69	赛分科技客户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2.09	-	16.69	-	8.16	-	14.43	-	61.37	赛分科技客户、供应商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检测服务	-	12.70	-	13.40	-	17.61	-	-	-	43.71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检测服务	-	4.80	-	7.80	-	16.65	-	13.95	-	43.20	赛分科技客户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 业务内容	2022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19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 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浙江大学	检测服务	-	-	-	1.35	-	0.95	-	14.31	-	16.61	赛分科技 客户
中国药科大学	检测服务	-	5.75	-	2.25	-	-	-	6.95	-	14.95	赛分科技 客户
徐州医科大学	检测服务	-	4.70	-	3.35	-	-	-	0.04	-	8.09	赛分科技 客户
苏州隆莱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检测服务	-	7.09	-	-	-	-	-	-	-	7.09	赛分科技 客户
国科大杭州高 等研究院	检测服务	-	6.70	-	-	-	-	-	-	-	6.70	赛分科技 客户
江苏正大丰海 制药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	-	-	0.10	-	1.29	-	3.06	-	4.44	赛分科技 客户
苏州洪创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83	-	1.59	-	0.67	-	0.83	-	3.91	赛分科技 客户
芜湖华仁科技 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03	-	-	-	0.07	-	2.78	-	2.87	赛分科技 客户
中国科学院苏 州纳米技术与 纳米仿生研究 所	检测服务	-	0.21	-	0.73	-	0.44	-	0.52	-	1.89	赛分科技 客户
苏州盛迪亚生	检测服务	-	-	-	-	-	-	-	1.54	-	1.54	赛分科技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 业务内容	2022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19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 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物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南京大学	检测服务	-	-	-	-	-	-	-	1.50	-	1.50	赛分科技 客户
苏州华健瑞达 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	-	0.98	-	0.98	赛分科技 客户
苏州君盟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	0.45	-	-	-	-	-	0.13	-	0.57	赛分科技 客户
苏州善湾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0.50	-	-	-	0.50	赛分科技 客户
北京宝诺康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10	-	0.23	-	0.14	-	-	-	0.47	赛分科技 客户
岩唐生物科技 (杭州)有限责任 公司	技术服务	-	-	-	0.40	-	0.04	-	-	-	0.44	赛分科技 客户
苏州人本药业 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08	-	0.12	-	-	-	-	-	0.20	赛分科技 客户
浙江理工大学	检测服务	-	-	-	0.18	-	-	-	-	-	0.18	赛分科技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 业务内容	2022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19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 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客户
同宜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测试服务	-	-	-	-	-	0.12	-	-	-	0.12	赛分科技客户
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	-	0.11	-	0.11	赛分科技客户
圣诺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	0.11	-	-	-	-	-	0.11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毕奇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	-	0.03	-	0.03	赛分科技客户
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0.02	-	-	-	0.02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青云瑞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01	-	-	-	-	-	-	-	0.01	赛分科技客户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维修费	4.26	-	6.26	-	11.19	-	8.27	-	29.98	-	赛分科技供应商
青岛腾龙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氘代试剂、核磁管、O型密封圈、DMSO	4.35	-	6.62	-	5.50	-	6.97	-	23.44	-	赛分科技供应商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 业务内容	2022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19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 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等											
苏州市联统仪 器仪表试剂有 限公司	采购试剂耗 材	1.08	-	1.28	-	2.22	-	1.57	-	6.15	-	赛分科技 供应商
安徽泽升科技 有限公司	采购化合物 试剂	1.54	-	0.01	-	-	-	-	-	1.55	-	赛分科技 供应商
萨恩化学技术 (上海)有限公 司	采购化合 物,收款为 退汇	-	-	-	-	0.02	-	0.23	0.11	0.25	0.11	赛分科技 供应商
苏州市富通化 工经贸有限公 司	采购丙酮	-	-	-	-	0.15	0.02	-	-	0.15	0.02	赛分科技 供应商
西宝生物科技 (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	采购环糊精	-	-	-	-	-	-	0.08	-	0.08	-	赛分科技 供应商
苏州欧亿特仪 器科技有限公 司	采购 PH 电 极	0.07	-	-	-	-	-	-	-	0.07	-	赛分科技 供应商
永华化学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盐酸、 三氯甲烷	-	-	-	-	0.03	-	-	-	0.03	-	赛分科技 供应商
苏州亚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5.71	-	5.05	-	2.49	-	2.20	-	15.45	赛分科技 供应商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 业务内容	2022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19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 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合计金额		24.27	117.24	22.54	111.24	31.54	103.84	23.74	92.86	102.08	425.17	

综上，苏州滋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中徽纳米、苏州康润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往来，前述交易主要是中徽纳米和苏州康润基于主营业务的销售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设备采购，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1.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为蛋白纯化系统，蛋白纯化系统主要用于蛋白、抗体等生物样品的纯化制备，公司采购的蛋白纯化系统主要用于为客户开发纯化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设备的种类、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采购含税总额	数量（台）	平均采购含税单价
2022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384.90	13	29.61
2022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70.99	2	35.49
2021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59.02	2	29.51
2021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37.72	1	37.72

公司在遴选供应商时，对于市场中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询价，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价单位	名称	配置	单台含税报价
1	北京引领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系统主体、紫外检测器、样品泵、进样阀、压力传感器、电导检测器、混合器、pH检测器、组分收集器、泵前缓冲阀（三通+四通）、柱位阀	36.49
2	苏州宜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系统主体、自动进样阀、紫外检测器模块、温度传感器模块、电导率检测器模块、背压阀模块、在线过滤器模块、动态混合器模块、层析柱夹、启动包、控制系统、pH检测器模块、气泡传感器模块、组分收集器模块、柱位阀模块、压力检测模块、入口阀模块（二通+四通）、样品泵模块、样品入口阀模块	36.91
3	苏州麦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输液泵流速范围、泵最大耐压、动态混合器、流量精度、流量重复性、梯度类型、紫外检测器型号、主要参数、波长精度、重复性、漂移、噪声、自动进样阀、电导检测器、温度传感器、PH检测器、四通道流动相选择、层析工作站、工具包、溶剂托盘、柱位 C 阀、组分收集器（选配）、	28.37

			柱前后压力检测系统	
4	维斯布鲁克（苏州）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300mL/min 实验室层析系统：输液泵、系统/柱前/柱后压力检测器、动态混合器、UV 检测器、光纤、pH、电导率检测器、气泡传感器、进样阀、柱位阀、出口阀、四通道 buffer 选择模块、在线过滤器、限压器、背压阀	27.4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蛋白纯化系统均价与向其他供应商询价单价无明显差异，蛋白纯化系统报价与选择配置直接相关。其中样品泵的价格较高，单项报价约为 4.5 万元，含样品泵等额外配件的国内蛋白纯化仪器，市场报价在 36 万元左右。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主要购买不带泵的蛋白纯化系统，同时主要保持其基础功能。

综上，公司与苏州赛谱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情况、仪器的配置标准、技术指标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同类材料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徐炜政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苏州赛谱董事，系苏州赛谱原股东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苏州赛谱派出的董事，除担任董事外，在苏州赛谱无其他任职。

2022 年 5 月，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赛谱股权，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苏州赛谱股权，徐炜政不再担任苏州赛谱董事。

核查结论：

本所认为：

（一）徐炜政 2012 年至 2015 年任发行人总经理，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事务，以及与苏州工业园区的对接事务，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之前黄学英大部分时间在美国，2015 年之后黄学英主要精力和时间转向国内，且徐炜政因其控制和任职的企业经营需要，精力难以兼顾发行人，故而

从发行人处离职；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系疏忽导致，2015年7月后徐炜政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主要系二人为多年朋友，二人专业具有互补性，在2009年前后通过人才引进回国创业；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不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中徽纳米主营业务为炭黑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苏州滋康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发，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苏州康润主营业务为向缺少大型检测分析设备的企业提供有机分析服务；除苏州滋康存在少量亏损，中徽纳米、苏州康润不存在亏损；苏州滋康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形，中徽纳米、苏州康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形，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用于为客户开发纯化工艺，具备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主要原因是徐炜政是苏州赛谱原股东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董事，2022年5月纳微科技收购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苏州赛谱全部股权后，徐炜政也不再担任苏州赛谱董事。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发行人存在同时期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同时期股权转让和增资入股价格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涉及史娟华、沈宇超等股东，相关主体签署了股权转让备忘录；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名自然人股东；3) 赛分有限、苏州博达、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涉及实际控制人黄学英代他人持有和他人代黄学英持有。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上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备忘录所述事实涉及的证据是否完整、齐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

系；（3）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4）黄学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公司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赛分有限、苏州博达、苏州杰贤、苏州贤达的工商档案资料；

（二）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查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四）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确认函等文件；

（五）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取得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间接股东取得持股平台份额的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

（六）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

（七）访谈发行人的部分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涉及股权代持的相关主体；

（八）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或代持的备忘录；

（九）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是否与公司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十）通过公开渠道检索黄学英是否存在股权相关的诉讼等。

核查内容：

（一）历史上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相关备忘录所述事实涉及的证据是否完整、齐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历史上发行人股份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定价及其公允性，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存在差异的原因
1	2009.03	赛分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黄学英认缴 900 万元，沈建林认缴 50 万元，潘鼎认缴 50 万元。	黄学英、沈建林、潘鼎	看好公司发展。	通过公司设立出资入股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不存在差异
2	2012.04	赛分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新增 1,000 万元出资额中，黄学英认缴 900 万元，沈建林认缴 50 万元，潘鼎认缴 50 万元。	黄学英、沈建林、潘鼎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便于引入其他投资人。	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不存在差异
3	2012.08	赛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具体包括： （1）沈建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36.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学英； （2）潘鼎将其持有的公司 36.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学英； （3）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金清； （4）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57.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民； （5）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193.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史娟华； （6）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7.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志华； （7）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	黄学英、周金清、陆民、史娟华、陈志华、耿卫东	黄学英受让公司股权系各股东协商一致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周金清、陆民、史娟华、陈志华、耿卫东受让公司股权，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不存在差异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存在差异的原因
		元出资额转让给耿卫东。						
4	2014.10	赛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沈建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6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宇超。	沈宇超	沈宇超为沈建林之子，沈建林将相应股权转让给沈宇超，系为了家族经营接班。	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0 元	不涉及定价依据	不存在差异
5	2015.11	赛分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新增 200 万元出资额中，由高新同华认缴。	高新同华	高新同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对公司进行投资。	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15 元/注册资本（公司投前估值约 3 亿元）	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6	2017.12	赛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具体包括： （1）史娟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6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志华； （2）史娟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90.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学英。	陈志华、黄学英	史娟华系史建伟妻子，投资赛分有限时间较长，有退出变现需求，故转让公司股权。黄学英、陈志华有意向受让其股权，其中黄学英受让股权系为了后续实施股权激励。	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1）陈志华的受让价格为 6.15 元/注册资本。（公司估值约 1.353 亿元） （2）黄学英的受让价格为 12.40 元/注册资本。（公司估值约 2.728 亿元）	协商确定	黄学英为了补偿史建伟、史娟华夫妇的投资收益，故提高了受让价格，具体情况详见“注 1”。
		黄学英受让史娟华持有的公司 190.76 万元出资额后，进一步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贤达、苏州杰贤。具体情况如下： （1）黄学英将公司 69.48 万元出	苏州杰贤、苏州贤达	苏州杰贤、苏州贤达为员工持股平台，该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让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入股公司，以实施股权激励。	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6.15 元/注册资本（公司估值约 1.353 亿元）	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存在差异的原因
		<p>资额转让给苏州杰贤；</p> <p>(2) 黄学英将公司 121.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贤达。</p> <p>为了简化上述一揽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程序，各方同意直接由史娟华向苏州杰贤、苏州贤达转让公司股权。</p>						
7	2018.04	<p>赛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具体包括：</p> <p>(1) 沈宇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6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博达；</p> <p>(2) 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43.738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博达；</p> <p>(3) 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贤达。</p>	苏州博达、苏州贤达	<p>(1) 苏州博达为与黄学英交好的个人投资者自发组建的投资平台，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向受让公司股权。其中，沈宇超自愿转让公司股权进行变现，故与苏州博达达成交易。黄学英向苏州博达转让股权系为了补足其预期股权收购数量；</p> <p>(2) 苏州博达有意向继续收购公司股权，故黄学英向其转让部分股权；</p> <p>(3) 黄学英向苏州贤达转让股权系为了实施股权激励。</p>	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p>苏州博达收购沈宇超股权的受让价格为 7.1598 元/注册资本；（公司估值约 1.575 亿元）</p> <p>苏州博达收购黄学英股权的受让价格为 8.25 元/注册资本；（公司估值约 1.815 亿元）</p> <p>苏州贤达收购黄学英股权的受让价格为 6.15 元/注册资</p>	<p>协商确定</p> <p>协商确定</p>	<p>(1) 苏州博达收购沈宇超、黄学英股权的受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体详见“注 2”；</p> <p>(2) 苏州贤达系为实施股权激励目的，按照公司估值约 1.353 亿元作价</p>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公司估值约 1.353 亿元）		
8	2018.04	赛分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博达。	苏州博达	由于前次收购中，沈宇超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预期，导致苏州博达仍有近 70 万结余现金，故向黄学英进一步受让股权。	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8.25 元/注册资本（公司估值约 1.815 亿元）	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9	2018.06	赛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具体包括： （1）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47.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佳同康； （2）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新同华； （3）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64.54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泰大健康一号； （4）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4.422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泰大健康二号； （5）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1.03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道兴投资。	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	（1）黄学英将股权转让给海佳同康系为了解除、还原股权代持情形。具体详见本题“（三）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2）海佳同康、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系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海佳同康的受让价格为 0 元。 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的受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公司估值约 3.30 亿元）	还原股权代持 协商确定	海佳同康受让股权系代持还原，因此受让价格为 0；其他股东系按照公司估值约 3.30 亿元定价
10	2018.09	赛分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8 万元，新增 208 万元出	华泰大健康一号、华	该等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对公司进行投资。	通过认购新增	25 元/注册资本（公司投前估	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存在差异的原因
		资额认购情况如下： （1）华泰大健康一号认缴 110.6455 万元； （2）华泰大健康二号认缴 7.5811 万元； （3）道兴投资认缴 1.7734 万元； （4）高新同华认缴 28 万元； （5）苏州敦行认缴 40 万元； （6）骏耀投资认缴 20 万元。	泰大健康 二号、道兴 投资、高新 同华、苏州 敦行、骏耀 投资		注册资 本入股	值约 5.50 亿元)		
11	2021.04	赛分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具体包括： （1）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37.31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复星惟盈； （2）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19.408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勤华； （3）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0.88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斌； （4）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0.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敏。	复星惟盈、 朱勤华、唐 斌、张敏	该等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故通过受让股权入 股。	通过受 让股权 入股	51.52 元/注册资 本 （公司估值约 12.40 亿元）	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2021.04	赛分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变 更为 2,750.6769 万元，新增 342.6769 万元出资额认购情况如	国寿赓泉、 复星惟盈、 唐斌、张敏	该等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 前景，故对公司进行投资。	通过认 购新增 注册资	53.99 元/注册资 本 （公司投前估	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存在差异的原因
		下： (1) 国寿走泉认购 250.0615 万元出资额； (2) 复星惟盈认购 89.0431 万元出资额； (3) 唐斌认购 2.1169 万元出资额； (4) 张敏认购 1.4554 万元出资额。			本入股	值约 13 亿元)		
12	2021.08	赛分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新同华。	高新同华	解决公司与高新同华之间的业绩对赌事宜。	通过受让股权入股	0 元	根据高新同华入股时《增资协议》约定确定	不存在差异
13	2021.09	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750.6769 万元	黄学英、周金清、高新同华、陆民等 21 名股东	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 10.7537:1 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 1 元。	净资产折股确定	不存在差异
14	2021.11	赛分科技第一次增资，公司增发股份 4,243,901 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 源峰磐赛认购股份 1,571,815	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	该等投资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对公司进行投资。	通过认购增发股份入股	127.24 元/股 (公司投前估值约 35 亿元)	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存在差异的原因
		股； (2) 珠海峦恒认购股份 628,726 股； (3) 高瓴祈睿认购股份 628,726 股； (4) 国药中生认购股份 461,846 股； (5) 圣成投资认购股份 9,699 股； (6) 国药二期认购股份 155,625 股； (7) 圣祁投资认购股份 1,556 股； (8) 夏尔巴二期认购股份 392,954 股； (9) 甘李药业认购股份 235,772 股； (10) 吴征涛认购股份 157,182 股。	圣成投资、 国药二期、 圣祁投资、 夏尔巴二 期、甘李药 业、吴征涛					
15	2021.12	赛分科技第二次增资，公司增发股份 117,886 股，新增股份由聚贝投资认购。	聚贝投资	聚贝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对公司进行投资。	通过认购增发股份入股	127.24 元/股 (公司投前估值约 35 亿元)	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16	2021.12	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25 日总股本 31,868,55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黄学英、周金清、高新同华、陆民等 32 名股	增加公司总股本，为后续资本运作做准备。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105 股	/	不存在差异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股东	入股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存在差异的原因
		增 105 股，共计转增股本 334,619,838 股，每股面值 1 元。	东					
17	2022.09	股权代持解除，具体包括： （1）朱峰将其实际持有的赛分科技 43,183 股股份转让给张敏； （2）姜天骄将其实际持有的赛分科技 43,183 股股份转让给张敏。	张敏	张敏分别为朱峰、姜天骄代持赛分科技股份，该次股份转让系为了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具体详见本题“（三）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通过受让股份入股	7.75 元/股（公司总估值约 28.4 亿元）	协商确定	不存在差异

注 1：史娟华向陈志华、黄学英转让股权存在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是：2017 年，史娟华因个人投资决策原因计划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彼时仅有黄学英、陈志华有意向收购部分股权，且报价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人民币 6.15 元。但考虑到史娟华丈夫史建伟为美国赛分（现为赛分科技全资子公司）的早期投资者，并于 2007 年就已经向美国赛分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为保障史建伟、史娟华的投资回报率能达到年化 8% 以上，经黄学英与史建伟、史娟华协商，黄学英自愿提高收购史娟华部分股权的对价以便补偿史建伟、史娟华的投资收益，但陈志华的收购单价维持不变。即黄学英以 12.4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史娟华持有的公司 1,907,600 元出资额，陈志华以 6.1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史娟华持有的公司 2.64 万元出资额。

注 2：黄学英向苏州博达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8.25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是，苏州博达系与黄学英交好的个人投资者组建的持股平台，且相关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亦有贡献，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在苏州博达实收资本 883 万元限额内投资公司。经协商，黄学英同意以略高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向苏州博达转让股权，即入股价格为 8.25 元/注册资本，转让的股权总数为 1,069,389 元出资额。沈宇超向苏州博达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7.1598 元/注册资本的原因是，沈宇超之父沈建林自 2009 年、2010 年通过向黄学英提供借款、向公司投资等方式合计投资 250 万元，沈建林、沈宇超于 2018 年要求黄学英收购其股权以实现其变现退出的目的，并要求其投资回报率能达到 8% 以上，最终双方协商一致，黄学英以 452.50 万元的总对价收购其持有赛分有限全部股权并结清二者之间全部债权债务。但彼时黄学英没有足够的现金收购其股权，同时期苏州博达亦有意向收购黄学英持有的赛分有限部分股权。为简化交易，

经黄学英与沈建林、沈宇超协商，黄学英撮合苏州博达按原定总价格（452.50 万元）直接收购沈宇超持有的全部股权，黄学英则继续向苏州博达补充转让部分股权，以实现其预期收购股权总数。苏州博达收购沈宇超持有的全部股权后，即实现了其收益率目标，黄学英与沈建林、沈宇超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任何债权债务。

2. 相关备忘录所述事实涉及的证据是否完整、齐备，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历史上发行人股份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即 2017 年 12 月赛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18 年 4 月赛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2018 年 6 月赛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备忘录所述事实涉及的证据，及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股权变动情况	备忘录	签署主体	所述事实	相关证据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12 月赛分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关于赛分科技股权转让事项的备忘录》	史娟华、史建伟、陈志华、黄学英、苏州贤达、苏州杰贤	<p>(1) 史娟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93.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志华、苏州杰贤、苏州贤达的基本情况。</p> <p>(2) 史娟华向陈志华、黄学英转让股权时，确定转让价格的背景与原因。</p> <p>(3) 各方确认对于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p>	<p>(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p> <p>(2) 陈志华、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向史娟华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转让凭证。</p> <p>(3) 黄学英向史娟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转让凭证。</p> <p>(4) 史娟华取得的《税收完税证明》。</p> <p>(5) 本所对黄学英、史娟华、苏州杰贤、苏州贤达的访谈记录。</p>	否
2018 年 4 月赛分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关于赛分科技股权转让事项的备忘录》	黄学英、沈建林、沈宇超、苏州博达	<p>(1) 沈宇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63.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博达的基本情况；黄学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43.738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博达的基本情况。</p> <p>(2) 黄学英、沈宇超向苏州博达转让股权时，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背景和原因。</p> <p>(3) 各方确认对于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p>	<p>(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p> <p>(2) 苏州博达向沈宇超、黄学英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转让凭证。</p> <p>(3) 沈宇超、黄学英取得的税收完税证明。</p>	否

股权变动情况	备忘录	签署主体	所述事实	相关证据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纷。	(4) 本所对黄学英、沈宇超、苏州博达的访谈记录。	
2018年6月赛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关于赛分科技股权代持事项的备忘录》	黄学英、徐炜政	(1) 黄学英替徐炜政代持股权的基本情况，股权代持产生的背景、原因。 (2) 股权代持事项解除、还原的过程情况。 (3) 各方确认对于股权代持产生、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1)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等。 (2) 徐炜政和黄学英于2012年6月签署的《代持股协议书》。 (3) 黄学英、徐炜政的资金往来凭证。 (4) 本所对黄学英、徐炜政的访谈记录。	否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份变动定价公允，同一次股份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涉及价格存在差异相关的备忘录所述事实涉及的证据完整、齐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非发行人员工的自然人股东入股的原因，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自然人 股东姓 名	工作经历			目前在发 行人处任 职情况	入股原因	是否与发 行人客户 或供应商 存在关联 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黄学英	1999-2000	美国戴安公司（加州）	资深研究员	董事长、 总经理	（1）2009年3月，因看好公司发展，黄学英参与设立赛分有限。 （2）2012年4月，为了便于引入其他投资人，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黄学英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3）2012年8月，黄学英受让公司股权系各股东协商一致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4）2017年12月，史娟华转让公司股权，为了后续实施股权激励，黄学英受让其部分股权。 （5）2021年9月，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黄学英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2021年12月，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黄学英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	否
	2000-2005	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	资深化学家			
	2002 至今	Sepax Technologies, Inc. （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 至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长、总经理			
周金清	1981.04-2019.05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1）2012年8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周金清受让公司股权。 （2）2021年9月，赛分有限整体	否
	1995.09-2021.06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3.10-2021.11	江苏鸿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8.10 至今	上海元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周金清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 2021年12月，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周金清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	
	2009.03-2021.08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05 至今	常州市长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陆民	1988-1990	江苏常熟铝箔厂	工程师	无	(1) 2012年8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陆民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方式入股。 (2) 2021年9月，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陆民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 2021年12月，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陆民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	否
	1990-1994	深圳市高科通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4-2000	深圳市华尔乐有限公司	经理			
	2000-2022	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潘鼎	1986.09-1989.12	吴江市开关厂技术科	科员	监事	(1) 2009年3月，因看好公司发展，潘鼎参与设立赛分有限。 (2) 2012年4月，为了便于引入其他投资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潘鼎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3) 2021年9月，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潘鼎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21年12月，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潘鼎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
	1990.01-1998.12	黎里丝绸织造厂	销售厂长			
	1998.12 至今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0.09-2020.01	新城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08.11-2020.12	苏州颐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6.03 至今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03 至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9.03 至今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09.02 至今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2017.10 至今	宁波捷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3 至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20.12 至今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0 至今	苏州韩羚包装有限公司	监事			
	2010.01 至今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监事			
陈志华	1987.07-1992.01	常州合成化工总厂	技术员	无	<p>（1）2012年8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陈志华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方式入股。</p> <p>（2）2017年12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陈志华受让史娟华转让的公司股权。</p> <p>（3）2021年9月，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陈志华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p> <p>（4）2021年12月，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陈志华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p>	否
	1992.01-1994.12	常州康达利制药有限公司	研发人员			
	1995.01-1997.01	常州圩塘第二助剂厂	合伙人			
	1997.01-2007.07	常州黑马合成革有限公司	股东、副总经理			
	2007.08-2008.12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01 至今	常州新北区龙虎塘健龙药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耿卫东	1993.04-2019.09	国泰集团	职员	无	<p>（1）2012年8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耿卫东通过受让公司股权方式入股。</p> <p>（2）2021年9月，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耿卫东作为</p>	否
	2019.09-2021.08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长			

					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 2021年12月, 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耿卫东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	
朱勤华	1996.07-2001.02	江苏苏鑫装饰(集团)公司	办公室主任	无	(1) 2021年4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朱勤华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入股。 (2) 2021年9月, 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朱勤华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 2021年12月, 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朱勤华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	否
	2001.03-2003.03	相城区人事局	人才市场经理			
	2003.03 至今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一分公司总经理			
	2019.04 至今	美筑幕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吴征涛	1987.08-2016.01	杭州市物价局	主任科员	无	(1) 2021年11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吴征涛通过增资方式入股。 (2) 2021年12月, 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吴征涛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	否
	2018.03 至今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2019.04-2022.10	上海聿灏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2 至今	浙江通策眼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唐斌	1995-2002	江西省经济委员会人事处	办公室主任科员	无	(1) 2021年4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唐斌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入股。 (2) 2021年9月, 赛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唐斌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2-2003	江西省九江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2003-2005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公司	江西首席代表			
	2005-2007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公司	北京首席代表			
	2007-2015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	总裁			

		司			(3) 2021年12月, 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唐斌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	
	2010 至今	上海平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至今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6.03 至今	浙江复逸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 至今	上海星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8.07 至今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 至 2022.01	上海复星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6 至今	复星津美(上海)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 至今	复星凯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0 至今	亚东平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08 至今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21.11 至今	上海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敏	2011.03-2018.06	优势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	(1) 2021年4月,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张敏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入股。 (2) 2021年9月, 赛分有限整体	否
	2018.07-2019.10	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9.11 至今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p>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张敏作为发起人之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p> <p>(3) 2021年12月，赛分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张敏作为股东之一参与增资。</p> <p>(4) 2022年9月，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解决张敏与朱峰、姜天骄的股份代持关系，张敏受让朱峰、姜天骄的股份。</p>	
--	--	--	--	--	--	--

综上，结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除潘鼎持有中徽纳米 25% 股权之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1. 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

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如下表：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标的	代持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	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	代持解除或还原过程
赛分有限层面上的股权代持						
1	黄学英	徐炜政	2012年，赛分有限474,000元出资额	<p>2012年6月，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黄学英拟将其持有的赛分有限474,000元出资额（已实缴）以398,600元的价格转让给徐炜政。该次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是，徐炜政作为公司成立的最初主要管理层之一，徐炜政花了大量时间和精力用于赛分有限的企业管理、团队建设和对外联系，为公司的创立、运营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且徐炜政从未从赛分有限处领取薪酬，故赛分有限及黄学英同意以较低价格向徐炜政转让相关股权。</p> <p>2012年6月20日，徐炜政与黄学英签署《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徐炜政持有的赛分有限474,000元出资额，由黄学英代持。该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徐炜政作为外籍自然人，彼时其直接以自己名义入股赛分有限在工商登记程序上较为繁琐，故由黄学英为其代持相应股权。</p>	2012年6月20日，徐炜政与黄学英签署《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徐炜政持有的赛分有限474,000元出资额，由黄学英代持。	2018年4月1日，黄学英、徐炜政与赛分有限共同签署了《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确认了黄学英与徐炜政的股权代持情况，并解除、还原二者的股权代持关系。具体还原方式为，应徐炜政要求，黄学英将其代持的赛分有限474,000元出资额，转让给徐炜政在中国境内100%持股控制的海佳同康。
2	张敏	朱峰、姜天骄	2021年，赛分有限7,510元出资额	2021年3月，张敏分别与朱峰、姜天骄签署《代持协议书》，约定张敏为朱峰代持赛分有限3,755元出资额；张敏为姜天骄	2021年3月，张敏分别与朱峰、姜天骄签署《代持协议书》，约定张敏为朱峰代持赛分有限	2022年9月，张敏分别与朱峰、姜天骄签署《解除代持股协议书》，约定张敏与朱峰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朱峰

			资额	代持赛分有限 3,755 元出资额。 该次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是，复星惟盈内部要求投资业务团队需对投资项目进行跟投，朱峰、姜天骄与张敏同为一个投资业务团队并主要参与赛分有限项目，均应跟投赛分有限。由于张敏为项目负责人，为便于内部管理，故由张敏为朱峰、姜天骄代持赛分有限相关股权。	3,755 元出资额；张敏为姜天骄代持赛分有限 3,755 元出资额。	将其实际持有的赛分科技全部股份以 334,454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敏；张敏与姜天骄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姜天骄将其实际持有的赛分科技全部股份以 334,454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敏。 该次股权代持解除的原因是，朱峰、姜天骄具有降低投资风险、资金变现需求，综合考虑上市后股权锁定期、未来变现等因素，朱峰、姜天骄决定直接与张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苏州博达层面的合伙份额代持						
3	张志娟	陈佑邦	2018 年，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	2018 年，公司筹划搭建持股平台苏州博达，陈佑邦亦计划通过投资苏州博达从而间接投资赛分有限。由于陈佑邦为外籍自然人，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其委托张志娟为其代持苏州博达相关合伙份额。为明确张志娟为陈佑邦代持苏州博达合伙份额事宜，张志娟、徐炜政、黄学英、陈佑邦共同签署了《关于苏州博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张志娟曾为陈佑邦代持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对应 2018 年 4 月赛分有限 51,985 元出资额。	2018 年 4 月 1 日，黄学英与张志娟签署的《内部协议》，约定事项如下：张志娟拟以人民币 46,125 元的对价从黄学英处受让赛分有限股权，受让价格为 6.15 元/单位注册资本，受让股权为 7,500 元注册资本；张志娟为陈佑邦代持从黄学英处受让的赛分有限股权 50,000 元注册资本；张志娟出资人民币 46,125 元，黄学英向张志娟汇入 428,875 元，合计 475,000 元，由张志娟作为出资款汇入苏州博达账户，通过苏州博达以人民币 8.25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	2021 年 10 月，张志娟与陈佑邦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娟将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张志娟与陈佑邦签署了《解除委托代持协议》，约定张志娟与陈佑邦解除双方之间委托代持关系，张志娟代持的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还原至陈佑邦名下。

					<p>格持有赛分有限 57,500 元注册资本。</p> <p>该《内部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产生差异的原因为张志娟、陈佑邦通过苏州博达入股赛分有限时的实际受让价格都是 8.25 元/单位注册资本，而非《内部协议》所约定的张志娟入股价格为 6.15 元/单位注册资本，对于该入股价格的调整，各方均无异议。</p>	
苏州杰贤层面上的代持						
4	郭金珍	黄学英	<p>2017 年，苏州杰贤 4,032,289.80 元出资额</p>	<p>2017 年 11 月，黄学英与郭金珍签署《苏州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设立苏州杰贤，注册资本为 4,073,020 元。其中黄学英认缴出资 40,730.20 元；郭金珍认缴出资 4,032,289.80 元。</p> <p>根据黄学英与郭金珍签署的《关于苏州杰贤合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郭金珍持有的苏州杰贤全部合份额系为黄学英代持。</p> <p>该次合份额代持形成的原因是，苏州杰贤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其为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时至少需要两名合伙人，</p>	<p>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2022 年 11 月 16 日，黄学英、郭金珍、苏州杰贤通过签署《关于苏州杰贤合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对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p>	<p>2017 年 12 月，郭金珍将其所持有的 3,413,250 元出资额（均未实缴）分别转让给张伍保等 21 人。该次合份额转让，系郭金珍按黄学英指示向相关员工授予合份额。该次合份额转让后，郭金珍将不再为黄学英代持该部分合份额，郭金珍仍为黄学英代持苏州杰贤 619,039.80 元出资额。</p> <p>2018 年 1 月，公司向郭金珍授予合份额 369,000 元。具体授予方式为，郭金珍认购苏州杰贤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元；黄学英将郭金珍代持的苏州杰贤 169,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郭金</p>

				故黄学英委托郭金珍作为有限合伙人代持相应合伙份额。郭金珍为黄学英代持的相关合伙份额，后续将授予给公司相关员工。		珍。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后，郭金珍将不再为黄学英代持该部分合伙份额。郭金珍仍为黄学英代持苏州杰贤 450,039.80 元出资额。 2018 年 5 月，郭金珍将其持有的苏州杰贤 450,039.80 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学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后，郭金珍不再为黄学英代持任何合伙份额。
5	黄学英	丁忠	2019 年，苏州杰贤 215,250 元出资额	<p>2019 年 4 月，苏州杰贤合伙人丁忠将其持有的苏州杰贤 215,250 元出资额，以 237,046.27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学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原因是，丁忠从公司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其应当向普通合伙人转让相应的合伙份额。</p> <p>根据黄学英与丁忠签订的《关于苏州杰贤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黄学英并未真正取得苏州杰贤 215,250 元出资额，该部分合伙份额实际由黄学英替丁忠代持。</p> <p>该次合伙份额代持形成的原因是，黄学英考虑到丁忠在公司任职多年并为公司作出贡献，同意丁忠继续持有苏州杰贤 215,250 元出资额，为便于合伙份额的管理，故由黄学英为丁忠代持合伙份额。</p>	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2022 年 11 月 16 日，黄学英、丁忠通过签署《关于苏州杰贤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对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	2021 年 6 月，黄学英与丁忠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黄学英将其持有的苏州杰贤 215,250 元出资额，以 215,25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忠。
苏州贤达层面上的代持						

6	刘干	黄学英	<p>2017年，苏州贤达6,712,848元的出资额</p>	<p>2017年12月，黄学英和刘干签署了《苏州贤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设立苏州贤达，注册资本为4,073,020元。其中，黄学英认缴出资40,730.20元；刘干认缴出资4,032,289.80元。</p> <p>2017年12月，苏州贤达注册资本由4,073,020元变更为7,458,720元，新增注册资本3,385,700元，其中黄学英认缴出资705,141.80元，刘干认缴出资2,680,558.20元。该次增资完成后，黄学英认缴出资745,872元，刘干认缴出资6,712,848元。根据黄学英与刘干签署的《关于苏州贤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确认刘干持有的苏州贤达全部合伙份额系为黄学英代持。</p> <p>该次代持形成的原因是，苏州贤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其为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时至少需要两名合伙人，故黄学英委托刘干作为有限合伙人代持相应合伙份额。刘干为黄学英代持的相关合伙份额，后续将授予给公司相关员工。</p>	<p>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2022年11月16日，黄学英、刘干、苏州贤达通过签署《关于苏州贤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对代持事项进行了确认。</p>	<p>2018年6月，刘干将其持有的5,762,150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SHAO-TANG SUN等18人。该次合伙份额转让，系刘干按黄学英指示向相关员工授予合伙份额。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刘干将不再为黄学英代持该部分合伙份额，刘干仍为黄学英代持苏州贤达950,698元出资额。</p> <p>2021年5月，刘干将其持有的苏州贤达950,698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学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刘干不再为黄学英代持任何合伙份额。</p>
---	----	-----	---------------------------------	--	--	--

2. 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1) 赛分有限层面的代持

①2012年，黄学英替徐炜政代持赛分有限 474,000 元出资额

黄学英替徐炜政代持相关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 (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流水是否对应
1	黄学英替徐炜政代持赛分有限 474,000 元出资额	2012.06.29	徐安达 ^{注1}	黄学英	398,600	徐安达自有资金	对应

注 1：由于徐炜政当时没有足够人民币现金，2012 年 6 月 29 日，徐炜政委托其父亲徐安达向黄学英转账 398,600 元。

②2021年，张敏替朱峰、姜天骄代持赛分有限 7,510 元出资额

张敏替朱峰代持相关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 (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流水是否对应
1	张敏替朱峰代持赛分有限 3,755 元出资额	2021.03.05	朱峰	张敏	200,000	自有资金	对应
2	张敏受让朱峰持有的股份，并解除相关代持关系	2022.08.09	张敏	朱峰	334,454	自有资金	对应

张敏替姜天骄代持相关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 (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流水是否对应
1	张敏替姜天骄代持赛分	2021.03.08	姜天骄	张敏	200,000	自有资金	对应

	有限 3,755 元出资额						
2	张敏收购姜天骄持有的股份，并解除相关代持关系	2022.08.09	张敏	姜天骄	334,454	自有资金	对应

张敏在赛分有限层面的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 (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流水是否对应
1	2021 年 2 月，张敏以 314,286 元的转让价格从黄学英处受让赛分有限注册资本 6,100 元	2021.03.09	张敏	黄学英	314,286	张敏自有资金，以及朱峰、姜天骄向张敏的转账	对应
2	2021 年 2 月，张敏以 785,714 元的价格增资 14,554 元	2021.03.09	张敏	赛分有限	785,714	张敏自有资金，以及朱峰、姜天骄向张敏的转账	对应

(2) 苏州博达层面的代持

2018 年，张志娟替陈佑邦代持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 (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流水是否对应
1	张志娟替陈佑邦代持苏州博达的合伙份额，徐安达代陈佑邦向张志娟转账 428,900 万元 ^{注1}	2018.04.08	徐安达	张志娟	50,000	徐安达自有资金	对应
		2018.04.10	徐安达	张志娟	378,900		对应
合计					428,900	-	-

2	张志娟将收到的428,900元向苏州博达进行出资	2018.04.08	张志娟	苏州博达	50,000	徐安达向张志娟的转账	对应
		2018.04.10	张志娟	苏州博达	378,900		对应
合计					428,900	-	-
3	陈佑邦向张志娟支付出资款428,875元	2022.10.09	陈佑邦	张志娟	38,875	陈佑邦自有资金	对应
		2022.10.24	陈佑邦	张志娟	97,500		对应
		2022.11.01	陈佑邦	张志娟	100,000		对应
		2022.11.09	陈佑邦	张志娟	97,500		对应
		2022.11.16	陈佑邦	张志娟	95,000		对应
合计					428,875	-	-
4	张志娟向徐炜政返还428,875元	2022.10.25	张志娟	徐炜政	38,875	陈佑邦向张志娟的转账	对应
		2022.10.25	张志娟	徐炜政	97,500		对应
		2022.11.02	张志娟	徐炜政	100,000		对应
		2022.11.10	张志娟	徐炜政	97,500		对应
		2022.11.16	张志娟	徐炜政	95,000		对应
合计					428,875	-	-

注 1：原《内部协议》约定黄学英为陈佑邦垫付该出资额，但由于彼时黄学英人民币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故协商由徐炜政帮忙垫付相关出资额，最终徐炜政指派其父亲徐安达代为垫付出资额。徐安达支付款项时，取整数支付了 428,900 元，多支付了 25 元。

（3）苏州杰贤层面的代持

①2017 年，郭金珍替黄学英代持苏州杰贤 4,032,289.80 元出资额

郭金珍替黄学英代持相关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流水是否对应	备注
1	郭金珍替	2017.12.26	郭金珍	苏州杰贤	200,000	郭金珍	对应	郭金珍替黄

	黄学英向苏州杰贤垫付出资450,039.80元	2017.12.27	郭金珍	苏州杰贤	250,039.80	自有、自筹资金	对应	学英垫付出资款，黄学英已经还款付息完毕
合计					450,039.80	-	-	-
2	黄学英向郭金珍还款467,477.07元	2017.11.24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黄学英自有资金	对应	郭金珍替黄学英垫付出资款450,039.80元，黄学英还本付息合计467,477.07元
		2017.11.25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7.12.27	黄学英	郭金珍	250,039.80			
		2018.02.24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8.3.23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05			
		2018.04.23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8.06.25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8.07.26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8.08.25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8.09.24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8.10.25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8.11.23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8.12.24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9.01.25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9.02.25	黄学英	郭金珍	6,855.94			
		2019.03.04	黄学英	郭金珍	121,455			
合计					467,477.07	-	-	-
3	郭金珍向苏州杰贤出资369,000元	2017.12.27	郭金珍	苏州杰贤	169,000	郭金珍自有资金	对应	该等资金为公司向郭金珍授予苏州杰贤369,000元的出资额的对价
		2017.12.29	郭金珍	苏州杰贤	200,000	郭金珍自有资金	对应	
合计					369,000	-	-	-
4	郭金珍将其持有的3,413,250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伍保	2017.12.27	徐文娟	苏州杰贤	184,500	自有资金	对应	郭金珍代持的出资额中有3,413,250元出资额未实缴，因此由相关合伙
		2017.12.27	张伍保	苏州杰贤	153,7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7	周业华	苏州杰贤	153,750	自有资金	对应	

等 21 人用于股权激励, 该部分代持解除	2017.12.27	王婷婷	苏州杰贤	61,500	自有资金	对应	份额受让方直接向苏州杰贤实缴出资
	2017.12.27	马正鹏	苏州杰贤	123,00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7	谢文旭	苏州杰贤	92,2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刘干	苏州杰贤	200,00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7			415,00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7	王传琪	苏州杰贤	153,7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杨元营	苏州杰贤	123,00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胡新妹	苏州杰贤	153,7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丁忠	苏州杰贤	215,2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李靖祥	苏州杰贤	92,2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7	龚立冬	苏州杰贤	307,50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5	黄杰	苏州杰贤	92,2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5	卞庆莲	苏州杰贤	153,7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5	徐新东	苏州杰贤	184,50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徐香	苏州杰贤	61,50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丁良龙	苏州杰贤	153,7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戴丽	苏州杰贤	153,7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7	崔爱艳	苏州杰贤	92,250	自有资金	对应	
	2017.12.26	章凯	苏州杰贤	92,250	自有资金	对应	
	合计				3,413,250	-	

注：2018年5月4日，郭金珍将其持有的450,039.80元出资额以450,039.80元转让给黄学英，郭金珍向黄学英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郭金珍持有的该部分合伙份额系为黄学英代持，郭金珍应黄学英要求授予给相关员工后尚有结余，故郭金珍将其持有的未授予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黄学英，以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由于该部分合伙份额实际由黄学英进行出资（资金流水见表格事项1），故黄学英无需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郭金珍不再替黄学英代持任何合伙份额。

②2019年，黄学英替丁忠代持苏州杰贤215,250元出资额

黄学英替丁忠代持相关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流水是否对应
1	丁忠向苏州杰贤出资 215,250 元	2017.12.26	丁忠	苏州杰贤	215,250	丁忠自有资金	对应
2	黄学英回购丁忠持有的合伙份额，并向丁忠支付回购价款 237,046.27 元	2019.04.02	黄学英	丁忠	237,046.27	黄学英自有资金	对应
3	黄学英以合伙份额转让的形式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并替丁忠代持合伙份额，丁忠向黄学英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215,250 元	2019.04.03	丁忠	黄学英	215,250	黄学英向丁忠的转账	对应

(4) 苏州贤达层面的代持

2017 年，刘干替黄学英代持苏州贤达 6,712,848 元的出资额，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	资金来源	与资金流水是否对应
1	黄学英向刘干转账 6,712,848 元用于苏州贤达的出资	2018.01.09	黄学英	刘干	3,000,000 元人民币	黄学英自有资金	对应
		2018.01.10	黄学英	刘干	3,000,000 元人民币	黄学英自有资金	对应
		2018.01.11	黄学英	刘干	712,848 元人民币	黄学英自有资金	对应
合计					6,712,848 元人民币	-	-
2	刘干向苏州贤达出资 6,712,848 元	2018.01.09	刘干	苏州贤达	3,000,000 元人民币	黄学英向刘干的转账	对应
		2018.01.11	刘干	苏州贤达	3,712,848 元人民币		对应
合计					6,712,848 元人民币	-	-
3	刘干将其持有的	2018.11.08	孙召棠	刘干	56,052.59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5,762,150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SHAO-TANG SUN 等 18 人用于股权激励 ^{注1} 。刘干实际只收到 4,143,163 元合伙份额的对价。	2018.12.05	MATHEW GEORGE	刘干	1,000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2.11	MATHEW GEORGE	刘干	158,051.72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1.07	KE YANG	刘干	129,986.76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1.12	KATHLEEN LEE FALLS	刘干	47,700.52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1.06	CHING-CHERNG LE E	刘干	44,629.90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01.29	吴頌倍	刘干	119,250 元人民币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1.13			40,000 元人民币		对应
	2018.11.14			40,000 元人民币		对应
	2018.11.15			40,000 元人民币		对应
	2018.11.16			37,500 元人民币		对应
	2018.01.30			范晨		刘干
	2018.02.09	刘干	23,550 元人民币		对应	
	2018.06.08	刘干	45,000 元人民币		对应	
	2018.06.09	刘干	49,500 元人民币		对应	
	2018.11.29	YI HUAN G	刘干	23,892.09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1.07	SHENYI WANG	刘干	23,997.40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1.08	LUCERO SIERRA GIBBONS	刘干	24,005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1.13	TAH BEN HSU	刘干	16,080.00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8.12.12	JIAN XU	刘干	8,022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	RYAN JAMES PRINGLE	-	110,700 元人民币	未实际支付	-
	-	HAIYING CHEN ^{注2}	-	276,750 元人民币	未实际支付	-
	-	李丛柏	-	166,050 元人民币	未实际支付	-
	2019.03.25	毛慧明 ^{注3}	黄学英	8,145.97 美元	自有资金	对应
2019.07.31	13,114 美元			对应		

		2022.07.18			28,029 美元		对应
		2019.03.25	周建新	黄学英	7,120 美元	周建新自有资金	对应
		2022.07.18			9,343 美元		对应
		2019.04.05	周晓涛	黄学英	53,237 美元	周晓涛自有资金	对应
		2022.08.02			67,887.93 美元		对应
		2022.10.13			2,041.384 美元		对应
4	刘干向黄学英转账 4,118,622 元 ^{注 4}	2018.01.30	刘干	黄学英	167,250 元人民币	刘干向相关员工转让合伙份额取得的对价	对应
		2018.06.12			49,500 元人民币		
		2018.06.12			45,000 元人民币		
		2018.11.13			40,000 元人民币		
		2018.11.13			23,550 元人民币		
		2018.11.14			40,000 元人民币		
		2018.11.15			40,000 元人民币		
		2018.11.16			37,500 元人民币		
		2018.12.11			2,532,537.45 元人民币		
		2018.12.17			1,143,284.70 元人民币		
刘干合计					4,118,622.15 元人民币	-	-

注 1: 2021 年 5 月刘干将其持有的苏州贤达 950,698 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学英, 该次合伙份额转让后, 刘干不再为黄学英代持任何合伙份额。刘干向黄学英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 刘干持有的该部分合伙份额系为黄学英代持, 刘干应黄学英要求授予给相关员工后尚有结余, 且苏州贤达定位为境外员工的持股平台, 刘干也不属于境外员工范围, 故刘干将其持有的未授予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黄学英, 以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由于该部分合伙份额实际由黄学英进行出资, 故黄学英无需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注 2: RYAN JAMES PRINGLE、HAIYING CHEN、李丛柏未实际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且 HAIYING CHEN、李丛柏已从公司离职。2021 年 6 月, 黄学英收购该等人员的合伙份额, 相应款项无需支付。

注 3: 2021 年 5 月, 公司进一步向毛慧明授予苏州贤达的合伙份额 207,562.50 元, 具体授予方式为黄学英以 207,562.50 元的价格向毛慧明转让苏州贤达合伙份额 207,562.50 元。本次授予完成后, 包括刘干向毛慧明转让的合伙份额 124,537 元, 毛慧明合计持有苏州贤达合伙份额 332,099.50 元。该等合伙份额的对价, 毛慧明均直接支付给了黄学英。

注 4: 刘干向相关员工转让合伙份额, 实际收到 4,143,163 元合伙份额的对价, 但实际向黄学英转账人民币 4,118,622 元的原因: 刘干将其持有的 5,762,150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 SHAO-TANG SUN 等 18 人用于股权激励时, 其中, 毛慧明、周建新、周晓涛系直接向黄学英转账, RYAN JAMES PRINGLE、HAIYING CHEN、李丛柏未实际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

扣除该等 6 人应付款项后，刘干实际只收到 4,143,163 元合伙份额的对价，即美元 533,417.98 元、人民币 442,800 元，但由于刘干通过人民币向黄学英转账，存在一定汇率差，因此造成了数额的差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苏州博达、苏州杰贤、苏州贤达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与资金流水一一对应，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黄学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公司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黄学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黄学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学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92,364,17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25.20%；同时，黄学英为苏州贤达、苏州杰贤的普通合伙人，苏州贤达、苏州杰贤分别持有公司 4.21%和 2.18%的股份，黄学英通过苏州贤达、苏州杰贤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70%和 1.16%的股份。因此，黄学英合计控制公司 31.59%的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27.06%的股份。

（2）黄学英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学英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完全清理，黄学英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公司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清理情况见本题“（三）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黄学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均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论：

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历史上股份变动定价公允，同一次股份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涉及价格存在差异相关的备忘录所述事实涉及的证据完整、齐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苏州博达、苏州杰贤、苏州贤达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与资金流水一一对应，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黄学英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历史上所有股权代持均已彻底清理，清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根据招股说明书，1) 苏州贤达、苏州杰贤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中存在顾问、离职员工、外籍员工；2) 2019 年 4 月丁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其应当向普通合伙人黄学英转让相应合伙份额，但丁忠的合伙份额未实际退还且由黄学英代持，并于 2021 年 6 月还原给丁忠。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离职去向，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入股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等授予股份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相关合伙人提供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期限，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是否实际履行；（3）未收回丁忠合伙份额是否违反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支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上检索苏州杰贤、苏州贤达的公开信息；

（二）查阅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工商底档、营业执照；

（三）访谈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合伙人；

（四）就相关事项访谈黄学英；

（五）取得苏州杰贤、苏州贤达的银行流水；

（六）查阅《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七）查阅发行人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人事资料；

（八）取得黄学英银行流水；

（九）查阅美国赛分与TAH BEN HSU、YI HUANG签订的顾问协议；

（十）查阅黄学英与丁忠签订的《关于苏州杰贤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备忘录》《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关于授予丁忠合伙份额的决定书》及《激励份额授予协议》等；查阅黄学英、丁忠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十一）通过领英等网站查询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

核查内容：

（一）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离职去向，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入股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等授予股份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离职去向，持股的合法合规性，入股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1)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离职去向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离职去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份额 (%)	任职经历	股权激励时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离职去向
苏州贤达					
1	黄学英	16.7164	1999 年至 2005 年间先后供职于美国戴安公司及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担任资深研究员和资深化学家； 2002 年成立美国赛分，并担任董事长至今； 2009 年成立赛分有限，历任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是	-
2	SHAO-TAN G SUN	22.3630	1983 年至 1995 年，于美国赫克里斯集团公司任部门经理等职； 1995 年至 1997 年，于美国阿里安特科技系统公司任部门经理； 1997 至 2019 年，任美国 Elsicon 公司总裁； 2011 年至 2021 年 9 月，任美国赛分执行长、总经理、董事职位； 2015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是	-
3	范晨	2.0127	2014 年 3 月加入美国赛分，2021 年任财务经理	是	-
4	周晓涛	10.0634	2005-2006 年在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医学院参与癌症研究， 2006 年加入美国赛分，现任美国赛分运营总监	是	-
5	MATHEW GEORGE	13.4178	2006 年加入美国赛分，历任研发部经理和总监。	是	-
6	KE YANG	10.9020	1995 年至 2008 年，先后供职于美国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 Pharmacoepia, Inc. , Message Pharmaceutical, Inc. 和 Astrazeneca 等机构和公司； 2008 年加入美国赛分	是	-
7	SHENYI WANG	2.0127	2006 年 6 月加入美国赛分任应用科学学员	是	-
8	周建新	1.3418	2006 年 4 月加入美国赛分任生产技术员	是	-
9	KATHLEEN LEE FALLS	4.0253	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9 月就职于 Sweet Factory，任助理经理；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 Sidney Kimmel Cancer Center，任职实验员；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	是	-

			VWR International, 任职销售员; 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 Electracash Inc., 任财务分析; 2010年3月加入美国赛分, 2021 年任销售&市场部 VP		
10	吴颀佑	3.3545	2010年加入美国赛分, 2021年任 总经理	是	-
11	LUCERO SIERRA GIBBONS	2.0127	2017年加入美国赛分, 任办公室经 理	是	-
12	毛慧明	4.0253	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于美国 W. L. Gore & Associates, Inc.任高 分子材料科学家; 2016年4月加入公司, 现任公司全 球技术总监	是	-
13	JIAN XU	0.6709	2014年10月加入美国赛分, 2022 年任销售经理	是	-
14	YI HUANG	2.0127	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 Just Tax, 任会计; 2006年9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 Mason&Company 任职会计; 2009年6月加入美国赛分担任会 计, 2014年离职	为美国赛分 顾问, 2017 年授予时股 东大会确认 为授予对象。	Capital One
15	TAH BEN HSU	1.3418	1981年至1999年, 任职于 ARCO Chemical Co./Lyondell Chemical Co.; 2000年至2003年, 任职于 Aventis Behring; 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 任职 于 Quest Pharmaceutical Services,LLC; 2005年1月至2014年4月, 任职于 QPS Holdings,LLC	为美国赛分 顾问, 2017 年授予时股 东大会确认 为授予对象	-
16	CHING-CH ERNG LEE	3.7272	1982年至1984年, 任职于 Graduate School of Oceanography,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担任研究员; 1984年至1998年, 任职于 DuPont Diagnostics; 1998年至2016年, 任职于 Siemens Healthineers, previously Siemens Healthcare Diagnostics, Dade Behring Inc. ; 2017年加入美国赛分, 任项目经理	是	2021年 11月退 休
17	RYAN JAMES PRINGLE	-	2005年5月加入美国赛分, 2020 年任生产主管	是	-
18	HAIYING CHEN	-	2004年至2010年, 任职于Agilent Technologies; 2010年至2011年, 任职于DuPont ; 2011年至2018年, 任职于美国赛	是	INCYT E

			分		
19	李丛柏	-	2008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 DePuy Synthes Companies； 2012 年至 2019 年，任职于美国赛分	是	Globus Medical
苏州杰贤					
1	黄学英	53.2239	1999 年至 2005 年间先后供职于美国戴安公司及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担任资深研究员和资深化学家； 2002 年成立美国赛分，并担任董事长至今； 2009 年成立赛分有限，历任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是	-
2	张伍保	3.5982	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职于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担任工艺员； 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职于常州广成新型塑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 2002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于常州神米高分子材料厂，担任质量经理； 2009 年 6 月加入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经历： 2009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技术实验员； 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生产一部主管； 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高级工程师	是	-
3	刘干	14.3926	1987 年南京大学化学系毕业，江南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在无锡化工研究院从事了 20 年的项目研发工作； 2006 年加入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生产，2012 年担任赛分有限管理人员，全面负责生产、质量和产品供应链； 2021 年 8 月起担任赛分科技副总经理	是	-
4	卞庆莲	3.5982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日立空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专员；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泰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2010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赛分有限财务经理；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赛	是	-

			分科技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至今担任赛分科技财务总监		
5	丁良龙	3.5982	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金思特（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多肽合成实验员； 2010年9月加入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合成实验员、合成工程师、生产二部副主管、填料技术三部主管、分析色谱业务板块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	是	-
6	胡新妹	3.5982	2007.07-2010.11 任职于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担任 QC； 2010年12月加入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分析工程师、质量部QC、填料技术一部主管、填料研发部副经理、填料研发部经理、填料研发部副总监、填料研发部总监	是	-
7	徐新东	4.3178	1994.08-2000.12 任职于常州绝缘材料厂； 2001.03-2005.02 任职于杭州土存绝缘材料厂； 2005.03-2005.09 任职于富士康电子； 2005.09-2007.08 任职于常州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8.06-2013.05 任职于常州赛分优思念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12-2020.07.20 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填料生产部经理； 2020.07.21 至今任职于扬州赛分，担任生产经理	是	-
8	戴丽	3.5982	2007.09-2015年任职于安徽无为第三中学，担任教师； 2015年7月加入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人事行政主管、人事行政部副经理	是	-
9	杨元营	2.8785	2008.05-2010.03 任职于百奇生物科技（上海），担任研发部主管； 2010.03-2012.02 任职于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担任客户肽部门主管； 2012.02-2013.03 任职于药明康德（苏州 Abgent），担任客户肽主管； 2013.05-2016.05 任职于苏州麦可旺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 2016.06 至今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	是	-

			有限公司，担任工业纯化业务开发部经理		
10	黄杰	2.1589	2007.03-2011.03，任职于盐城信谊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 QC 主管； 2011.04-2011.05，任职于苏州玉森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 QA 主管； 2011 年 6 月加入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技术部分析工程师、分析色谱销售部销售工程师、分析色谱销售部中南区域经理、分析色谱销售部销售副总监	是	-
11	丁忠	5.0374	1987.07-1992.10，任职于江苏食品工业学院担任工程师，负责教学与科研； 1992.11-2003.11，任职于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负责技术开发； 2003.12-2007.06，任职于江苏绿州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负责生产管理； 2007.07-2010.05 任职于滨海耀华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负责生产技术管理； 2010.07-2019.04，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填料合成经理、制备色谱事业部总监	初次授予时为公司员工，再次授予时为公司离职员工，由黄学英授予并经股东大会确认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崔爱艳	-	2009.07-2018.05，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	是	苏桥生物（苏州）有限公司、礼进生物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3	徐文娟	-	2010.10-2018.05，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产品专员、医疗诊断事业部主管	是	未提供离职去向
14	徐香	-	2011.07-2018.04，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研究员、纯化技术服务部经理	是	苏州谱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苏州秉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谢文旭	-	2007.07-2008.04，任职于普利斯通（常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主要	是	江苏赛德生物

			负责橡胶硫化、金属表面处理等技术工作； 2008.04-2019.06，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及质检岗位、销售工程师位、销售工程师		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英赛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王传琪	-	2011.07-2018.06，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技术员、生产主管	是	未提供离职去向
17	周业华	-	2006.05-2009.01，任职于英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华英才网），担任销售客户经理； 2009.06-2018.06，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渠道销售工程师、渠道销售经理、全国销售经理	是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18	郭金珍	-	1994.08-2000.01，任职于吴县农机公司，担任会计； 2000.01-2004.06，任职于苏州贺众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 2004.06-2005.06，任职于苏州技佳橡塑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 2005.06-2009.05，任职于可祺鞋业（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 2009.06-2019.02，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主办会计、行政主管、综合部经理、财务部经理	是	苏州硒谷科技有限公司
19	龚立冬	-	2001-2004，任职于无锡第二制药厂，担任实验员，负责小试及中试放大试验； 2007-2010，任职于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担任 QC，负责实验室日常维护、检测、仪器维护； 2010.09-2019.07，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实验员、技术部主管、技术经理、市场技术部经理、医疗诊断部研发经理	是	未提供离职去向
20	王婷婷	-	2009.02-2011.06，任职于苏州工业园区嘉通置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房产经纪人； 2011.07-2019.08，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西南、西北区域副经理	是	未提供离职去向
21	马正鹏	-	2002.09-2005.09，任职于诺华（北京）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	是	杭州博日科技

			2005.10-2010.09, 任职于美国通用电气医疗(上海)有限公司, 担任销售经理; 2010.11-2014.01, 任职于雅培, 担任南区总监; 2014.07-2017.08, 任职于伊柯夫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销售总监; 2017.08-2019, 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销售经理、市场销售总监		股份有限公司
22	李靖祥	-	2013.07-2020.06, 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技术实验员、生产一部副主管、试剂生产主管	是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	章凯	-	2010.01-2015.10, 任职于江苏天瑞仪器服务有限公司, 担任研究工程师; 2015.10-2015.12, 任职于苏州普源精电有限公司, 担任液相色谱工程师; 2016.04-2021.06, 任职于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仪器工程师、仪器部副经理	是	安益谱(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持股的合法合规性

① 公司授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2017年11月24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方案”), 并明确了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初始设立时授予的员工清单。根据授予清单, 公司向张伍保等22人(即本题回复“(1)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离职去向”表格中除黄学英之外的苏州杰贤合伙人)授予苏州杰贤合伙份额, 向 SHAO-TANG SUN 等18人(即本题回复“(1) 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离职去向”表格中除黄学英之外的苏州贤达合伙人)授予苏州贤达合伙份额, 该清单中包含了美国赛分顾问 TAH BEN HSU 和 YI HUANG。

2023年2月17日, 赛分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并形成

决议,2023年3月6日,赛分科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对公司股权激励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进行整体确认,包括黄学英回购丁忠合伙份额,并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的情形,以及向顾问TAH BEN HSU和YI HUANG授予股份的情形。

②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入股时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应对价

苏州杰贤、苏州贤达各合伙人入股时,签订了《苏州贤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苏州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并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各个合伙人支付了相应的转让对价。

③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不存在代持及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不存在代持及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持股的情形。

(3) 入股及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①苏州贤达

苏州贤达各合伙人入股及转让价格如下:

合伙人	入股时间	入股份额(元)	入股价格(元)	支付情况	转让时间(黄学英回购)	转让份 额(元)	转让价格 (元)
SHAO-TANG SUN	2018.05	1,845,000	1,845,000	已支付	-	-	-
MATHEW GEORGE	2018.05	1,107,000	1,107,000	已支付	-	-	-
KE YANG	2018.05	899,437	899,437	已支付	-	-	-
KATHLEEN LEE FALLS	2018.05	332,100	332,100	已支付	-	-	-
CHING-CHERNG LEE	2018.05	307,500	307,500	已支付	-	-	-
吴颀岱	2018.05	276,750	276,750	已支付	-	-	-
范晨	2018.05	166,050	166,050	已支付	-	-	-
周晓涛	2018.05	830,250	830,250	已支付	-	-	-
YI HUANG	2018.05	166,050	166,050	已支付	-	-	-
SHENYI WANG	2018.05	166,050	166,050	已支付	-	-	-

LUCERO SIERRA GIBBONS	2018.05	166,050	166,050	已支付	-	-	-
TAH BEN HSU	2018.05	110,700	110,700	已支付	-	-	-
JIAN XU	2018.05	55,350	55,350	已支付	-	-	-
RYAN JAMES PRINGLE	2018.05	110,700	110,700	未实际支付	2021.05	110,700	-
周建新	2018.05	110,700	110,700	已支付	-	-	-
HAIYING CHEN	2018.05	276,750	276,750	未实际支付	2021.05	276,750	-
李丛柏	2018.05	166,050	166,050	未实际支付	2021.05	166,050	-
毛慧明	2018.05	124,537	124,537	已支付	-	-	-
	2021.05	207,562.5	207,562.5	已支付			

注：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份额均从黄学英及刘干受让取得，相关情形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4. 关于股权变动和股权代持”之“三、股权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形成过程、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时间、出资款的支付金额、时间和来源，与资金流水的对应关系，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如上表所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以 1 元/1 元合伙份额入股，因 RYAN JAMES PRINGLE、HAIYING CHEN、李丛柏未实际支付入股款项，故在退出时将对应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黄学英，黄学英无需支付对价。

综上，苏州贤达各个合伙人入股及转让价格合理，不违反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确认为股份支付。

②苏州杰贤

苏州杰贤各合伙人入股及转让价格如下：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份额（元）	入股价格（元）	支付情况	退出时间	转让金额（元）	备注
崔爱艳	2017.12	92,250	92,250	已支付	2018.05	94,939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徐文娟	2017.12	184,500	184,500	已支付	2018.05	189,878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徐香	2017.12	61,500	61,500	已支付	2018.05	63,306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王传琪	2017.12	153,750	153,750	已支付	2018.06	159,900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周业华	2017.12	153,750	153,750	已支付	2018.07	160,480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谢文旭	2017.12	92,250	92,250	已支付	2018.12	99,246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郭金珍	2017.12	369,000	369,000	已支付	2019.03	404,019.62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丁忠	2017.12	215,250	215,250	已支付	2019.04	237,046.27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龚立冬	2017.12	307,500	307,500	已支付	2019.07	345,781.64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王婷婷	2017.12	61,500	61,500	已支付	2019.09	69,830.30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马正鹏	2017.12	123,000	123,000	已支付	2020.01	142,841.75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李靖祥	2017.12	92,250	92,250	已支付	2020.06	110,144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章凯	2017.12	92,250	92,250	已支付	2021.07	117,908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 8% 单利

如上表所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以 1 元/1 元合伙份额入股。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退股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股权份额只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受让价格为股权成本价加上每年 8% 的单利，不及一年的，按比例折算。苏州杰贤各个合伙人退出时，依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以 8% 的年化利率将对应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黄学英。

综上，苏州杰贤各个合伙人入股及转让价格合理，不违反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确认为股份支付。

2. 离职员工所持股份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等授予股份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在赛分公司上市或者被并购之前，或者赛分公司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赛分公司股权依法符合上市公司限售股减持规定及 IPO 前的减持承诺的最后期限限售股权减持日期之前，原为赛分公司员工的合伙人因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主动辞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原因与赛分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必须退伙，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股权份额只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受让价格为股权成本价加上每年 8% 的单利，不及一年的，按比例折算。”

苏州杰贤及苏州贤达涉及到的离职人员、顾问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平台	目前持股	入股时间	入股份额 (元)	入股价格 (元)	退出时间	转让金额 (元)	备注
----	------	------	------	----------	----------	------	----------	----

崔爱艳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92,250	92,250	2018年5月	94,939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徐文娟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184,500	184,500	2018年5月	189,878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徐香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61,500	61,500	2018年5月	63,306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王传琪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153,750	153,750	2018年6月	159,900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周业华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153,750	153,750	2018年7月	160,480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谢文旭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92,250	92,250	2018年12月	99,246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郭金珍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369,000	369,000	2019年3月	404,019.62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丁忠	苏州杰贤	215,250	2017年12月	215,250	215,250	2019年4月	237,046.27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后黄学英向其再次授予合伙份额, 详见表格后表述
龚立冬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307,500	307,500	2019年7月	345,781.64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王婷婷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61,500	61,500	2019年9月	69,830.30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马正鹏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123,000	123,000	2020年1月	142,841.75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李靖祥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92,250	92,250	2020年6月	110,144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章凯	苏州杰贤	0	2017年12月	92,250	92,250	2021年7月	117,908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 转让价格为入股金额加年化8%单利
HAIYING CHEN	苏州贤达	0	2018年5月	276,750	276,750 (未支付)	2021年5月	-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 因入股时未支付对价, 故退出时不涉及转让价格
李丛柏	苏州贤达	0	2018年5月	166,050	166,050 (未支付)	2021年5月	-	离职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黄学英, 因入股时未支付对价, 故退出时不涉及转让价格

YI HUANG	苏州贤达	166,050	2018年5月	166,050	166,050	-	-	系美国赛分顾问，2017年11月24日股东大会确定股权激励方案时决定向其授予合伙份额
TAH BEN HSU	苏州贤达	110,700	2018年5月	110,700	110,700	-	-	系美国赛分顾问，2017年11月24日股东大会确定股权激励方案时决定向其授予合伙份额

由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离职员工持股的情形，即丁忠离职后，黄学英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回购丁忠所持苏州杰贤合伙份额之后，再次向丁忠授予苏州杰贤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4月，丁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必须退伙，黄学英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回购丁忠215,250元合伙份额。考虑到丁忠在公司任职多年并为公司作出贡献，丁忠离职并退伙后，黄学英决定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215,250元，为便于合伙份额的管理，丁忠向黄学英支付出资款215,250元，由黄学英为丁忠代持合伙份额。2021年6月，黄学英将该等合伙份额转让给丁忠，解除并还原了该合伙份额代持情形。

对于黄学英向丁忠再次授予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事项，赛分科技已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意丁忠持有苏州杰贤合伙份额。

除丁忠离职之后存在再次授予情形之外，公司离职员工持股均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约定退伙。公司离职员工持股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等授予股份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相关合伙人提供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期限，是否与公司签署顾问合同、是否实际履行

2015年，YI HUANG 与美国赛分签订顾问协议（《Consultant Agreement》），约定由 YI HUANG 为美国赛分提供财务管理和会计支持，包括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指导美国赛分财务会计团队，改进美国赛分财务系统流程，以及指导培训美国赛分会计人员等。顾问协议期限两年，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018年3月、2021年4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延长咨询服务期限，顾问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月1日。

2014年，TAH BEN HSU 与美国赛分签订顾问协议(《Consultant Agreement》)，约定由TAH BEN HSU 为美国赛分提供会计和财务相关支持，包括审查美国赛分财务数据、提供关于美国赛分财务和运营、业务交易、并购的建议等；在2017年签订补充协议，顾问服务自2014年5月1日开始，至2019年4月30日止。

YI HUANG、TAH BEN HSU 与美国赛分签订顾问协议后，依照协议内容为发行人提供财会方面的指导及咨询，以及公司运营管理的建议，公司依照协议约定向二人支付相关费用。

(三) 未收回丁忠合伙份额是否违反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支付

1. 公司未收回丁忠合伙份额不违反股权激励方案

未收回丁忠合伙份额，实质上为：丁忠离职后，黄学英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回购丁忠所持苏州杰贤合伙份额之后，再次向丁忠授予苏州杰贤合伙份额。

(1) 丁忠离职后，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必须退伙，故2019年4月2日，黄学英以23.70万元的价格收购丁忠持有的21.5250万元的合伙份额。黄学英回购丁忠股份不违反股权激励方案。

(2) 黄学英回购丁忠所持苏州杰贤合伙份额后，考虑到丁忠为公司发展作出过较大贡献，决定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2019年4月3日，黄学英以21.5250万元的价格向丁忠授予了21.5250万元的合伙份额。

黄学英向丁忠再次授予苏州杰贤合伙份额，是否违反股权激励方案，分析如下：①根据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并同意授权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黄学英先生决定、办理合伙份额回购事项，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决定、办理合伙份额的后续授予或补充授予（授予的合伙份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超过标准的合伙份额授予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决策）。即黄学英可在25万元范围内决定合伙份额的授予；②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苏州杰贤适用于国内员工。前述股东会对黄学英在25万元范围内的授权，未直接明确

授予对象是否包括离职员工；丁忠于 2019 年 4 月离职，黄学英 2019 年 4 月对丁忠再次授予合伙份额时，丁忠系离职员工。根据股权激励方案第六条的约定，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公司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即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情况做最终解释、确认。2023 年 3 月 6 日，赛分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对公司股权激励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进行整体确认，包括黄学英回购丁忠合伙份额并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的情形。

综上，黄学英回购丁忠合伙份额，不违反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黄学英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系在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执行，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整体确认同意，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

2. 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黄学英先生有权决定合伙份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的回购、授予或补充授予。依照该权限，2019 年 4 月 2 日，黄学英以 23.7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丁忠持有的 21.5250 万元的合伙份额，2019 年 4 月 3 日，黄学英作出决定书，决定以 21.5250 万元的价格向丁忠补充授予 21.5250 万元的合伙份额。

2023 年 2 月 17 日，赛分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2023 年 3 月 6 日，赛分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对公司股权激励过程中的相关情况进行整体确认，包括黄学英回购丁忠合伙份额，并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的情形。

综上，黄学英第二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3. 相关对价支付情况

丁忠对苏州杰贤出资情况流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 (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 流水是 否对应
1	丁忠向苏州杰贤出资 215,250 元	2017.12.26	丁忠	苏州杰贤	215,250	丁忠自有资金	对应
2	黄学英回购丁忠持有的合伙份额，并	2019.04.02	黄学英	丁忠	237,046.27	黄学英自有资金	对应

序号	事项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 (元)	资金来源	与资金 流水是 否对应
	向丁忠支付 回购价款 237,046.27 元						
3	黄学英以合 伙份额转让 的形式再次 向丁忠授予 合伙份额,并 替丁忠代持 合伙份额,丁 忠向黄学英 支付合伙份 额转让款 215,250 元	2019.04.03	丁忠	黄学英	215,250	黄学英向 丁忠的转 账	对应

由上表，丁忠初始入股苏州杰贤、黄学英回购丁忠合伙份额，以及黄学英第二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相关主体均已支付了相应对价。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一）员工持股计划各合伙人持股合法合规，入股及转让价格合理，不违反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确认为股份支付。离职员工所持股份依照股权激励方案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供应商或客户等授予股份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苏州贤达合伙人 TAH BEN HSU、YI HUANG 均与公司签署了顾问合同并实际履行；

（三）黄学英回购丁忠合伙份额，不违反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黄学英再次向丁忠授予合伙份额，系在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执行，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整体确认同意，符合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资金已实际支付。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报告期内周金清曾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的多家企业

被吊销；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被吊销；2）副总经理刘干，核心技术人员杨克、毛慧明等从相关行业的其他公司处辞职加入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2）结合任职经历，说明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1）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关于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的情况；

（2）查阅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的工商档案、被吊销企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身份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并就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签署及遵守情况与前述人员邮件确认；

（5）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网站对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检索；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进行检索；

（7）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股东及向上层穿透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单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 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

周金清任职的多家企业、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被吊销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或投资的被吊销企业名称	被吊销企业内任职或投资关系	被吊销时间	被吊销原因	吊销年限 ^{注 1}
周金清	曾担任董事	深圳鸿联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4.02.27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9 年
		海南鸿联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3.09.19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9 年
		上海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2.12.24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0 年
		常州鸿立灯饰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	2002.12.25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0 年
		常州联丰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监事	2007.12.25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5 年
		合肥鸿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周金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5.09.18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7 年
潘鼎	监事	上海川冈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009.02.16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4 年

注 1：为免歧义，年限计算方式为吊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完整年度，不满 12 个月的不计为 1 年。

如上表所示，公司曾任董事周金清、公司现任监事潘鼎存在任职企业被吊销的情形，但至今已逾三年以上，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规定，不影响其曾任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务。

2.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学英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道金	董事
3	陈淼	董事
4	聂迎庆	董事
5	孙召棠	董事
6	张敏	董事
7	徐锋	独立董事
8	梁永伟	独立董事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0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填料研发部工艺开发主管
11	潘鼎	监事会主席
12	金国仙	监事、美国赛分总账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2)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① 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根据《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经公司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②本所核查

公司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公司曾任董事周金清、公司现任监事潘鼎存在任职企业被吊销的情形，但至今已逾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述规则中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结合任职经历，说明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黄学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9年至2005年间先后供职于美国戴安公司及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担任资深研究员和资深化学家。 2002年成立美国赛分，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09年成立赛分有限，历任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是	是	在原任职单位主要从事用于水分析的离子色谱仪器、耗材，以及生物纳米材料的研发，前述领域赛分科技业务不涉及，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	陈道金	董事	2015.06-2017.0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2017.04-2018.06，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担任高级投资经理 2018.07至今，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	是	是	系公司外部董事，与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3	陈淼	董事	2010.04-2013.07，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3.07-2016.03，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6.04-2016.11，南京华泰瑞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投资岗 2016.11-2016.12，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7.01-2018.07，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	是	否	系公司外部董事，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投资岗					
			2018.07 至今，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岗					
4	聂迎庆	董事	1985.07-2000.07，安徽省芜湖市审计局，担任局长助理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00.07-2003.04，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担任财务处长					
			2003.04-2010.03，安徽安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					
			2010.04-2019.04，安徽金牛控股集团，担任总裁					
			2019.05 至今，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人					
5	孙召棠	董事	1983-1995，美国赫克里斯集团公司（Hercules Incorporated, Wilmington, Delaware），担任研究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	是	是	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原任职单位 Elsicon 公司已于 2019 年结束营业，从事光配向的技术研发，市场、客户、技术、营运性质等，与赛分科技完全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995-1997，美国阿里安特科技系统公司（Alliant Techsystems, Inc., Hopkins, Minnesota），担任部门经理					
			1997-2019，美国 Elsicon 公司（Elsicon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担任总裁					
			2011 年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6	张敏	董事	2011.03-2018.06，优势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是	是	系公司外部董事，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18.07-2019.10，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2019.11 至今，复星创富，担任董事总经理					
7	徐锋	独立董事	1987.07-2008.04，南通市科委、科技局，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科委主任助理、副主任、副局长、局长 2008.04-2013.11，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任代市长、市长 2013.11-2017.05，江苏省中共启东市委员会书记 2017.05-2017.11，江苏省南通中央创新区，任副总指挥 2017.12 至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是	是	系公司独立董事，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单位主要从事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研发，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8	梁永伟	独立董事	1999.09-2019.07，任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9.07 至今，任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988.07-1998.12，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生产处、国资处，担任主任科员、副处长 1999.01-2006.09，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国资委，担任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会主席 2006.10-2021.08，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主任、总经理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0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2.10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	否

		事、 填料 研发部工 艺开发主 管					的情形	
1 1	潘鼎	监事会主席	1986.09-1989.12, 吴江市开关厂技术科, 任科员 1990.01-1998.12, 黎里丝绸织造厂, 任销售厂长 1998.12 至今,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2010.09-2020.01, 新城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08.11-2020.12, 苏州颐达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06.03 至今,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03 至今,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09.02 至今,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17.10 至今, 宁波捷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15.03 至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非执行董事 2020.12 至今,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司，担任董事					
			2014.10 至今，苏州韩羚包装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2010.01 至今，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1 2	金国仙	监事、美国赛分总账	2010.09-2013.10,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丁家桥镇丁桥村，担任党总支书记助理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13.10-2015.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支行职员					
			2015.09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1 3	刘干	副总经理	1987.07-2006.05, 无锡化工研究设计院，担任高级工程师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06.06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1 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2013-2014, Orion Consultants, Associate Consultant, Fixed Income & Foreign Exchange	是	是	在原单位主要从事战略、咨询、投资类工作，原任职单位经营业务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14-2018, 联想集团，担任集团战略规划部、业务拓展与运营部高级经理					
			2018-2019, 美团点评，担任战略与投资平台部门经理					
			2019-2021, 百事公司，担任大中华区战略与业务拓展部副总监					
			2021 年至今，担任赛分科技董事会秘书					
1 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2006.02-2007.03, 日立空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专员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07.03-2009.07, 泰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					

			2010.03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16	毛慧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08-2016，美国 W.L.Gore&Associates,Inc.，担任高分子材料科学家 2016.05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是	是	与原任职单位 W.L.Gore&Associates,Inc. 签订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在原单位主要从事电化学材料、新型环保装置的研发工作，工作内容与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7	王宏宇	核心技术人员	1982.07-1985.04，机械部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担任工程师 1985.04-1989.01，中美国际工程公司（中信 CITIC-美国 Bechtel 合资公司），担任业务开发项目经理 1994.12-2000.05，美国通用电气 GE 全球研发中心，担任研发工程师 2000.05-2002.02，美国 GE 能源材料和工艺开发部，担任高级工程师 2002.02-2006.12，美国 GE 能源系统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经理 2007.01-2015.09，美国 GE 航空陶瓷复合材料事业部，担任经理 2015.09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是	与原任职单位 GE 签订保密协议，在原单位的工作部门为航空陶瓷复合材料事业部，工作内容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	Mathew	核心技术	1999.05-2006.03，印度圣雄甘地大学博士、乔治城大学博士后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	否

8	George	人员	2006.04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19	杨克	核心技术人员	1995 年至 2008 年，先后供职于美国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Pharmacoepia, Inc. , Message Pharmaceutical, Inc.和 Astrazeneca 等机构和公司，从事有机合成、药物检测等工作	是	是	原任职单位经营业务为有机合成、药物分析鉴定，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08.04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20	周晓涛	核心技术人员	2005-2006,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担任助理研究员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06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等网站，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因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而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结合任职经历，本所认为，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

本所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股东及向上层穿透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单比对，并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核查结论：

本所认为：

(一) 周金清、潘鼎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系未申报年检，公司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 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赛分生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为募投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地址与美国赛分相近；2）公司在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16%、48.63%、35.20%和 42.19%，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境外厂商；3）美国赛分为苏州赛分、赛分医疗代采所需原材料及设备；4）在境外主体的核查和审计程序方面，主要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核查银行流水，通过视频监盘方式对境外存货予以监盘，通过视频访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赛分历史沿革，赛分生科经营范围，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2）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3）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对于境外实体是否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集团会计师对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集团会计师针对境外实体主要会计科目、资金流水和财务内控等方面所执行的关键审计程序；（2）通过视频方式替代现场审计和现场核查，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和保荐工作要求，能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和核查证据，以支撑审计和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

（二）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018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04号）；

（三）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查阅《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相关法规；

（四）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对境外子公司业务定位、具体安排的说明；

（五）查阅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美国赛分历史沿革，美国生科经营范围，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

1. 美国赛分历史沿革

美国赛分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2002年，美国赛分设立

2002年2月，美国赛分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注册地为204 Cherry Blossom Place Street, in the City of Hockessin County of DE Zip Code 19707。美国赛分注册时的额定股本为1,500美元，共分为1,5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公司设立后至2005年初，美国赛分未向股东实际发行股份。

（2）2005年，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截至2005年初，美国赛分已发行股份合计588.20股，其中股东黄学英、刘鸿雁夫妇认购385.70股；黄社文、Lucy Jun Chen夫妇认购202.50股。

截至2005年初，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65.5729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34.4271
合计		588.20	100.0000

(3) 2005年1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5年1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62.50股，由陆民出资25万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59.2746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31.1203
3	陆民	62.50	9.6050
合计		650.7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4) 2005年12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5年12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125股，由周乃鼎出资75万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9.7228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6.1055
3	陆民	62.50	8.0572
4	周乃鼎	125.00	16.1145
合计		775.70	100.0000

周乃鼎持有美国赛分125股股份，实际系替其父周金清代持。周金清为中国国籍公民，其子周乃鼎为加拿大国籍公民，由于周金清以美元认购美国赛分发行的股份，以其子名义出资较为便利，故由周乃鼎代其父亲持有美国赛分的股份。

该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份时予以解除。

(5) 2006 年、2009 年，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

2006 年 2 月，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其中美国赛分向肖伟忠授予股份 60 股、向刘冰授予股份 2 股、向骆初平授予股份 25 股。肖伟忠、刘冰、骆初平均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服务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的股份。最终，肖伟忠、刘冰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予以撤回；骆初平完成了服务期要求，其取得美国赛分获授的 25 股股份。

2009 年，美国赛分再次实施股权激励，美国赛分向王佐铭授予股份，王佐铭亦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服务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股份。最终，王佐铭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予以撤回。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1704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5.2904
3	陆民	62.50	7.8057
4	周乃鼎	125.00	15.6113
5	骆初平	25.00	3.1223
合计		800.70	100.00

注 1：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注 2：骆初平于 2006 年获授股份 25 股，于 2011 年完成服务期后正式取得相应股份。

(6) 2007 年 10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7 年 10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102 股，由史建伟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等值美元认购。2007 年 1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67 股，由 Cheer Rise Co nsultants Limited 出资 35,000 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2.6014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2.3665
3	陆民	62.50	6.9033
4	周乃鼎	125.00	13.8065
5	骆初平	25.00	2.7613
6	史建伟	102.00	11.2661
7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2949
合计		905.37	100.0000

根据陈佑邦与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的 2.67 股股份, 实际系替陈佑邦代持。代持原因为陈佑邦个人原因及以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名义进行美元出资较为便利。该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份时予以解除。

(7) 2008 年 6 月, 美国赛分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所持股份

2008 年 6 月, 美国赛分以 81 万美元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所持有的美国赛分 202.50 股股份。

该次股份回购后, 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2.6014
2	陆民	62.50	6.9033
3	周乃鼎	125.00	13.8065
4	骆初平	25.00	2.7613
5	史建伟	102.00	11.2661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2949
7	美国赛分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的股份	202.50	22.3665

合计	905.37	100.0000
----	---------------	-----------------

(8) 2008年12月，美国赛分出售股份

2008年12月，美国赛分将自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处回购股份，向股东进行出售。其中，周乃鼎出资 25 万美元，认购美国赛分 22.78 股股份；陆民出资 75 万美元，认购美国赛分 68.34 股股份。对于未出售部分的自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处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该次股份出售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30.84	16.4788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骆初平	25.00	3.1487
5	史建伟	102.00	12.8465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9) 2009年10月，美国赛分扩股

2009年10月9日，美国赛分股份数量由 1,500 股变更为 150,000 股，每股金额由 1 美元变更为 0.01 美元，同时注册地址变更为 5 Innovation Way, Suite 100, Newark, DE 19711。

该次扩股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3,084	16.4788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骆初平	2,500	3.1487

5	史建伟	10,200	12.8465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10) 2011 年，美国赛分股份转让

2011 年，骆初平将其持有的美国赛分 2,500 股股份转让给陆民。

该次股份转让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5,584	19.6275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史建伟	10,200	12.8465
5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11) 2011 年 10 月，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

2011 年 10 月，赛分有限以 170 万美元向黄学英/刘鸿雁、陆民、周乃鼎（周金清）、史建伟、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陈佑邦）收购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占美国赛分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份收购后，赛分有限持有美国赛分 100% 的股份。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美元)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825,816
2	陆民	15,584	19.6275	333,667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316,410
4	史建伟	10,200	12.8465	218,391
5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5,717

总计	79,399	100.0000	1,700,000
----	--------	----------	-----------

本次收购已通过赛分有限、美国赛分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1年10月18日，赛分有限作出《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同意赛分有限以现金方式收购美国赛分股权事项。同日，赛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美国赛分收购事宜。

2011年10月28日，美国赛分作出《赛分（美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权事项。

本次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未进行相关评估，转让对价系根据转让前最近一年末美国赛分的净资产为参考基础并经彼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该次股份转让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分有限	79,399	100.0000
	总计	79,399	100.0000

（12）2022年10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22年10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6,200股，由HYL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HYL”）认购。HYL认购该6,200股，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就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存在的潜在股权纠纷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美国赛分股权结构中存在小股东潜在争议问题”。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分科技	79,399	92.7569
2	HYL	6,200	7.2431
	总计	85,599	100.0000

2. 美国生科经营范围

美国生科主要从事工业纯化填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液相色谱分析研发和服务。

3. 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

(1) 美国赛分主要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职能包括：

①美国赛分主要生产对中国以外销售以色谱柱为代表的分析色谱类产品。美国赛分立足于美国市场，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可获取海外供应商高质量的色谱柱配件、仪器设备等重要原材料或设备。其会为赛分科技、赛分医疗代采所需原材料及设备。

②美国赛分具备工艺精确度及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分析级填料的生产能力，会同时为赛分科技供给装柱相关填料。

发行人未来对美国赛分的业务定位为继续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美国生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未来美国生科将作为募投项目美国研发中心的实施主体，并负责开发海外的工业填料市场。

(二)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1.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决策机制如下：

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情况	章程分红政策/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分配决策机制
美国赛分	发行人持股 92.7569%	《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红利”：“受限于相关法律的规定，分红（股息）可以按董事会决议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用任何可用资金宣布和派发。”	由董事会决定分红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等。
美国生科	发行人持股 100%	《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红利”：“受限于相关法律的规定，	由董事会决定分红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等。

		分红（股息）可以按董事会决议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用任何可用资金宣布和派发。”	
--	--	--	--

2. 境外子公司分红政策的有效性、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具体分析如下：

（1）除美国生科尚在运营初期，境外子公司美国赛分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美国赛分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1,468.30	9,578.82
2021 年度	1,169.14	7,295.55
2020 年度	1,128.43	6,250.74
2019 年度	241.86	5,769.17

（2）发行人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发行人为美国赛分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美国赛分 92.7569%的股权，HYL 持有美国赛分 7.2431%的股权，且为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黄学英配偶刘鸿雁持有 HYL100%的股权），美国生科的唯一股东，发行人能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

（3）发行人能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根据《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子公司分红决策权归属于董事会，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美国赛分、美国生科分红决策的权力机构如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

（4）境外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子公司分红的规定。

（5）境内外法律法规对境外子公司向境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无限制。

①在境外法律法规方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及赛分生科《法律意见书》，美国没有外汇管制，公司向外国股东分红不存在障碍。美国子公司所在地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对其向中国境内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可以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外国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②在境内法律法规方面，发行人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分红款汇入无外汇法规的限制，具体规定如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其附件，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材料仅限于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主管机关及银行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境外子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发行人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能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境外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境外子公司向发行人分红不存在法规障碍，因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1. 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赛分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生产及物流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辦法》等制度。

根据《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运营初期，美国生科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018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1）境外子公司现已制定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组织各部门人员进行相关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境外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贯彻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的执行，确保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集团治理结构。

（3）为保证对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①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已制定《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规范手册》，在管理体制、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及重大信息报告等各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从而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②组织管理方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

职能部门，为子公司的高效运转和有序运行提供充分的保障和支持。

③人事管理及经营决策方面。发行人通过委派、选举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治理监控。

④财务管理方面。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赛分科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018号）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04号），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发行人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⑤审计监督方面。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通过上述机制，发行人保证了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具备控制力。

境外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核查结论：

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对美国赛分的业务定位为继续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美国生科将承担部分研发职能，并负责开发海外的工业填料市场；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基于整体经营规划考虑，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分红；

（三）境外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根据招股说明书，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20 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以下简称辅料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分别用于美国研发中心和苏州研发中心的装修、设备购入、人才引进和研发项目投入，美国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赛分生科，苏州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赛分科技；3) 辅料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取得境内环评批复文件，已完成苏州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租赁新场地。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取得项目用地、环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当地土地、环保、投资等相关审批或备案等手续及进展情况；（3）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手续，以及在境外的管理与使用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募投项目相关备案、环评文件，以及不动产权证、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查阅《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确认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是否需取得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取得公司的银行流水，以及资金汇出凭证；

（四）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五）查阅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 58 号）、《关于同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在美国成立的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园行审境外

投备〔2022〕第195号）、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21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831号）等文件；

（六）查阅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经办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核查内容：

（一）本次募投项目取得项目用地、环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取得项目用地、环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	扬州赛分	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苏（2019）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58932号）	已于2023年1月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5-0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赛分科技、美国生科	（1）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拟在美国生科注册地5 Innovation Way, Newark, Delaware 19711 USA 周边租赁新场地，目前正在洽谈意向性协议 （2）苏州研发中心项目拟建于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11号一幢大楼，系在当前赛分科技办公大楼内装修、改造。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苏（2022）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194号）	（1）美国研发中心。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无需履行环保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2）苏州研发中心。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研发中心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备案程序
3	补充流动资金	赛分科技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已取得项目用地及环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正在洽谈租赁周边场地，苏州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的土地；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无需履行环保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苏州

研发中心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环评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是否需要取得当地土地、环保、投资等相关审批或备案等手续及进展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除普遍适用于所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证照以外（例如公司注册等），公司无需取得特定的前置审批或备案程序，亦无适用于公司或募投项目的土地、环保、投资等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手续，以及在境外的管理与使用安排

1. 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外汇管理部门已经取消境外直接投资项下汇登记核准事项，改由商业银行按照相关规定直接审核办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监管。发行人就募集资金出境履行的手续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58号），对赛分科技申请在美国新设成立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投资总额1,500万美元；2022年10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在美国成立的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195号），投资总额变更为1,600万美元。2022年4月13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214号），投资总额为1,500万美元；2022年10月26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831号），投资总额增加为1,600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经办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 募集资金在境外的管理与使用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由商业银行在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后，以资本金方式投入拟实施主体美国生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资本金方式投入美国生科 50 万美元。相关资金在境外主要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的设备购买及研发投入，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金额
一	建设投资	5,277.05
1	工程费用	4,328.26
1.1	建筑工程费	1,331.40
1.2	设备购置费	2,854.15
1.3	安装工程费	142.71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650.09
3	预备费	298.70
二	研究开发费用	6,012.40
三	项目总投资	11,289.45

由上表，资金使用主要项目为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研究开发费用，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美国研发中心建筑投入明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装修单价 (万元/m ²)	装修总价 (万元)
1	中试操作间隔离	521.05	1.43	746.72
2	通风系统升级改造	407.98	1.43	584.68
合计		929.03	-	1,331.40

(2) 设备购置费

主要用于购买硬件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部门	硬件名称	金额
----	------	------	----

序号	使用部门	硬件名称	金额
1	液相色谱填料研发组	HPLC UV detector、HPLC with advanced detector RI detector、大功率冰箱、机械搅拌头、电磁加热搅拌、Beckman Multisizer for particle size analyzer、LS particle size analyzer、Surface analyzer、Mercury intrusion tester、Digital furnace, 1 CF、Digital furnace, 10CF	195.46
2	液相色谱填料中试组, 含新生产工艺开发	20L 反应釜 (配外置油浴加热, 机械搅拌头)、50L 反应釜 (配外置油浴加热, 机械搅拌头)、100L (反应釜, 配外置油浴加热, 机械搅拌头)、二合一过滤器、高速剪切机、高压均质乳化机、数字控温鼓风机烘箱	204.10
3	蛋白研发, 中试 (100L bioreactor 配套)	发酵罐整套、螺杆泵、离心机、均质机、均质机配的冷却机、储液罐、CIP 工作站、电子秤、配料系统、大功率冰箱、超净工作台、摇床、TFF 系统、灭菌柜、器具存放柜、货架、100L 溶液配制、移动储液罐、层析柱、酶切釜、高低温一体机、冰柜-80C、超纯水过滤机、HPLC、废液罐、Nanodrop instrument、Elisa plate reader、Multi-Parallel bioreactors、Lyophilizer	1,342.89
4	技术支持, 分析色谱	HPLC UV detector、UPLC	76.05
5	技术支持, 工业纯化	HPLC UV detector、AKTA Process、AKTA Ready、全自动装柱站、层析柱、自动层析柱、高速离心机 Benchtop Centrifuges, Beckman Coulter, 6L 离心瓶子容积、AKTA Pure、AKTA Pilot	1,035.65
合计			2,854.15

(3) 研究开发费用

美国研发项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美国项目名称	研发材料费	研发人员费用	合作开发费用	咨询费用	专利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1	生物分析色谱研究开发平台	1,155.00	1,219.00	-	150.00	39.00	200.00	2,763.00
2	生物制药分离纯化研究开发平台	1,128.40	1,544.00	160.00	50.00	117.00	250.00	3,249.40
合计		2,283.40	2,763.00	160.00	200.00	156.00	450.00	6,012.40

核查结论:

综上, 本所认为:

(一) 除美国研发中心项目正在洽谈租赁场地之外,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所需项目用地, 并完成必要的环评程序, 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美国研发中心项目，除普遍适用于所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证照以外（例如公司注册等），公司无需取得特定的前置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募集资金出境所需的备案、商务程序，并取得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由商业银行在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后，以资本金方式投入拟实施主体美国生科，相关资金在境外主要用于美国研发中心项目的设备购买及研发投入。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2021 年 12 月增资中，赛分科技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投资方的特别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等，并约定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名外部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全部清理完毕，并提供《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文本；（2）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对赌条款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说明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一）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二）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 （三）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 （四）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内容：

(一) 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全部清理完毕，并提供《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文本

1. 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历史上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情况	协议名称	签订方	签订日期	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	协议终止的特殊权利
1	赛分有限第二次增资	《增资协议》	赛分有限、黄学英、高新同华	2015年8月	业绩承诺和补偿、回赎权、最惠条款、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	-
2	赛分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的相关补充约定》	赛分有限、黄学英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	2018年1月	回购情形、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信息获取权、反稀释权、最惠条款、优先购买权、股份限售、优先清偿权	-
3	赛分有限第三次增资	《增资的相关补充约定》	赛分有限、黄学英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	2018年7月	回购情形、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信息获取权、反稀释权、最惠条款、优先购买权、股份限售、优先清偿权	-
4	赛分有限第三次增资	《增资的相关补充约定》	赛分有限、黄学英与苏州敦行、骏耀投资	2018年7月	回购情形、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信息获取权、反稀释权、最惠条款、优先购买权、股份限售、优先清偿权	-
5	赛分有限第四次增资	《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赛分有限、扬州赛分、美国赛分、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与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	2021年2月	优先认购权、非受限股东的转让、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权、知情权和检查权、优	取代以往达成的任何投资协议

			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耒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朱勤华		先清算权、赎回权、最优惠条款	
6	赛分有限第四次增资	《关于相关事宜的补充约定》	道兴投资、黄学英、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	2021年2月	回购权、最优惠条款、反稀释权	-
7	赛分科技第一次增资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赛分科技、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耒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朱勤华、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圣成投资、国药二期、圣祁投资、夏尔巴二期、甘李药业、吴征涛	2021年10月	优先认购权、非受限股东的转让、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知情权和检查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最优惠条款	取代以往达成的任何投资协议
8	赛分科技第二次增资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赛分科技、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耒泉、复星惟盈、唐	2021年11月	优先认购权、非受限股东的转让、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知情权和检查权、优先清算权、赎回权、最优惠条款	取代以往达成的任何投资协议

			斌、张敏、朱勤华、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圣成投资、国药二期、圣祁投资、夏尔巴二期、甘李药业、吴征涛、聚贝投资			
--	--	--	---	--	--	--

2. 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1)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了历次融资签署的一切相关协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赛分科技、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聿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朱勤华、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圣成投资、国药二期、圣祁投资、夏尔巴二期、甘李药业、吴征涛、聚贝投资（即赛分科技与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第 10.3 条约定：《股东协议》取代之前各方达成的所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保证等，各方先前达成的相关条款约定事项，均以《股东协议》为准。

本所认为，2021 年 11 月 22 日的《股东协议》已经取代了先前各方达成的所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及 / 或保证等，亦包括此前各方达成的关于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前轮融资协议与《股东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均以《股东协议》为准。

(2)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股东协议》第 4.1 (c) 条约定：“本协议一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完整签署，即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文件”，《股东协议》由赛分科技与所有股东共同签署，对发行人及所有股东均有约束力。

《股东协议》第 3.12 条约定：“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在此分别确认并同意，

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协议项下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赎回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即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清理完毕。

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文本

已提供《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文本。

(二) 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之间是否签署对赌条款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如有，说明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1. 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之间对赌条款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2021年11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取代了历次融资签署的所有相关协议，《股东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如下：

日期	协议	特殊权利约定	特殊权利终止
2021.11.22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3.1 优先认购权	3.12 特别权利的终止 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在此分别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协议项下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赎回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3.2 非受限股东的转让	
		3.3 不转让承诺	
		3.4 优先购买权	
		3.5 共同出售权	
		3.6 反稀释权	
		3.7 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	
		3.8 知情权和检查权	
		3.9 优先清算权	
		3.10 赎回权	
		3.11 最优惠条款	

2. 发行人对赌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①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2) 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是/否)	备注	清理情况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是	发行人系签署方，同时公司系回售条款中承担回售责任的主体之一。发行人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股东协议》第4.1(c)条约定：“本协议一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完整签署，即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文件”，《股东协议》由赛分科技与所有股东共同签署，对发行人及所有股东均有约束力。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否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股东协议》第3.12条约定：“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在此分别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协议项下其优
3	对赌协议是否与	否	对赌协议不存在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是/否)	备注	清理情况
	市值挂钩		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赎回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即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否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关于对赌条款的清理

2021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取代了历次融资签署的所有相关协议，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之间未再签署任何新的对赌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股东协议》的特殊条款或对赌条款的清理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全部清理完毕，并提供《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文本”之“2、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之“（2）2021年11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之间历史上曾签署对赌条款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发行人对赌条款均已清理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核查结论：

本所认为：

（一）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已根据2021年11月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自始无效，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二）发行人与股东或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对赌条款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清理完毕。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46.82 万元、2,001.72 万元、4,109.1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 网站,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8,552.31 万元, 占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18.38%, 发行人已有 10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766.97 万元、15,488.71 万元和 21,277.3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7.60%, 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首发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 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

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6,488,39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01.72 万元和 4,109.19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77.3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交所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就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道兴投资名称由“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变更为“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道兴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ABLY6X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1号1501室-3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淼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01-11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甘李药业

经核查,甘李药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3087。根据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甘李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382249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甘忠如
注册资本	56,565.32万元
成立时间	1998-06-17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制生物制品、生物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开发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医疗器械II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批

	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I类）（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甘李药业《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甘李药业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甘忠如	177,135,207	31.32
2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56,272,661	9.95
3	北京旭特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47,494,437	8.40
4	Vast Wintersweet Limited	32,481,638	5.74
5	STRONG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8,121,533	1.44
6	甘喜茹	6,223,276	1.10
7	GS Direct, L.L.C.	5,316,690	0.94
8	Hillhouse G&L Holdings (HK) Limited	4,357,832	0.77
9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5,161	0.69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94,920	0.62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7. 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8.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10.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11.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12. 发行人系由赛分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5.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6.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8.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人特别权利已经在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赛分、赛分医疗、美国生科、美国赛分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投资批准文件、《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美国赛分。美国赛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美国赛分主要经营分析色谱柱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美国生科主要经营工业纯化填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液相色谱分析研发和服务。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为一家根据依据当地法

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其在美国的业务及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政策。

除美国赛分、美国生科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产品为色谱柱和色谱填料，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分析色谱和工业纯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156.98	15,450.30	9,749.24
其他业务收入	120.32	38.41	17.73
总计	21,277.30	15,488.71	9,766.97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9.82%、99.75%、99.43%，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学英。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25.2025% 的股份，通过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间接控制本公司 6.3897% 的股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金清	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7861% 的股份
2	陆民	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0769% 的股份
3	徐炜政	通过海佳同康间接持有赛分科技 1.4874% 的股份；通过担任苏州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苏州博达所持赛分科技 3.6067% 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赛分科技 5.0941% 的股份的表决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学英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陈道金	董事
3	张敏	董事
4	孙召棠	董事
5	聂迎庆	董事
6	陈淼	董事
7	梁永伟	独立董事
8	徐锋	独立董事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0	潘鼎	监事
11	张伟	监事
12	金国仙	监事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列明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寿惠泉	国寿惠泉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7.8467% 的股权
2	高新同华	高新同华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4723% 的股权
3	华泰大健康一号	华泰大健康一号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5.4972% 的股权、华泰大健康二号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0.3767% 的股权、道兴投资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0.0881% 的股权，合计持有赛分科技 5.9620% 的股权。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泰
4	华泰大健康二号	

5	道兴投资	紫金，三者具有关联关系。
6	苏州贤达	苏州贤达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4.2095%的股权、苏州杰贤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2.1802%的股权，合计持有赛分科技 6.3897%的股权。苏州贤达与苏州杰贤均为黄学英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
7	苏州杰贤	

6. 由前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学英投资的企业，主要股东徐炜政投资、任职的企业
2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3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4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元光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控制的企业
6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江苏鸿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上海伟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周金清投资的企业
9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10	江苏鸿联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	江苏鸿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常州市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3	太仓鸿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	常州裕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5	常州市爱特百货商城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6	常州联拓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鸿联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制的企业
18	常州鸿佳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9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0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鸿苑大酒店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1	无锡市元欣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2	常州和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3	常州裕丰科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4	常州经开青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5	常州裕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6	常州新鸿联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7	常州博森丹麦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28	常州市鸿雁美佳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常州市鸿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常州得丰海绵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1	常州银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32	常州市武进鸿发电器厂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3	常州赛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4	常州鸿鼎家饰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5	常州鸿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6	常州爱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37	武进区横林盈云美甲工作室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8	武进区横林公园壹号饮食店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39	深圳市华乐通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
40	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
41	海佳同康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42	苏州博达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43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300725.SZ)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4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5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46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聂迎庆任职的企业
47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聂迎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8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49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50	南京道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51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2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3	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4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5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6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7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8	苏州创腾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59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1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2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3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4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5	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6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67	北京盈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8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
69	宁波捷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0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1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73	滁州博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4	芜湖棠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5	深圳市无限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6	滁州纳盾碳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7.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国寿赴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扬州赛分	赛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	赛分医疗	赛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3	美国赛分	赛分科技控股子公司
4	美国生科	赛分科技全资子公司
5	上海赛分	美国赛分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

9.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鸿联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2	深圳鸿联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3	合肥鸿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4	上海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5	常州鸿立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6	深圳市红联灯饰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7	扬州圣都灯饰玻璃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8	深圳市万江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9	上海川冈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0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11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但未办理工商登记）

10. 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水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贾月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同华持股 99%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	常州元龙特种玻璃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	江苏新鸿联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周金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019年4月注销
4	武进区横林鸿磊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5	南京裕强家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离任
6	常州金鸡墩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离任
7	常州市鸿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3年5月注销
8	深圳市华盛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曾持股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退出并离任
9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离任，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10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为股份 300751.SZ)	主要股东徐炜政曾任职的企业，已于2023年2月离任
11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离任
12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11月离任
13	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陈淼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14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3年1月不再任职
15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3年2月不再任职
16	南京科络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3年5月不再任职
17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3年5月不再任职
1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3年5月不再任职
19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2023年5月不再任职
20	天津顺吉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的配偶诸春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9月注销
21	新城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1月注销
22	繁昌县视依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9月注销
23	六安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6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24	安庆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6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1年6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5	马鞍山市视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已于2022年12月退出
26	马鞍山视亮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100%，已于2020年10月退出
27	南通恒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51%，已于2020年11月退出，该企业已于2022年6月注销
28	包头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22年5月27日注销
29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同华曾持股40.9093%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退出
30	桐城市艾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同华曾间接持股65%的企业，该企业于2023年4月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度，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主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292.4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试验材料	464.08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材料	39,717.87
总计		41,474.4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联企业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	销售货物	9,366.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公司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79,307.95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77.88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353.98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19,438.93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12.39
总 计		1,021,757.49

2. 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实验室仪器设备	4,069,061.06	856,057.52	-

3. 关联方租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租赁情形未发生变化。

4. 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形未发生变化。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出与拆入均已结清，资金拆借情形未发生变化。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2.08	200.48	160.12
合计	362.08	200.48	160.12

注：以上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由子公司美国赛分支支付的款项。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	9.62	12.89
应收账款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	-	-
应收账款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	2.72
应收账款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3	0.53	-
其他应收款	黄学英	-	-	31.9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148.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应收账款及设备采购款，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黄学英	-	-	500.00
应付账款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0.22	0.11	0.09
应付账款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22.79	1.89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应付账款，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整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系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参股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不动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四）租赁房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更新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Gener ik	63501687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5
2	SRT	63501611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1
3	Un ix	63523487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1
4	SRT	63519550	赛分科技	2023.01.28-2033.01.27	5

5	赛分	61962389	赛分科技	2022.12.07-2032.12.06	35
6	Generik	63523551	赛分科技	2023.03.07-2033.03.06	1
7	PolyRP	63519865	赛分科技	2023.03.28-2033.03.27	1
8	Zenix	63541121	赛分科技	2023.04.21-2033.04.20	1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更新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液相色谱柱储存装置	2022217938902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液相色谱柱温箱	202222860774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旋转混匀装置	2022230605323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用于分离含硼物质的层析介质	2020105261910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6.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用于纯化分离病毒类抗原的液相色谱法	2021107043510	发明	赛分科技	2021.06.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基于重组蛋白A的亲层析介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5856344	发明	赛分科技	2021.12.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纯化质粒DNA的方法	2022109476431	发明	赛分科技	2022.08.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域名证书，现有域名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原到期日	更新后到期日
1	sepax-tech.com.cn	发行人	2006.04.30	2023.04.30	2024.04.30
2	sepax.cn	发行人	2019.01.16	2023.01.16	2024.01.16
3	赛分.com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4	赛分.cn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5	赛分科技.com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6	赛分科技.cn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7	生物分离.com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8	生物分离.cn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9	分析色谱.com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10	分析色谱.cn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11	工业纯化.com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12	工业纯化.cn	发行人	2021.03.22	2023.03.22	2024.03.22
13	赛分医疗.com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14	扬州赛分.com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15	sepax-md.com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16	sepax-md.cn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17	sepax-dx.com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18	sepaxdiagnostics.com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19	赛分医疗.cn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20	扬州赛分.cn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21	sepax-yz.cn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22	sepaxdiagnostics.com.cn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23	sepax-dx.com.cn	发行人	2022.03.11	2023.03.11	2024.03.11
24	sepaxbioscience.com.cn	发行人	2022.03.23	2023.03.23	2024.03.23
25	sepax-bioscience.com.cn	发行人	2022.03.23	2023.03.23	2024.03.23
26	sepax.com.cn	发行人	2020.07.22	2023.07.22	2024.07.22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73.37 万元，主要系扬州二期建设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5. 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7,130.17	15,439.50
机器设备	6,412.51	4,694.67
运输设备	159.37	52.30
电子设备	172.21	55.8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87.37	97.91
合计	24,161.63	20,340.22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与客户签署单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同时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当年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	Agilent Technologies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色谱柱	1,505.08	2022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色谱柱	1,372.54	2021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色谱柱	1,054.59	2020 年	履行完毕
2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962.41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806.14	2021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082.63	2020 年	履行完毕
3	Thermo Fisher	订单合同	色谱柱	1,034.96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727.16	2021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3.66	2020 年	履行完毕
4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913.47	2022 年	履行完毕
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900.82	2022 年	履行完毕
6	VWR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1.87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415.38	2021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3.25	2020 年	履行完毕
7	千络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319.47	2021 年	履行完毕
8	Supelco, Inc.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色谱柱	422.09	2022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色谱柱	382.64	2021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色谱柱	335.16	2020年	履行完毕
9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产品合同+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695.62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31.42	2021年	履行完毕
10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679.42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43.78	2020年	履行完毕
11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789.28	2021年	履行完毕
12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柱、色谱填料	577.41	2022年	履行完毕
13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89.37	2021年	履行完毕
14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58.46	2021年	履行完毕
15	Wyat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色谱柱	331.19	2022年	履行完毕
16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22.27	2022年	履行完毕
17	苏州科锐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10.70	2022年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与供应商签署单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同时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当年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	Osaka Soda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685.78	2022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114.13	2021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606.01	2020年	履行完毕
2	IDEX Health & Science LLC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1,021.45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779.31	2021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579.61	2020年	履行完毕
3	Purolite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890.56	2022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012.76	2021年	履行完毕
4	Diba Industries, Inc.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	449.56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	305.79	2021年	履行完毕
5	AGC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310.11	2021年	履行完毕

3. 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工程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¹	合同期限/合同签署日 ²	实际履行情况
1	Bancroft Construction	实验室改造工程	236.68 万美元	2021.08.23	履行完毕
2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	生产办公楼幕墙工程	649.02 万元	2019.12.3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¹	合同期限/合同签署日 ²	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				
3	苏州青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区、废气处理区设备 EPC 项目工程	369.51 万元	2020.04.09	履行完毕

注：1. 以上合同金额为同一工程施工合同、增项合同、补充协议等合同的合计金额；
2. 合同签署日为工程主要施工合同签署日期。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工程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侵权之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City of Newark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1.84	5 年以上
University Park Association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06	5 年以上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应收其他款项	6.58	1 年以内
徐聪林	应收押金及押金	2.08	2-3 年
Bancroft Construction	应收其他款项	1.21	1 年以内
总计		31.78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

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工程代垫款	-	-	2,200.00
人才补贴（代收款）	-	45.41	544.00
押金、保证金	26.06	35.73	33.76
员工报销款	2.94	2.32	2.49
其他	13.87	17.91	32.94
合计	42.87	101.36	2,813.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03.06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3.04.1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02.17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	2023.03.20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5%

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赛分科技	15%	15%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国赛分	21%	21%	21%
扬州赛分	25%	25%	25%
赛分医疗	25%	25%	25%
上海赛分	不适用	20%	20%
美国生科	2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美国赛分及美国生科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企业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各州企业所得税在销售所在州计缴，税率为 4.90%-9.99%；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各州已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联邦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此处按照总体税率体现。

注 2：美国赛分及美国生科享受研发费用简化税收抵免政策（ALTERNATIVE SIMPLIFIED CREDIT，简称 ASC），对研发费用投入高出最近 3 年平均水平 50% 的，超出部分按 14% 抵免联邦企业所得税，对于州的部分，按联邦抵免额的 50% 退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税收政策未有大幅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30.00	3.00	3.00	3.00
扬州市生物科技项目	500.00	50.00	45.83	-
美国空间实验室建设补助*	266.12	14.04	-	-
2021 年度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120.51	12.05	-	-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916.63	79.09	48.83	3.00

注：美国空间实验室建设补助金额，按发放当期汇率折算，未考虑后续汇率变动影响。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验收，后续开始摊销。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750.00	-	-	-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保护计划贷款减免	315.01	-	-	315.01
AMT CREDIT REFUND	64.38	-	-	64.38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	25.00	25.00	-	-
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姑苏领军项目园区出资）	20.00	20.00	-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20.00	20.00	-	-
苏州市科技创新载体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	20.00	20.00	-	-
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市级）	15.00	15.00	-	-
2019 年度苏州市“海鸥计划”加快柔性引进海外智力园区配套	12.73	-	-	12.73
20200019-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10.02	-	-	10.02
国家高企再次认定奖励	10.00	10.00	-	-
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0.00	10.00	-	-
人社局-建站资助上级拨款	9.50	9.50	-	-
2022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	5.00	5.00	-	-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支付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4.55	-	-	4.55
2021 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3.63	-	3.63	-

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纳米技术产品认定奖励)	2.00	-	-	2.00
邗江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	2.00	-	-
其他	20.42	9.06	4.32	7.04
合计	569.24	145.56	7.95	415.74

(四) 纳税情况证明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第 210Z0016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3)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法律要求的必要实施条件，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扬州赛分“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已于2023年1月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赛分科技扬州有限公司20万升/年生物医药分离纯化用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5-01号）。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盖章的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4.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交所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川

周德芳

王振

2023年5月2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賽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1	3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	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3）354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9.1

根据招股说明书，美国赛分股权存在潜在争议，2019 年美国赛分未成功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2022 年对争议股份进行了预留。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诉讼或潜在诉讼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一）获取并查阅肖伟忠、刘冰的股权证书；
- （二）获取并查阅美国赛分有权人员与肖伟忠、刘冰的沟通邮件；
- （三）获取并查阅美国赛分有权人员与美国律师的沟通邮件；
- （四）获取并查阅肖伟忠与美国律师就其股份所附限制条件的沟通邮件；
- （五）获取并查阅当时生效的美国赛分的公司章程；
- （六）获取并查阅当时生效的美国特拉华州公司法；
- （七）获取并查阅美国律师出具的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
- （八）访谈美国赛分无偿授予股份的相关外部引进人员；
- （九）访谈美国赛分的相关历史股东或与相关历史股东进行邮件沟通，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
- （十）获取并查阅美国赛分历史股东黄学英、陆民、周乃鼎、周金清、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陈佑邦、史建伟等主体共同签署的《关于美国赛分历史沿革情况的备忘录》，确认美国赛分的历史沿革及股权激励情况；
- （十一）获取并查阅美国赛分的董事会决议、入股文件等，确认美国赛分已为肖伟忠、刘冰预留股份 6,200 股，并由 HYL 暂先持有；

(十二) 查阅 HYL 及刘鸿雁出具的 HYL 预留股份的承诺;

(十三) 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0Z015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106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04号《审计报告》;

(十四)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等网站,确认发行人、美国赛分及相关历史股东对公司持有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对美国赛分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核查内容:

(一) 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潜在股权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2006年2月,美国赛分开始对外部引进人才实施股权激励。美国赛分于2006年2月向肖伟忠无偿授予股份60股,于2008年5月向刘冰无偿授予股份2股。肖伟忠、刘冰均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服务5年且表现符合要求方可取得相应的股份。由于肖伟忠、刘冰未完成服务期等相关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于2008年7月召开股东会予以撤回。

经核实,肖伟忠、刘冰不认可其参与股权激励获授股份的情形,因此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伟忠、刘冰未正式向美国赛分提起股份权属要求,美国赛分未发生涉及任何股权权属纠纷的法庭诉讼案件。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肖伟忠、刘冰及其所持股份等历史遗留问题可能存在或引发的潜在关于公司股权的争议或诉求。尽管通过 HYL SERVICES LLC 为二人保留相应股份的安排可以减小公司股权结构因此受到的影响,但不能免除公司面临法律诉讼的风险。如肖伟忠、刘冰对相应股份权属提出主张,且若公司无法通过协商谈判与其达成一致,则可能会在特拉华州法院针对公司(亦可能包括与前述股份争议有关的公司董事和/或其他股东)提起诉讼,请求

法院宣告确认其公司股东的身份以及对相应股份的所有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美国赛分股权权属的诉讼争议，但若肖伟忠、刘冰对美国赛分相关股权主张权利的，则发行人存在潜在诉讼风险。

（二）发行人为应对潜在股权权属争议，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潜在的股份权属争议，公司采取了以下处置措施：

1. 2019年，美国赛分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但未成功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美国赛分历史沿革情况的备忘录》，为应对肖伟忠、刘冰潜在的股份权属要求，美国赛分曾计划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以解决双方潜在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美国赛分拟向肖伟忠、刘冰重新发行股份，其中美国赛分向肖伟忠重新发行2,400股、向刘冰重新发行200股。但是肖伟忠、刘冰最终未正式与美国赛分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美国赛分亦未向其核发股权证书，因此该次股份并未实际发行。

该次股份发行中，美国赛分拟向肖伟忠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400股的原因是，美国赛分早期向其授予60股股份时，通过邮件形式约定的服务期限为5年，肖伟忠实际在公司工作2年，故美国赛分计划确认其24股股份（60股 × 2/5）。此外，由于2009年美国赛分将每1股扩股至100股，故美国赛分计划向肖伟忠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400股（24股 × 100）。

该次股份发行中，美国赛分拟向刘冰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00股的原因是，美国赛分早期向其授予2股股份时，双方约定的服务期事项没有相应书面记录，且考虑到刘冰获授的股份数量较少，为快速解决双方争议，故美国赛分计划确认其2股股份。此外，由于2009年美国赛分将每1股扩股至100股，故美国赛分计划向刘冰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0股（2股 × 100）。

2. 2022年，美国赛分将潜在争议股份进行预留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赛分相关历史股东签署的《关于美国赛分历史沿革情况的备忘录》，为避免美国赛分层面潜在股权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影响，美国赛分将相应争议股份进行单独预留，以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赛分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向特殊目的公司 HYL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HYL”）发行股份 6,200 股（肖伟忠、刘冰可以主张权属的股份数量上限，即肖伟忠 6,000 股，刘冰 200 股），该等股份为预留股份，将用于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

HYL 系由赛分科技实际控制人黄学英配偶刘鸿雁设立，刘鸿雁持有 HYL100% 的股份。HYL 及刘鸿雁已经出具承诺：

“1. 本人控制下的 HYL 所持有的 Sepax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赛分’）7.24% 的股份，持股目的是为了预留股份，用于应对未来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其对美国赛分的股份权属主张。在 HYL 持有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向肖伟忠、刘冰之前或者 HYL 持有的股份全部注销之前（以二者孰早时间为准），本人及 HYL 承诺放弃 HYL 所持有的美国赛分 7.24% 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等）。

2. 若未来肖伟忠、刘冰向美国赛分主张其股份权属且获得有权部门认可的，本人及 HYL 将促成 HYL 向肖伟忠、刘冰直接或间接转让相应的股份，以回应其股份权属主张。

3. 若肖伟忠、刘冰在该 HYL 持有美国赛分股份之日起 10 年内未向美国赛分主张股份权属、或者 HYL 向肖伟忠、刘冰转让股份之后仍有结余的，则届时 HYL 持有的股份余额将全部予以注销，本人及 HYL 将无条件配合美国赛分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为避免美国赛分潜在股权纠纷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10Z0157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106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04 号《审计报告》，已经确认赛分科技对美国赛分的权益比例为 92.76%。

3. 公司、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的沟通过程

2022年12月9日，赛分科技、美国赛分以特快专递向肖伟忠发送《关于美国赛分股份权益的沟通函》，载明：“鉴于我司与您之间关于股份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争议，可能需要双方的协商一致或有权部门的裁判方可妥善解决，我司预先按您可能获得的股份数量最高额进行股份预留，该部分股份暂先登记于 HYL 名下。HYL 已经做出公开承诺，若未来您正式向我司提出股份权属主张，并与我司协商一致或者获得有权裁判机构的确认，其将无条件配合将相应股份转让予您。”

2022年12月9日，赛分科技、美国赛分以特快专递向刘冰发送《关于美国赛分股份权益的沟通函》，载明：“鉴于我司与您之间关于股份权属方面的争议或潜在争议，可能需要双方的协商一致或有权部门的裁判方可妥善解决，我司预先按您可能获得的股份数量最高额进行股份预留，该部分股份暂先登记于 HYL 名下。HYL 已经做出公开承诺，若未来您正式向我司提出股份权属主张，并与我司协商一致或者获得有权裁判机构的确认，其将无条件配合将相应股份转让予您。”

就前述赛分科技、美国赛分向肖伟忠、刘冰递交沟通函事宜，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2022）苏苏中新证字 15573 号、（2022）苏苏中新证字第 15574 号、（2022）苏苏中新证字第 15575 号《公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自前述沟通函发出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伟忠、刘冰未与公司进行联系。

（三）美国赛分相关潜在股权权属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1. 发行人持有的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美国赛分股东为赛分科技和 HYL SERVICES, LLC，其中，赛分科技持有 79,399 股股份，构成已发行股份的 92.76%，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美国赛分相关历史股东签署的《关于美国赛分历史沿革情况的备忘录》，

并经本所访谈美国赛分相关股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潜在争议情形外，发行人、美国赛分及相关历史股东对公司持有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对美国赛分的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持有的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发行条件的要求。

2. 即便肖伟忠、刘冰主张其对美国赛分的股权权属，美国赛分已预留 6200 股股份，可以覆盖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诉求

如前所述，美国赛分已经向特殊目的公司 HYL 发行股份 6,200 股（该 6200 股股份为肖伟忠、刘冰可以主张权属的股份数量上限，即肖伟忠 6,000 股，刘冰 200 股），该等股份为预留股份，足以覆盖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诉求，若未来肖伟忠、刘冰主张其对美国赛分的股权权属并获得认可的，HYL 将向肖伟忠、刘冰直接或间接转让相应的股份，以满足其合法诉求。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肖伟忠、刘冰在美国赛分层面的潜在股权权属纠纷情况

对于肖伟忠、刘冰在美国赛分层面的潜在股权权属纠纷事项，赛分科技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同时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二、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美国赛分股权结构中存在小股东潜在争议问题”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就美国赛分股权权属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美国赛分股权权属的诉讼争议，但若肖伟忠、刘冰对美国赛分相关股权主张权利，则发行人存在潜在诉讼风险。发行人就美国赛分股权权属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影响。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0.1

根据问询回复，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了历次融资签署的一切相关协议，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相关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全部清理完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手段：

就前述事项，本所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 （一）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二）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
- （三）查阅发行人与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6 月签署的《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
- （四）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3 年 6 月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五）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 （六）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过程及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均已经清理完毕

1. 2021年11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2021年11月22日，赛分科技、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聿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朱勤华、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圣成投资、国药二期、圣祁投资、夏尔巴二期、甘李药业、吴征涛、聚贝投资（即赛分科技与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1）《股东协议》取代了各方之前达成的所有约定。根据《股东协议》第10.3条约定：《股东协议》取代之前各方达成的所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保证等，各方先前达成的相关条款约定事项，均以《股东协议》为准。

（2）《股东协议》约定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股东协议》第4.1（c）条约定：“本协议一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完整签署，即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的文件”，《股东协议》由赛分科技与所有股东共同签署，对发行人及所有股东均有约束力。

《股东协议》第3.12条约定：“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在此分别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本协议项下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赎回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或其另行书面同意的更早时点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即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基准日起（2022年6月30日）已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2. 2023年6月发行人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了《股东协议》，并再次明确特殊权利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2023年6月，赛分科技与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走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朱勤华、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圣成投资、国药二期、圣祁投资、夏尔巴二期、甘李药业、吴征涛、聚贝投资（即赛分科技与全体股东）于签署了《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确认：（1）各方于2021年11月22日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为本协议签订之前唯一生效的《股东协议》，该《股东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协议各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因《股东协议》相关约定产生的权利、义务自行解除；（2）《股东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回赎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已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前述条款之终止，不因本协议之签署而发生任何改变。

自此，《股东协议》已被终止，其涉及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3. 《股东协议》终止后，2023年6月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新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协议，发行人不作为该协议签署方，且协议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条款

（3）2023年6月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取代了历次交易协议，且发行人不作为该协议的签署方

2023年6月，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黄学英、周金清、陆民、潘鼎、陈志华、耿卫东、苏州博达、海佳同康、高新同华、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苏州敦行、骏耀投资、国寿走泉、复星惟盈、唐斌、张敏、朱勤

华、源峰磐赛、珠海峦恒、高瓴祈睿、国药中生、圣成投资、国药二期、圣祁投资、夏尔巴二期、甘李药业、吴征涛、聚贝投资（即全体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签署了《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新股东协议》”），发行人不再作为《新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且根据约定，《新股东协议》已经取代了先前各方达成的所有意向书、协议、承诺、安排、沟通、声明及 / 或保证等（包括但不限于历次交易协议以及公司方、创始股东与各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过往约定与《新股东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新股东协议》为准。

（4）2023年6月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条款

《新股东协议》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条款，且第 3.1 条约定：“投资人和其他股东在此分别确认并同意，为使公司顺利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目的，投资人历次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利润的权利、优先清算权、回赎权、最优惠待遇以及任何可能构成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清理完毕。

（二）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

1. 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

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 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2. 对赌协议清理情况的核查

关于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情况 (是/否)	备注	清理情况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否	对赌协议已终止	(1) 《股东协议》已由《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 (2) 《新股东协议》系公司股东之间的协议，发行人不再作为协议的签署方，且《新股东协议》未约定任何特殊权利条款。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否	对赌协议已终止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否	对赌协议已终止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否	对赌协议已终止	

综上，对赌协议已全部清理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对赌协议已全部清理完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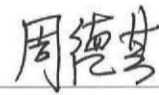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周德芳



王振

2023年7月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116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12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3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2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2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7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6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6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16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就前述情况，本所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要股东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 徐炜政曾任公司总经理，目前通过海佳同康、苏州博达合计控制发行人 5.0941%股份；2) 2018 年发行人筹划搭建苏州博达，苏州博达系与黄学英交好的个人投资者组建的持股平台；3) 2012 年 6 月，黄学英低价转让股权给徐炜政并代其持有，于 2018 年 4 月还原；4) 黄学英、潘鼎、徐炜政在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共同持有股份或任职，黄学英和徐炜政在中徽纳米持股比例相同；5) 2015 年 7 月 18 日，由黄学英接替徐炜政担任赛分有限总经理，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备案；6)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 380.05 万元，徐炜政曾任职苏州赛谱，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请发行人说明：（1）苏州博达、海佳同康历史沿革；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2）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3）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4）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5）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发行人说明

（一）苏州博达、海佳同康历史沿革；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

1. 苏州博达、海佳同康历史沿革

(1) 苏州博达历史沿革

苏州博达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苏州博达设立

2018年2月，普通合伙人徐炜政和有限合伙人 CHONGYING XU(许从应)、姚宸、丁师伟、程华莲、张志娟签署《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决定设立苏州博达，注册资本为 8,830,000 元。

2018年2月11日，苏州博达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2018年4月，苏州博达的合伙人向苏州博达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

苏州博达设立时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徐炜政	普通合伙人	2,475,000	2,475,000	28.0294
2	姚宸	有限合伙人	2,612,500	2,612,500	29.5866
3	CHONGYING XU (许从应)	有限合伙人	1,237,500	1,237,500	14.0147
4	丁师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13.5900
5	程华莲	有限合伙人	830,000	830,000	9.3998
6	张志娟	有限合伙人	475,000	475,000	5.3794
总计			8,830,000	8,83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根据张志娟、陈佑邦、徐炜政、黄学英签订的《关于苏州博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确认函》以及张志娟与黄学英签订的《内部协议》，并经访谈张志娟、陈佑邦等人，张志娟持有的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系替陈佑邦代持。该次合伙份额代持产生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8 年筹划搭建持股平台苏州博达时，陈佑邦亦计划通过投资苏州博达从而间接持有赛分有限股权。但由于陈佑邦为外籍自然人，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程序，其委托张志娟为其代持苏州博达相关合伙份额。陈佑邦已经向张志娟支付 428,875 元出资款。

2021年10月，张志娟将苏州博达 428,875 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并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1）苏州博达历史沿

革”之“②苏州博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就该等合伙份额代持情形的产生、解除事项，张志娟、陈佑邦均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

②苏州博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年10月15日，苏州博达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志娟将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

根据张志娟、陈佑邦、徐炜政、黄学英签订的《关于苏州博达合伙份额代持事项的确认函》以及张志娟与黄学英签订的《内部协议》，并经访谈张志娟、陈佑邦等人，张志娟向陈佑邦转让合伙份额的原因是，张志娟持有的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系为陈佑邦代持。张志娟将该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陈佑邦，系为了解除、还原相关合伙份额代持情形。

2021年10月，张志娟与陈佑邦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志娟将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佑邦。2021年12月31日，张志娟与陈佑邦签署了《解除委托代持协议》，约定张志娟与陈佑邦解除双方之间委托代持关系，张志娟代持的苏州博达428,875元出资额还原至陈佑邦名下。

2021年10月22日，苏州博达就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苏州博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炜政	普通合伙人	2,475,000	2,475,000	28.0294
2	姚宸	有限合伙人	2,612,500	2,612,500	29.5866
3	CHONGYING XU	有限合伙人	1,237,500	1,237,500	14.0147
4	丁师伟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00,000	13.5900
5	程华莲	有限合伙人	830,000	830,000	9.3998
6	张志娟	有限合伙人	46,125	46,125	0.5224
7	陈佑邦	有限合伙人	428,875	428,875	4.8570
总计			8,830,000	8,83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出资比例总计为 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博达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海佳同康历史沿革

海佳同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海佳同康设立

2015 年 6 月 30 日，徐炜政签署《外商独资经营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3 万美元，徐炜政认缴出资额 3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7 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批复》（吴开审[2015]132 号），同意徐炜政投资设立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批准公司章程，自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同日，海佳同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2015]0013 号）。

2015 年 7 月 27 日，海佳同康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海佳同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炜政	3 万美元	100.00	货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佳同康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2. 苏州博达各合伙人任职经历，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

苏州博达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及与发行人、黄学英、徐炜政的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与黄学英关系	与徐炜政关系
1	徐炜政	1、1981 年-1985 年，南京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本科； 2、1985 年 7 月-1992 年 8 月，南京大学化学系助教、讲师； 3、1992 年-1996 年，奥本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 4、1996 年-1998 年，特拉华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后；	曾任发行人总经理	朋友、南京大学校友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与黄学英关系	与徐炜政关系
		5、1998年11月-2004年10月，吉尔福特医药，高级科学家； 6、2004年10月-2007年6月，埃姆吉医药，资深科学家； 7、2007年7月-2009年2月，卫材药业 Eisai (USA)，项目总监； 8、2010年10月-2018年12月，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2014年6月-2018年11月，无锡南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10、2017年2月-2023年2月，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2017年5月-2022年5月，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董事； 12、2009年3月至今，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2010年1月至今，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 14、2009年2月至今，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2010年4月至今，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2015年7月至今，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2015年4月至今，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2018年2月至今，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19、2019年11月至今，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22年9月至今，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姚宸	1、2012年9月-2020年3月，AskGene Pharma, Inc. 生产工艺总监； 2、2020年3月-2022年5月，Amgen Inc. 全球 CMC 法规经理； 3、2022年5月至今，Sanofi Inc. 全球 CMC 技术总监	无	朋友	朋友
3	CHONGYING	2011年至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	无	朋友、南京	朋友、南京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任职经历	与发行人关系	与黄学英关系	与徐炜政关系
	XU	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技术副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大学校友	大学校友
4	丁师伟	1、1990年8月至2004年3月, 江苏省总工会工作, 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 2、1991年5月至2004年3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3、2004年4月至今, 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4、2022年6月至今, 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南京大学校友	南京大学校友
5	程华莲	1、1984年8月至2020年3月, 泾县医院妇产科医生; 2、2020年4月退休; 3、2020年5月至今, 赛分科技后勤辅助工作	2020年5月以来在赛分科技从事后勤辅助工作	初中同学	通过黄学英认识徐炜政
6	张志娟	1、1992年8月-2004年3月, 江苏省苏州市云龙医疗器械集团, 会计; 2、2004年4月-2010年11月, 苏州市均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副经理; 3、2010年12月-2015年8月, 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4、2015年9月-2022年6月, 双乾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5、2022年7月至今,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营运总监	无	2011年-2012年期间, 通过徐炜政认识黄学英, 参与了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事项	曾在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 系徐炜政下级
7	陈佑邦	瑞士信贷台湾有限公司投行经理	曾为美国赛分股东	早期经朋友介绍投资美国赛分, 与黄学英相识	通过黄学英认识徐炜政

(二)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 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 2015年7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1.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1) 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徐炜政在公司任职的原因为：2011 年之后，苏州工业园区开始实施“扎根计划”，鼓励科创企业在工业园区扎根，相关事务需要与园区对接，彼时黄学英博士大部分时间在美国，基于同工业园区对接需要，以及国内的日常事务需要，故而请徐炜政协助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徐炜政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事务，如消防、安全事务，以及人力、财务等日常管理事务，并负责与工业园区的对接事务。黄学英仍主管生产、市场、销售等，并负责公司重大决策。徐炜政任职期间，公司主要经营制度（产品相关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合同评审规定、销售相关规定、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等）均由黄学英批准签发，少量日常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由徐炜政批准签发；2013 年 7 月，公司 CRM 系统设置请购权限，对于超过 2,000 元的请购业务，需要黄学英批准后转至财务；销售合同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等部门层级内审定，超过 10 万元的销售合同，由黄学英审核批准；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的合同，与工业园区的土地受让协议、银行贷款协议及对应的抵押协议等，均由黄学英签署。

2015 年后，黄学英主要时间、精力投入国内，加之位于吴江的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以及 2015 年成立的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炜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徐炜政的精力难以兼顾发行人，故在 2015 年 7 月之后，徐炜政不再担任赛分有限总经理职务，亦不再参与管理公司事务。

（2）徐炜政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徐炜政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1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海佳同康持股 31.50%
2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海佳同康持股 50.00%
3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通过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4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通过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1.00%
5	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6	苏州博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28.0294%
7	连云港天汇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苏州海佳同康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4.56%
8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300725.SZ）	担任独立董事
9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0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1）徐炜政从发行人处离职的时间和原因，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

2012 年 7 月 10 日，赛分有限出具聘书，聘请徐炜政为赛分有限总经理，聘期三年。2015 年 7 月 18 日，赛分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确认原总经理徐炜政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任命黄学英为公司总经理。徐炜政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参见本题回复“1、徐炜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徐炜政离职后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主要系疏忽造成。

（2）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是否实质上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经查阅公司 2015 年前后工作邮件，员工请假单、员工变动申请表、薪资调整表等日常管理表单，2015 年 7 月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再报送徐炜政，徐炜政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实质上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三）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中微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1. 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

徐炜政与黄学英既是南京大学校友，也是相识多年的朋友；徐炜政主要从事医药领域的相关研究和工 作，在南京大学学习高分子材料，在美国学习研究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并在美国医药企业工作多年，黄学英博士的专业是分析化学（液相色谱），二人在专业方面有互补性。2009 年，徐炜政作为吴江首批科技领军人才，从美国回到吴江创业，黄学英系 2007 年度“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

引进计划”第二批引进人才，在此契机下，二人在回国之初，共同投资、设立了相关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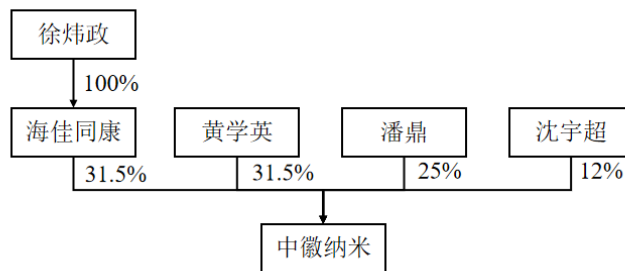
2. 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1) 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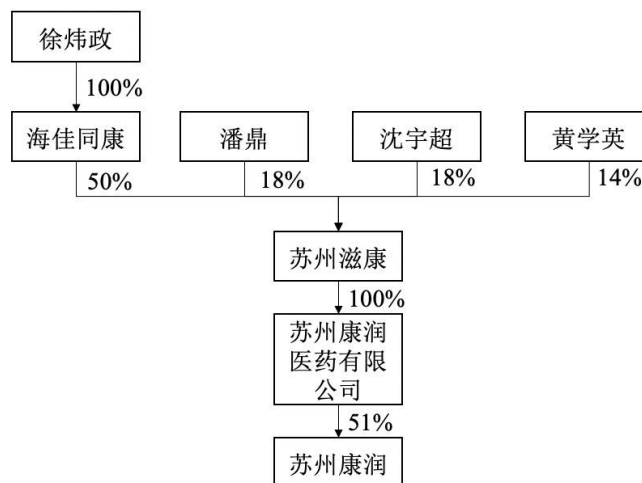
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主要原因如下：

①徐炜政控制的海佳同康持有中徽纳米 31.50% 股权，持股比例较高；海佳同康持有苏州滋康 50% 股权，苏州滋康持有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通过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康润 51% 股权；

中徽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苏州滋康、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苏州康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②徐炜政担任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管理前述公司各类事项，黄学英未参与前述公司经营管理；

③经访谈徐炜政、黄学英、沈宇超、潘鼎等人，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黄学英、沈宇超、潘鼎等人无意谋求前述公司的控制权。

(2) 是否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工商资料、验资报告，以及黄学英的银行流水，并访谈黄学英、徐炜政，前述企业不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 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中徽纳米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1) 中徽纳米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徽纳米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徽纳米的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徽纳米主营业务为炭黑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

(2) 中徽纳米历史沿革情况

①中徽纳米设立

2009年1月1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01120011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月15日，中徽纳米股东沈建林、潘鼎、黄学英、徐安达签署了《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中徽纳米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中徽纳米股东沈建林、潘鼎、黄学英、徐安达签署《股东会决议》，

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沈建林为执行董事、潘鼎为监事。

2009年2月12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2009]字第10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2月9日，中徽纳米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09年2月19日，中徽纳米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徽纳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建林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2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3	黄学英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徐安达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注：徐安达为徐炜政父亲。

②2009年变更法定代表人及高管

2009年3月8日，中徽纳米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徐炜政担任执行董事；2009年3月9日，中徽纳米出具聘书，聘请徐炜政为总经理。根据中徽纳米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09年3月9日，中徽纳米办理完毕前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8日，沈建林与沈宇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建林将其持有中徽纳米股权中的125万元（占中徽纳米注册资本的25.00%）转让给沈宇超，同日，中徽纳米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4年9月9日，中徽纳米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徽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沈宇超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2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3	黄学英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徐安达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④201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中徽纳米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徽纳米股权结构变更为沈宇超持股12.00%、黄学英持股31.50%、潘鼎持股25.00%、海佳同康持股31.50%。

2018年1月15日，徐安达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安达将其持有中徽纳米股权中的125.00万元（占中徽纳米注册资本的25.00%）转让给海佳同康；沈宇超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宇超将其持有中徽纳米股权中的32.50万元（占中徽纳米注册资本的6.50%）转让给海佳同康；沈宇超与黄学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宇超将其持有中徽纳米股权中的32.50万元（占中徽纳米注册资本的6.50%）转让给黄学英。同日，中徽纳米同步修改章程。

2018年2月1日，中徽纳米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徽纳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佳同康	157.50	157.50	31.50	货币
2	黄学英	157.50	157.50	31.50	货币
3	潘鼎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4	沈宇超	60.00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徽纳米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中徽纳米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审[2021]字第84号、华正

审[2022]字第 93 号、华正审[2023]字第 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中徽纳米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36.06	506.01	739.75	413.09
利润总额	-11.96	271.25	418.63	191.05
净利润	-11.96	267.46	397.09	191.05

注：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中徽纳米 2023 年上半年存在少量亏损，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往年下降。

报告期内，中徽纳米存在少量亏损情况。

2. 苏州滋康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1）苏州滋康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苏州滋康工商登记资料，苏州滋康经营范围为：研发医药产品、医药中间体，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口本企业研发所需的相关医药中间体，出口医药中间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滋康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发，报告期内，苏州滋康无实际经营。

（2）苏州滋康历史沿革情况

①苏州滋康设立

2009 年 1 月 22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09]第 01220026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6 日，苏州滋康股东徐安达、黄学英、潘鼎、沈建林签署了《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苏州滋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苏州滋康股东徐安达、黄学英、潘鼎、沈建林签署《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徐炜政为执行董事、潘鼎为监事。

2009 年 3 月 11 日，苏州众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众勤（2009）第 2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苏州滋康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

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6 日，苏州滋康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安达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建林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②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8 日，沈建林与沈宇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沈建林将其持有苏州滋康股权中的 180 万元（占苏州滋康注册资本的 18.00%）转让给沈宇超，同日，苏州滋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4 年 9 月 18 日，苏州滋康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滋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徐安达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宇超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③201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20 日，徐安达与海佳同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安达将其持有苏州滋康股权中的 500 万元（占苏州滋康注册资本的 50.00%）转让给海佳同康，同日，苏州滋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8年10月8日，苏州滋康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滋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佳同康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黄学英	140.00	140.00	14.00	货币
3	沈宇超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4	潘鼎	180.00	18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滋康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苏州滋康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滋康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73	23.72	18.01	-
利润总额	1.51	19.02	-7.79	-10.72
净利润	1.51	19.02	-7.79	-10.72

报告期内，苏州滋康存在少量亏损情况。

3. 苏州康润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存在亏损

(1) 苏州康润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苏州康润工商登记资料，苏州康润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康润主营业务为向缺少大型检测分析设备的企业提供有机分析服务。

(2) 苏州康润历史沿革情况

① 苏州康润设立

2010年3月22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 03220069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苏州康润股东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苏州康润注册资本5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苏州康润股东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徐炜政为执行董事、范宏为监事。

2010年4月2日,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正资(2010)字第1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1日,苏州康润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付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

2010年4月2日,苏州康润就设立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康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2	吴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00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康润出资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3) 苏州康润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正审[2021]字第30号、华正审[2022]字第88号、华正审[2023]字第6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苏州康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73.28	295.58	285.76	262.62
利润总额	6.70	3.99	224.13	43.94
净利润	6.29	3.89	209.22	41.74

注：2021年，苏州康润净利润金额较大，主要系取得了175.69万元政府补助。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苏州康润不存在亏损情况。

4. 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苏州滋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中徽纳米、苏州康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中微纳米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与中微纳米 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中微 纳米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中微纳米与 其往来金额		2021年中微纳米与 其往来金额		2020年中微纳米与 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 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苏州大学	检测费	-	-	-	-	0.03	-	-	-	0.03	-	赛分科技 客户
杭州科百特过 滤器材有限公 司	采购滤芯	15.04	-	48.64	-	70.01	-	23.43	-	157.13	-	赛分科技 供应商
苏州依斯倍环 保装备科技有 限公司	采购污水防 治设备	0.16	-	87.00	-	-	-	-	-	87.16	-	赛分科技 供应商
苏州予华仪器 有限公司	采购反应釜 设备	-	-	-	-	11.44	-	-	-	11.44	-	赛分科技 供应商
苏州市富通化 工经贸有限公 司	采购化学试 剂	-	-	-	-	1.20	-	7.20	-	8.40	-	赛分科技 供应商
苏州市联统仪 器仪表试剂有 限公司	采购试剂助 剂	0.03	-	0.06	-	0.12	-	-	-	0.21	-	赛分科技 供应商
合计金额		15.23	-	135.70	-	82.80	-	30.63	-	264.36	-	-

注：上表中存在各项合计与合计数不一致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下同。

苏州康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 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苏州 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 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 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江苏明捷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耗材	1.81	-	2.57	-	3.77	-	2.35	-	10.51	-	赛分科技客户、 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公司	电信费	0.99	-	1.98	-	2.46	-	2.50	-	7.94	-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旭辉检测 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分 析	9.23	-	3.26	-	-	-	5.15	-	17.64	-	赛分科技客户
上海安谱实验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采购滤器、 试剂、滤膜、 垫片等	0.18	-	0.63	-	1.18	-	0.96	-	2.95	-	赛分科技客户、 供应商
苏州美诺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核磁测试	-	-	2.68	-	-	-	-	-	2.68	-	赛分科技客户
广州菲罗门科 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色谱柱	-	-	-	-	0.83	-	0.40	-	1.23	-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安利特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仪器服务费	3.90	-	1.35	-	-	-	-	-	5.25	-	赛分科技客户
上海泰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枪头、 离心管、试 剂、96孔板 等	0.29	-	0.47	-	-	-	0.80	-	1.56	-	赛分科技客户、 供应商
苏州宜合生物 技术有限公司	PBMC 研发 服务费	-	-	-	-	-	-	0.28	-	0.28	-	赛分科技客户、 供应商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 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苏州 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 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 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苏州秉孚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吸滤头	-	-	0.04	-	0.11	-	-	-	0.15	-	赛分科技客户
上海科技大学	检测服务	-	21.33	-	46.00	-	44.25	-	12.64	-	124.22	赛分科技客户
江苏恒瑞医药 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13.65	-	42.04	-	55.69	赛分科技客户
北京伊诺凯科 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18.37	-	22.09	-	16.69	-	8.16	-	65.31	赛分科技客户、 供应商
中国科学院上 海药物研究所	检测服务	-	-	-	12.70	-	13.40	-	17.61	-	43.71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医学科学 院医药生物技 术研究所	检测服务	-	1.10	-	4.80	-	7.80	-	16.65	-	30.35	赛分科技客户
浙江大学	检测服务	-	-	-	-	-	1.35	-	0.95	-	2.30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药科大学	检测服务	-	0.65	-	5.75	-	2.25	-	-	-	8.65	赛分科技客户
徐州医科大学	检测服务	-	-	-	4.70	-	3.35	-	-	-	8.05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隆莱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检测服务	-	8.31	-	7.09	-	-	-	-	-	15.41	赛分科技客户
国科大杭州高 等研究院	检测服务	-	-	-	6.70	-	-	-	-	-	6.70	赛分科技客户
江苏正大丰海 制药有限公司	测试服务	-	-	-	-	-	0.10	-	1.29	-	1.39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洪创医药	检测服务	-	0.28	-	0.83	-	1.59	-	0.67	-	3.36	赛分科技客户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 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苏州 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 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 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 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华仁科技 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0.03	-	-	-	0.07	-	0.09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科学院苏 州纳米技术与 纳米仿生研究 所	检测服务	-	-	-	0.21	-	0.73	-	0.44	-	1.37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君盟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测试服务	-	1.92	-	0.45	-	-	-	-	-	2.37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善湾生物 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	-	0.50	-	0.50	赛分科技客户
北京宝诺康医 药科技有限公 司	检测服务	-	-	-	0.10	-	0.23	-	0.14	-	0.47	赛分科技客户
岩唐生物科技 (杭州)有限责 任公司	技术服务	-	-	-	-	-	0.40	-	0.04	-	0.44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人本药业 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02	-	0.08	-	0.12	-	-	-	0.22	赛分科技客户
浙江理工大学	检测服务	-	-	-	-	-	0.18	-	-	-	0.18	赛分科技客户
同宜医药(苏 州)有限公司	技术测试服 务	-	-	-	-	-	-	-	0.12	-	0.12	赛分科技客户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圣诺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	-	-	-	0.11	-	-	-	0.11	赛分科技客户
江苏海岸药业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	-	-	-	0.02	-	0.02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青云瑞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	0.01	-	-	-	-	-	0.01	赛分科技客户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维修费	-	-	4.26	-	6.26	-	11.19	-	21.71	-	赛分科技供应商
青岛腾龙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氘代试剂、核磁管、O型密封圈、DMSO等	0.80	-	4.35	-	6.62	-	5.50	-	17.27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市联统仪器仪表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试剂耗材	0.19	-	1.08	-	1.28	-	2.22	-	4.77	-	赛分科技供应商
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化合物试剂	7.45	-	1.54	-	0.01	-	-	-	9.01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萨恩化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化合物,收款为退汇	-	-	-	-	-	-	0.02	-	0.02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市富通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丙酮	-	-	-	-	-	-	0.15	0.02	0.15	0.02	赛分科技供应商

对手方名称	与苏州康润业务内容	2023年1-6月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2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1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2020年苏州康润与其往来金额		合计		与赛分科技关系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付款	收款	
苏州欧亿特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PH 电极	-	-	0.07	-	-	-	-	-	0.07	-	赛分科技供应商
永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盐酸、三氯甲烷	-	-	-	-	-	-	0.03	-	0.03	-	赛分科技供应商
苏州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3.31	-	5.71	-	5.05	-	2.49	-	16.56	赛分科技供应商
南京工业大学	检测服务	-	0.03	-	-	-	-	-	-	-	0.03	赛分科技客户
北京大学	检测服务	-	0.01	-	-	-	-	-	-	-	0.01	赛分科技客户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检测服务	-	1.50	-	-	-	-	-	-	-	1.50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大学	检测服务	-	0.09	-	-	-	-	-	-	-	0.09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苏研药物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70	-	-	-	-	-	-	-	0.70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欧利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0.02	-	-	-	-	-	-	-	0.02	赛分科技客户
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快递费	1.12	-	1.47	-	-	-	-	-	2.58	-	赛分科技供应商
上海皓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核磁管	0.08	-	-	-	-	-	-	-	0.08	-	赛分科技供应商
合计金额		26.03	57.64	25.74	117.24	22.54	111.24	31.54	103.84	105.85	389.95	-

综上，苏州滋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中徽纳米、苏州康润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往来，前述交易主要是中徽纳米和苏州康润基于主营业务的销售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设备采购，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1.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用途和公允性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为蛋白纯化系统，蛋白纯化系统主要用于蛋白、抗体等生物样品的纯化制备，公司采购的蛋白纯化系统主要用于为客户开发纯化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设备的种类、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采购含税总额	数量（台）	平均采购含税单价
2022 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384.90	13	29.61
2022 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70.99	2	35.49
2021 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59.02	2	29.51
2021 年度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37.72	1	37.72

公司在遴选供应商时，对于市场中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询价，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价单位	名称	配置	单台含税报价
1	北京引领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系统主体、紫外检测器、样品泵、进样阀、压力传感器、电导检测器、混合器、pH 检测器、组分收集器、泵前缓冲阀（三通+四通）、柱位阀	36.49
2	苏州宜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带泵）	系统主体、自动进样阀、紫外检测器模块、温度传感器模块、电导率检测器模块、背压阀模块、在线过滤器模块、动态混合器模块、层析柱夹、启动包、控制系统、pH 检测器模块、气泡传感器模块、组分收集器模块、柱位阀模块、压力检测模块、入口阀模块（二通+四通）、样品泵模块、样品入口阀模块	36.91
3	苏州麦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输液泵流速范围、泵最大耐压、动态混合器、流量精度、流量重复性、梯度类型、紫外检测器型号、主要参数、波长精度、重复性、漂移、噪声、自动进样阀、电导检测器、温度传感器、PH 检测器、四通道流动相选择、层析工作站、工具包、溶剂托盘、柱位 C 阀、组分收集器（选配）、柱前后压力检测系统	28.37
4	维斯布鲁克(苏州)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蛋白纯化系统（不带泵）	300mL/min 实验室层析系统：输液泵、系统/柱前/柱后压力检测器、动态混合器、UV 检测器、光纤、pH、电导率检测器、气泡传感	27.40

序号	报价单位	名称	配置	单台含税报价
			器、进样阀、柱位阀、出口阀、四通道 buffer 选择模块、在线过滤器、限压器、背压阀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蛋白纯化系统均价与向其他供应商询价单价无明显差异，蛋白纯化系统报价与选择配置直接相关。样品泵的价格较高，单项报价约为 4.5 万元，含样品泵等额外配件的国内蛋白纯化仪器，市场报价在 36 万元左右。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主要购买不带泵的蛋白纯化系统，同时主要保持其基础功能。

综上，公司与苏州赛谱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情况、仪器的配置标准、技术指标等进行报价，并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同类材料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的原因

徐炜政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苏州赛谱董事，系苏州赛谱原股东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苏州赛谱派出的董事，除担任董事外，在苏州赛谱无其他任职。

2022 年 5 月，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赛谱股权，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苏州赛谱股权，徐炜政不再担任苏州赛谱董事。

二、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并取得苏州博达、海佳同康、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工商底档、营业执照；
2. 访谈苏州博达合伙人；通过领英等网站查询苏州博达各合伙人的任职经历；
3. 就相关事项访谈黄学英、徐炜政、潘鼎、沈宇超等人；
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徐炜政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的基本情况；

5. 取得中徽纳米、苏州滋康、苏州康润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6. 查阅公司历史经营邮件、合同文件、制度文件、日常管理表单等资料文件，并查阅公司 CRM 系统历史流程，了解徐炜政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确认其 2015 年 7 月之后不再参与公司经营；
7. 取得黄学英银行流水；
8.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并查阅纳微科技公告，了解苏州赛谱股权变动及纳微科技收购苏州赛谱事项；
9. 查阅蛋白纯化系统询价资料，并取得发行人向苏州赛谱的采购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徐炜政 2012 年至 2015 年任发行人总经理，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日常事务，以及与苏州工业园区的对接事务，从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主要系 2015 年之前黄学英大部分时间在美国，2015 年之后黄学英主要精力和时间转向国内，且徐炜政因其控制和任职的企业经营需要，精力难以兼顾发行人，故而从发行人处离职；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原因系疏忽导致，2015 年 7 月后徐炜政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 黄学英和徐炜政存在投资相同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主要系二人为多年朋友，二人专业具有互补性，在 2009 年前后通过人才引进回国创业；中徽纳米、苏州康润、苏州滋康等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炜政，不存在徐炜政替黄学英代持股份的情形；

3. 中徽纳米主营业务为炭黑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苏州滋康主营业务为新药研发，报告期内无实质性经营；苏州康润主营业务为向缺少大型检测分析设备的企业提供有机分析服务；除苏州滋康存在少量亏损，中徽纳米、苏州康润不存在亏损；苏州滋康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形，中徽纳米、苏州康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形，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 公司向苏州赛谱采购实验室仪器设备主要用于为客户开发纯化工艺，具

备公允性；徐炜政从苏州赛谱离职，主要系徐炜政是苏州赛谱原股东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派董事，2022年5月纳微科技收购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苏州赛谱全部股权后，徐炜政亦不再担任苏州赛谱董事。

十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1) 报告期内周金清曾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的多家企业被吊销；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被吊销；2) 副总经理刘干，核心技术人员杨克、毛慧明等从相关行业的其他公司处辞职加入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2）结合任职经历，说明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发行人说明

（一）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 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

周金清任职的多家企业、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被吊销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或投资的被吊销企业名称	被吊销企业内任职或投资关系	被吊销时间	被吊销原因	吊销年限 ^{注1}
周金清	曾担任董事	深圳鸿联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4.02.27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9年
		海南鸿联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3.09.19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0年
		上海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2.12.24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0年
		常州鸿立灯饰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董事	2002.12.25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20年

		常州联丰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周金清担任监事	2007.12.25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5年
		合肥鸿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周金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05.09.18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8年
潘鼎	监事	上海川冈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持股50%, 并担任监事	2009.02.16	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14年

注1: 为免歧义, 吊销年限计算方式为吊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完整年度, 不满12个月的不计为1年。

如上表所示, 公司曾任董事周金清、公司现任监事潘鼎存在任职企业被吊销的情形, 但至今已逾三年以上, 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规定, 不影响其曾任或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职务。

2.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 是否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学英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道金	董事
3	陈淼	董事
4	聂迎庆	董事
5	孙召棠	董事
6	张敏	董事
7	徐锋	独立董事
8	梁永伟	独立董事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0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填料研发部工艺开发主管
11	潘鼎	监事会主席
12	金国仙	监事、美国赛分总账

序号	姓名	职务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2)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满足任职条件，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① 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五）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经公司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②中介机构核查

公司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公司曾任董事周金清、公司现任监事潘鼎存在任职企业被吊销的情形，但至今已逾三年以上，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述规则中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结合任职经历，说明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黄学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9 年至 2005 年间先后供职于美国戴安公司及美国杜邦公司研发中心，担任资深研究员和资深化学家 2002 年成立美国赛分，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09 年成立赛分有限，历任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是	是	在原任职单位主要从事用于水分析的离子色谱仪器、耗材，以及生物纳米材料的研发，前述领域赛分科技业务不涉及，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	陈道金	董事	2015.06-2017.03，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经理、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2017.04-2018.06，深圳高特佳投资集团，担任高级投资经理 2018.07 至今，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	是	是	系公司外部董事，与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3	陈淼	董事	2010.04-2013.07，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3.07-2016.03，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6.04-2016.11，南京华泰瑞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投资岗 2016.11-2016.12，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岗 2017.01-2018.07，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投资岗 2018.07 至今，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岗、	是	否	系公司外部董事，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董事					
4	聂迎庆	董事	1985.07-2000.07, 安徽省芜湖市审计局, 担任局长助理 2000.07-2003.04, 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 担任财务处长 2003.04-2010.03, 安徽安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副总裁 2010.04-2019.04, 安徽金牛控股集团, 担任总裁 2019.05 至今,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合伙人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5	孙召棠	董事	1983-1995, 美国赫克里斯集团公司 (Hercules Incorporated, Wilmington, Delaware), 担任研究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等职 1995-1997, 美国阿里安特科技系统公司 (Alliant Techsystems, Inc., Hopkins, Minnesota), 担任部门经理 1997-2019, 美国 Elsicon 公司 (Elsicon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担任总裁 2011 年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是	是	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原任职单位 Elsicon 公司已于 2019 年结束营业, 从事光配向的技术研发, 市场、客户、技术、营运性质等, 与赛分科技完全不同, 不存在利益冲突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6	张敏	董事	2011.03-2018.06, 优势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2018.07-2019.10, 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总经理 2019.11 至今, 复星创富, 担任董事总经理	是	是	系公司外部董事,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徐锋	独立董事	1987.07-2008.04, 南通市科委、科技局, 历任: 科员、副科长、科长、科委主任助理、副主任、副局长、局长 2008.04-2013.11,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 任代市长、市长 2013.11-2017.05, 江苏省中共启东市委员会书记 2017.05-2017.11, 江苏省南通中央创新区, 任副总指挥 2017.12 至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是	是	系公司独立董事, 签订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单位主要从事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研发, 与赛分科技业务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8	梁永伟	独立董事	1999.09-2019.07, 任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9.07 至今, 任江苏正气浩然(上海)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9	彭淑贞	独立董事	1988.07-1998.12,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生产处、国资处, 担任主任科员、副处长等 1999.01-2006.09, 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国资委, 担任财务总监、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 2006.10-2021.08,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财务会计部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0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填料研发部工艺开发主	2012.10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管					情形	
11	潘鼎	监事会主席	1986.09-1989.12, 吴江市开关厂技术科, 任科员 1990.01-1998.12, 黎里丝绸织造厂, 任销售厂长 1998.12 至今,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长 2010.09-2020.01, 新城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08.11-2020.12, 苏州颐达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06.03 至今,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03 至今,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09.02 至今,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17.10 至今, 宁波捷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15.03 至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非执行董事 2020.12 至今,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2014.10 至今, 苏州韩羚包装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2010.01 至今,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金国仙	监事、美国赛分总账	2010.09-2013.10,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丁家桥镇丁桥村, 担任党总支书记助理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13.10-2015.04, 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支行职员					
			2015.09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13	刘干	副总经理	1987.07-2006.05, 无锡化工研究设计院, 担任高级工程师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06.06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14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2013-2014, Orion Consultants, Associate Consultant, Fixed Income & Foreign Exchange	是	是	在原单位主要从事战略、咨询、投资类工作, 原任职单位经营业务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14-2018, 联想集团, 担任集团战略规划部、业务拓展与运营部高级经理					
			2018-2019, 美团点评, 担任战略与投资平台部门经理					
			2019-2021, 百事公司, 担任大中华区战略与业务拓展部副总监					
			2021 年至今, 担任赛分科技董事会秘书					
15	卞庆莲	财务总监	2006.07-2007.03, 日立空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专员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	否
			2007.03-2009.07, 泰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担任主办会计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0.03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情形	
16	毛慧明	核心技术人员	2008-2016，美国 W.L.Gore&Associates,Inc.，担任高分子材料科学家 2016.05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是	是	与原任职单位 W.L.Gore&Associates,Inc. 签订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在原单位主要从事电化学材料、新型环保装置的研发工作，工作内容与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17	王宏宇	核心技术人员	1982.07-1985.04，机械部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担任工程师 1985.04-1989.01，中美国际工程公司（中信 CITIC-美国 Bechtel 合资公司），担任业务开发项目经理 1994.12-2000.05，美国通用电气 GE 全球研发中心，担任研发工程师 2000.05-2002.02，美国 GE 能源材料和工艺开发部，担任高级工程师 2002.02-2006.12，美国 GE 能源系统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经理 2007.01-2015.09，美国 GE 航空陶瓷复合材料事业部，担任经理 2015.09 至今，于发行人处任职	否	是	与原任职单位 GE 签订保密协议，在原单位的工作部门为航空陶瓷复合材料事业部，工作内容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原单位曾签署了保密协议	任职情况分析	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8	Mathew George	核心技术 人员	1999.05-2006.03, 印度圣雄甘地大学博士、乔治城大学博士后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06.04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19	杨克	核心技术 人员	1995 年至 2008 年, 先后供职于美国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Pharmacoepia, Inc., Message Pharmaceutical, Inc.和 Astrazeneca 等机构和公司, 从事有机合成、药物检测等工作	是	是	原任职单位经营业务为有机合成、药物分析鉴定, 与赛分科技无关联性, 且离职时间较久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08.04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20	周晓涛	核心技术 人员	2005-2006,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担任助理研究员	否	否	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	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	否
			2006 至今, 于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因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而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结合任职经历，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股东及向上层穿透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单比对，并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关于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的情况；
2. 查阅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的工商档案、被吊销企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3. 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身份证、无犯罪记

录证明、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并就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签署及遵守情况与前述人员邮件确认；

5. 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网站对周金清任职、潘鼎控制的吊销企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检索；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进行检索；

7.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股东及向上层穿透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单比对；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周金清、潘鼎相关企业被吊销的原因系未申报年检，公司董监高满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 公司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境外经营和境外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1) 赛分生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为募投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注册地址与美国赛分相近；2) 公司在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16%、48.63%、35.20%和 42.19%，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境外厂商；3) 美国赛分为苏州赛分、赛分医疗代采所需原材料及设备；4) 在境外主体的核查和审计程序方面，主要通过远程视频方式核查银行流水，通过视频监盘方式对境外存货予以监盘，通过

视频访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赛分历史沿革，赛分生科经营范围，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2）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3）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对于境外实体是否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集团会计师对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集团会计师针对境外实体主要会计科目、资金流水和财务内控等方面所执行的关键审计程序；（2）通过视频方式替代现场审计和现场核查，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和保荐工作要求，能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和核查证据，以支撑审计和核查结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内容更新：

一、发行人说明

（一）美国赛分历史沿革，赛分生科经营范围，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

1. 美国赛分历史沿革

美国赛分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2002年，美国赛分设立

2002年2月，美国赛分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注册地为204 Cherry Blossom Place Street, in the City of Hockessin County of DE Zip Code 19707。美国赛分注册时的额定股本为1,500美元，共分为1,5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公司设立后至2005年初，美国赛分未向股东实际发行股份。

(2) 2005 年，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截至 2005 年初，美国赛分已发行股份合计 588.20 股，其中股东黄学英、刘鸿雁夫妇认购 385.70 股；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认购 202.50 股。

截至 2005 年初，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65.5729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34.4271
合计		588.20	100.0000

(3) 2005 年 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5 年 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62.50 股，由陆民出资 25 万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59.2746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31.1203
3	陆民	62.50	9.6050
合计		650.7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99.9999%，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4) 2005 年 12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5 年 12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125 股，由周乃鼎出资 75 万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9.7228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6.1055
3	陆民	62.50	8.0572
4	周乃鼎	125.00	16.1145
合计		775.70	100.0000

周乃鼎持有美国赛分 125 股股份，实际系替其父周金清代持。周金清为中国

国籍公民，其子周乃鼎为加拿大国籍公民，由于周金清以美元认购美国赛分发行的股份，以其子名义出资较为便利，故由周乃鼎代其父亲持有美国赛分的股份。该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份时予以解除。

(5) 2006 年、2009 年，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

2006 年 2 月，美国赛分实施股权激励，其中美国赛分向肖伟忠授予股份 60 股、向刘冰授予股份 2 股、向骆初平授予股份 25 股。肖伟忠、刘冰、骆初平均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提供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的股份。最终，肖伟忠、刘冰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予以撤回；骆初平完成了服务期要求，其取得美国赛分获授的 25 股股份。

2009 年，美国赛分再次实施股权激励，美国赛分向王佐铭授予股份，王佐铭亦无需向美国赛分出资认购股份，但需要为美国赛分工作或提供一定期限方可取得相应股份。最终，王佐铭未完成服务期要求，其获授的股份由美国赛分予以撤回。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1704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5.2904
3	陆民	62.50	7.8057
4	周乃鼎	125.00	15.6113
5	骆初平	25.00	3.1223
合计		800.70	100.00

注 1：上述表格中股权比例总计为 100.0001%，系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

注 2：骆初平于 2006 年获授股份 25 股，于 2011 年完成服务期后正式取得相应股份。

(6) 2007 年 10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07 年 10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102 股，由史建伟出资人民币 10,000,000 元等值美元认购。2007 年 11 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67 股，由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出资 35,000 美元认购。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2.6014
2	黄社文、Lucy Jun Chen	202.50	22.3665
3	陆民	62.50	6.9033
4	周乃鼎	125.00	13.8065
5	骆初平	25.00	2.7613
6	史建伟	102.00	11.2661
7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2949
合计		905.37	100.0000

根据陈佑邦与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持有的 2.67 股股份，实际系替陈佑邦代持。代持原因为陈佑邦个人原因及以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名义进行美元出资较为便利。该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1 年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份时予以解除。

(7) 2008 年 6 月，美国赛分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所持股份

2008 年 6 月，美国赛分以 81 万美元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所持有的美国赛分 202.50 股股份。

该次股份回购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2.6014
2	陆民	62.50	6.9033
3	周乃鼎	125.00	13.8065
4	骆初平	25.00	2.7613
5	史建伟	102.00	11.2661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2949
7	美国赛分回购黄社文、Lucy Jun Chen 的股份	202.50	22.3665
合计		905.37	100.0000

(8) 2008 年 12 月，美国赛分出售股份

2008 年 12 月，美国赛分将自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处回购股份，向股东进行出售。其中，周乃鼎出资 25 万美元，认购美国赛分 22.78 股股份；陆民出资 75 万美元，认购美国赛分 68.34 股股份。对于未出售部分的自黄社文、Lucy Jun Chen 夫妇处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该次股份出售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30.84	16.4788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骆初平	25.00	3.1487
5	史建伟	102.00	12.8465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 计		793.99	100.0000

(9) 2009 年 10 月，美国赛分扩股

2009 年 10 月 9 日，美国赛分股份数量由 1,500 股变更为 150,000 股，每股金额由 1 美元变更为 0.01 美元，同时注册地址变更为 5 Innovation Way, Suite 100, Newark, DE 19711。

该次扩股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3,084	16.4788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骆初平	2,500	3.1487
5	史建伟	10,200	12.8465
6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 计		79,399	100.0000

(10) 2011 年，美国赛分股份转让

2011 年，骆初平将其持有的美国赛分 2,500 股股份转让给陆民。

该次股份转让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已发行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2	陆民	15,584	19.6275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4	史建伟	10,200	12.8465
5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合计		79,399	100.0000

(11) 2011 年 10 月，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

2011 年 10 月，赛分有限以 170 万美元向黄学英/刘鸿雁、陆民、周乃鼎（周金清）、史建伟、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陈佑邦）收购美国赛分 79,399 股股份，占美国赛分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份收购后，赛分有限持有美国赛分 100% 的股份。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持股比例 (%)	转让价格 (美元)
1	黄学英/刘鸿雁	38,570	48.5774	825,816
2	陆民	15,584	19.6275	333,667
3	周乃鼎	14,778	18.6123	316,410
4	史建伟	10,200	12.8465	218,391
5	Cheer Rise Consultants Limited	267	0.3363	5,717
总计		79,399	100.0000	1,700,000

本次收购已通过赛分有限、美国赛分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1 年 10 月 18 日，赛分有限作出《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议》，同意赛分有限以现金方式收购美国赛分股权事项。同日，赛分有限作出《苏州赛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美国赛分收购事宜。

2011 年 10 月 28 日，美国赛分作出《赛分（美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

议》，同意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股权事项。

本次赛分有限收购美国赛分未进行相关评估，转让对价系根据转让前最近一年末美国赛分的净资产为参考基础并经彼时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该次股份转让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分有限	79,399	100.0000
总计		79,399	100.0000

（12）2022年10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

2022年10月，美国赛分发行股份6,200股，由HYL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HYL”）认购。HYL认购该6,200股，主要目的是为了规范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问题。就美国赛分与肖伟忠、刘冰存在的潜在股权纠纷情形，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情况”。

该次股份发行后，美国赛分已发行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赛分科技	79,399	92.7569
2	HYL	6,200	7.2431
总计		85,599	100.0000

2. 赛分生科经营范围

赛分生科主要从事工业纯化填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液相色谱分析研发和服务。

3. 发行人未来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安排

美国赛分：美国赛分主要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业务职能包括：

（1）美国赛分主要生产对中国以外销售以色谱柱为代表的分析色谱类产品。美国赛分立足于美国市场，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可获取海外供应商高质量的色谱柱配件、仪器设备等重要原材料或设备。其会为赛分科技、赛分医疗代采所需原材料及设备。

（2）美国赛分具备工艺精确度及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分析级填料的生产能力，

会同时为赛分科技供给装柱相关填料。

发行人未来对美国赛分的业务定位为继续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赛分生科：赛分生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未来赛分生科将作为募投项目美国研发中心的实施主体，并负责开发海外的工业填料市场。

(二)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及其有效性，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1.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决策机制如下：

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情况	章程分红政策/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分配决策机制
美国赛分	发行人持股 92.7569%	《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红利”：“受限于相关法律的规定，分红（股息）可以按董事会决议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用任何可用资金宣布和派发。”	由董事会决定分红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等
赛分生科	发行人持股 100%	《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红利”：“受限于相关法律的规定，分红（股息）可以按董事会决议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用任何可用资金宣布和派发。”	由董事会决定分红的频次、金额和时间等

2. 境外子公司分红政策的有效性、是否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是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具体分析如下：

(1) 除赛分生科尚在运营初期，境外子公司美国赛分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美国赛分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营业收入
2023 年	1,215.37	4,910.72

1-6月		
2022年度	1,468.30	9,578.82
2021年度	1,169.14	7,295.55
2020年度	1,128.43	6,250.74

(2) 发行人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发行人为美国赛分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持有美国赛分 92.7569%的股权，HYL 持有美国赛分 7.2431%的股权，且为应对肖伟忠、刘冰可能提出的股份权属诉求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黄学英配偶刘鸿雁持有 HYL100%的股权），赛分生科的唯一股东，发行人能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

(3) 发行人能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根据《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子公司分红决策权归属于董事会，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美国赛分、赛分生科分红决策的权力机构如执行董事、董事会，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

(4) 境外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美国赛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美国赛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者限制境外子公司分红的规定。

(5) 境内外法律法规对境外子公司向境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无限制。

①在境外法律法规方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及赛分生科《法律意见书》，美国没有外汇管制，公司向外国股东分红不存在障碍。美国子公司所在地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对其向中国境内股东分红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可以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外国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②在境内法律法规方面，发行人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分红款汇入无外汇法规的限制，具体规定如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及其附件，办理相关业务的审核材料仅限于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主管机关及银行主要审核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

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综上，境外子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发行人享有境外子公司主要或全部的收益权，能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境外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境外子公司向发行人分红不存在法规障碍，因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1. 境外子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美国赛分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生产及物流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赛分生科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在运营初期，赛分生科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192号），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1）境外子公司已制定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并组织各部门人员进行相关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

境外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贯彻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的执行，并确保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2)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权力机关、经营决策、执行机关和监督机关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科学决策的集团治理结构。

(3) 为保证对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①制度建设方面。发行人已制定《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度规范手册》，在管理体制、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及重大信息报告等各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从而提高子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②组织管理方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技术、生产、销售、职能部门，为子公司的高效运转和有序运行提供充分的保障和支持。

③人事管理及经营决策方面。发行人通过委派、选举等方式产生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治理监控。

④财务管理方面。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赛分科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0Z0192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10Z0095号），发行人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相关活动实施管控和监督。由发行人负责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子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实施审查，对子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融资、担保等活动进行统一管控。

⑤审计监督方面。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监督，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通过上述机制，发行人保证了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

控制和管理，具备控制力。

境外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美商赛分《法律意见书》、赛分生科《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

2. 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210Z0192号）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210Z0095号）；

3. 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向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配决策机制，查阅《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相关法规；

4. 了解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等制度文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5.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来对境外子公司业务定位、具体安排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美商赛分的业务定位为继续负责国外分析色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赛分生科将承担部分研发职能，并负责开发海外的工业填料市场；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政策有效，足以保证发行人具有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权益，基于整体经营规划考虑，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分红；

3. 境外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风管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境外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仍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十五、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十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六）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6.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7.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46.82 万元、2,001.72 万元、4,109.19 万元、2710.7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9.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 网站,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七)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并经本所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0,857.91 万元, 占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累计营业收入的 18.11%, 发行人已有 11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766.97 万元、15,488.71 万元、21,277.30 万元和 13,429.44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7.60%, 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首发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4)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 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八）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4.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66,488,394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720,933 股，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001.72 万元、4,109.19 万元和 2710.78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77.30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429.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交所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

司法》《首发办法》《上交所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二十七、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就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八、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二十九、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起人股东及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

1.发行人的发起人高新同华的营业期限由“2015-03-25 至 2023-03-24”变更为“2015-03-25 至 2023-12-3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高新同

华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335620287Y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 30 号汇峰跨境电商产业园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1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3-25
合伙期限	2015-03-25 至 2023-12-3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同华，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3327959408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漳河路 30 号汇峰跨境电商产业园一楼（申报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正富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01-09
营业期限	2015-01-09 至 2025-01-0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

根据高新同华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高新同华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安徽同华。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安徽同华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2934），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高新同华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81208，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2.发行人的发起人华泰大健康一号的营业期限由“2016-12-28 至 2022-12-27”变更为“2016-12-28 至 2024-12-2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华泰大健康一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J0X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曹群）
注册资本	145,95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12-28
合伙期限	2016-12-28 至 2024-12-27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大健康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982047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群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08-12
营业期限	2008-08-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华泰大健康一号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产品编码：S32514，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管理人为华泰紫金。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华泰大健康二号的营业期限由“2016-12-28 至 2022-12-27”变更为“2016-12-28 至 2024-12-2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华泰大健康二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N82LA4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1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曹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12-28
合伙期限	2016-12-28 至 2024-12-27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泰紫金。其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发起人”之“2. 华泰大健康一号”。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

1. 源峰磐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100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源峰磐赛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源峰磐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FA6E5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36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霞）
注册资本	20,0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1-09-27
合伙期限	2021-09-27 至 2051-09-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源峰磐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M1TN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2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北楼 406-90
法定代表人	田宇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09-07
营业期限	2020-09-07 至 2050-09-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源峰磐赛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源峰磐赛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3. 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14.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15.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16.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17. 发行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18. 发行人系由赛分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十、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9.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0.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1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投资人特别权利已经在本次发行申报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

三十一、发行人的业务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组装生产、销售：液相色谱柱、液相色谱填料、液相色谱仪器和设备、

固相萃取柱、固相萃取装置和仪器、快速层析柱；进口本公司产品相关材料和设备、部件，出口自产产品。销售配套实验室仪器、相关耗材、非危险化学品类非医用化学和生物试剂；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及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赛分、赛分医疗、美国生科、美国赛分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赛分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械注准 202224 02072	2022/12/05	2027/12/04
2	赛分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械注准 202222 22197	2022/12/16	2027/12/15
3	赛分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械注准 202222 22265	2022/12/29	2027/12/28
4	赛分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230016 号	2023/01/30	2028/01/29

（七）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投资批准文件、《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美国赛分。美国赛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美国赛分主要经营分析色谱柱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美国生科主要经营工业纯化填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液相色谱分析研发和服务。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为一家根据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其在美国的业务及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政策。

除美国赛分、美国生科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相色谱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产品为色谱柱和色谱填料，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分析色谱和工业纯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367.61	21,156.98	15,450.30	9,749.24
其他业务收入	61.83	120.32	38.41	17.73
总计	13,429.43	21,277.30	15,488.71	9,766.97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99.82%、99.75%、99.43%、99.54%，发行人主营业

务突出。

（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三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学英。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25.2025% 的股份，通过苏州贤达、苏州杰贤间接控制本公司 6.3897% 的股份。

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金清	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7861%的股份
2	陆民	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0769%的股份
3	徐炜政	通过海佳同康间接持有赛分科技 1.4874%的股份；通过担任苏州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苏州博达所持赛分科技 3.6067%的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赛分科技 5.0941%的股份的表决权

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6	黄学英	董事长兼总经理
17	陈道金	董事
18	张敏	董事
19	孙召棠	董事
20	聂迎庆	董事
21	陈淼	董事
22	梁永伟	独立董事
23	徐锋	独立董事
24	彭淑贞	独立董事
25	潘鼎	监事
26	张伟	监事
27	金国仙	监事
28	刘干	副总经理
29	黄漫履	董事会秘书
30	卞庆莲	财务总监

1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列明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8	国寿耒泉	国寿耒泉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7.8467% 的股权
9	高新同华	高新同华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8.4723% 的股权
10	华泰大健康一号	华泰大健康一号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5.4972% 的股权、华泰大健康二号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0.3767% 的股权、道兴投资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0.0881% 的股权，合计持有赛分科技 5.9620% 的股权。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华泰紫金，三者具有关联关系。
11	华泰大健康二号	
12	道兴投资	
13	苏州贤达	苏州贤达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4.2095% 的股权、苏州杰贤直接持有赛分科技 2.1802% 的股权，合计持有赛分科技 6.3897% 的股权。苏州贤达与苏州杰贤均为黄学英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
14	苏州杰贤	

16. 由前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7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学英投资的企业，主要股东徐炜政投资、任职的企业
78	苏州滋康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79	苏州康润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80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81	上海元光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控制的企业
82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3	江苏鸿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4	上海伟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周金清投资的企业
85	常州市葑岸电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86	江苏鸿联建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7	江苏鸿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制的企业
88	常州市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9	太仓鸿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0	常州裕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1	常州市爱特百货商城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2	常州联拓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3	鸿联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4	常州鸿佳物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5	常州市宝隆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96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鸿苑大酒店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7	无锡市元欣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98	常州和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9	常州裕丰科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100	常州经开青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101	常州裕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102	常州新鸿联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103	常州博森丹麦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104	常州市鸿雁美佳纺织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05	常州市鸿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06	常州得丰海绵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07	常州银丰家具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08	常州市武进鸿发电器厂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09	常州赛泰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0	常州鸿鼎家饰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1	常州鸿安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12	常州爱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113	武进区横林盈云美甲工作室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114	武进区横林公园壹号饮食店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体
115	深圳市华乐通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
116	深圳市摩派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
117	海佳同康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118	苏州博达	主要股东徐炜政控制的企业
119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300725.SZ)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120	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121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任职的企业
122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聂迎庆任职的企业
123	合肥合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聂迎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4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125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126	南京道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陈淼控制的企业
127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128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129	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130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131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陈淼任职的企业
132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33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134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135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136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137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138	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139	江苏关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140	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141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任职的企业
142	北京盈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43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
144	宁波捷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145	托普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146	江苏万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14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任职的企业
148	滁州博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149	芜湖棠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150	深圳市无限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151	滁州纳盾碳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控制的企业

17.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国寿走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扬州赛分	赛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	赛分医疗	赛分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3	美国赛分	赛分科技控股子公司
4	美国生科	赛分科技全资子公司
5	上海赛分	美国赛分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销）

19. 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2	海南鸿联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3	深圳鸿联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4	合肥鸿联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5	上海鸿联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6	常州鸿立灯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7	深圳市红联灯饰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8	扬州圣都灯饰玻璃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19	深圳市万江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20	上海川冈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控制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21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22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曾控制的企业（已退出但未办理工商登记）

20. 关联方变化情况

（3）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水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2	贾月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1	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同华持股 99%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2	常州元龙特种玻璃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33	江苏新鸿联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鸿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周金清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34	武进区横林鸿磊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35	南京裕强家俱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36	常州金鸡墩农业专业合作社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37	深圳市华盛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陆民曾持股 7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退出并离任
38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徐炜政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39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为股份 300751.SZ)	主要股东徐炜政曾任职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40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离任
41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42	上海道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陈淼曾间接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3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1 月不再任职
44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2 月不再任职
45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46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7 月不再任职
47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7 月不再任职
48	南京科络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49	苏州创腾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6 月不再任职
50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自 2023 年 5 月不再任职
52	天津顺吉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陈道金的配偶诸春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53	新城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潘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54	繁昌县视依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55	六安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6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56	安庆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6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57	马鞍山市视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
58	马鞍山视亮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
59	南通恒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芜湖艾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51%,已于 2020 年 11 月退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60	包头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注销
61	芜湖云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高新同华曾持股 40.9093%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退出
62	常州市鸿联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周金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注销
63	桐城市艾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高新同华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4	苏州工业园区义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该公司进行转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65	苏州工业园区漫之迪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设立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该公司进行转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八)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 1-6 月份,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主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

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3年1-6月份，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份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3,355.66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材料	29,638.59
总 计		32,994.2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3年1-6月份，发行人向关联企业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份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580.5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613.29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530.97
总 计		117,724.79

9. 关联方固定资产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实验室仪器设备	-	4,069,061.06	856,057.52	-

10. 关联方租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租赁情形未发生变化。

11. 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形未发生变化。

12.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出与拆入均已结清，资金拆借情形未发生变化。

1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份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0.55	362.08	200.48	160.12
合计	180.55	362.08	200.48	160.12

注：以上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由子公司美国赛分支支付的款项。

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	1.83	9.62	12.89
应收账款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20	-	-
应收账款	苏州中徽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	-	2.72
应收账款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0.53	0.53	-
其他应收款	黄学英	-	-	-	31.9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148.28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应收账款及预付设备采购款，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黄学英	-	-	-	500.00
应付账款	苏州康润医药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0.17	0.22	0.11	0.09
应付账款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8.14	22.79	1.89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为正常交易往来产生的应付账款，公司无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九)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 2023 年 1-6 月份的关联交易情况整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系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

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十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六）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七）参股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八）不动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九）租赁房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或更新的注册商标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已授权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6957606	赛分科技	2020.11.07-2030.11.06	9	继受取得	无
2		63513385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3		63524532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4		63527036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5		63527501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35	原始取得	无
6		63527506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7	赛分科技	6957607	赛分科技	2020.08.28-2030.08.27	9	继受取得	无
8		17202847	赛分科技	2016.11.28-2026.11.27	9	原始取得	无
9		63497481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35	原始取得	无
10		63501510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11		63519137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12		63526493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63527046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 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14	赛分	54668447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 1.12.27	1	原始取得	无
15	赛分	54669867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 1.10.27	44	原始取得	无
16	赛分	54672226	赛分科技	2022.08.14-203 2.08.13	35	原始取得	无
17	赛分	54678775	赛分科技	2022.01.14-203 1.01.13	9	原始取得	无
18	赛分	54684827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 1.10.27	42	原始取得	无
19	赛分	54696896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 1.10.27	5	原始取得	无
20	赛分	54702359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 1.10.27	10	原始取得	无
21	赛分	6351141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22	赛分	63516790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23	赛分	6352153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24	赛分	63527458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25	赛分	61962389	赛分科技	2022.12.07-203 2.12.06	35	原始取得	无
26	 赛分科技	55263271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 1.11.06	42	原始取得	无
27	 赛分科技	55258645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 1.11.06	5	原始取得	无
28	 赛分科技	55266492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 2.01.06	9	原始取得	无
29	 赛分科技	55255253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 2.01.06	35	原始取得	无
30	 赛分科技	55263291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 2.01.06	44	原始取得	无
31	 赛分科技	55244416	赛分科技	2022.02.28-203 2.02.27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赛分科技	55263245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33	 赛分科技	63509885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5	原始取得	无
34	 赛分科技	63523116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35	Gener ik	28111748	赛分科技	2019.01.14-2029.01.13	9	原始取得	无
36	Gener ik	63512206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9	原始取得	无
37	Gener ik	63526536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	原始取得	无
38	Gener ik	63501687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3.01.13	5	原始取得	无
39	Gener ik	63523551	赛分科技	2023.03.07-2033.03.06	1	原始取得	无
40	Monomix	40649572	赛分科技	2020.07.07-2030.07.06	1	原始取得	无
41	Monomix	63524510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42	Monomix	63509495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5	原始取得	无
43	MabPurix	54806791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35	原始取得	无
44	MabPurix	54796005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1	原始取得	无
45	MabPurix	54782747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9	原始取得	无
46	MabPurix	54783159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10	原始取得	无
47	MabPurix	54790883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4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MabPurix	54798290	赛分科技	2021.10.14-2031.10.13	44	原始取得	无
49	MabPurix	54785587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5	原始取得	无
50	MabPurix	63518078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51	MabPurix	63513547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5	原始取得	无
52	MabPurix	63498893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9	原始取得	无
53	MabPurix	63523573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2.09.20	10	原始取得	无
54	PolyRP	54848255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5	原始取得	无
55	PolyRP	54843272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9	原始取得	无
56	PolyRP	54823658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10	原始取得	无
57	PolyRP	54844567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35	原始取得	无
58	PolyRP	54839398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42	原始取得	无
59	PolyRP	54849396	赛分科技	2021.10.21-2031.10.20	44	原始取得	无
60	PolyRP	54814118	赛分科技	2022.10.14-2032.10.13	1	原始取得	无
61	PolyRP	63500463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62	PolyRP	63515237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63	PolyRP	63515261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64	PolyRP	63519865	赛分科技	2023.03.28-2033.03.27	1	原始取得	无
65	Polar MC	54693778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1	原始取得	无
66	Polar MC	54680159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5	原始取得	无
67	Polar MC	54708514	赛分科技	2021.10.28-2031.10.27	3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Polar MC	54686339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1.11.06	44	原始取得	无
69	Polar MC	54700382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2.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70	Polar MC	54703783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2.03.06	9	原始取得	无
71	Polar MC	63505585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72	Polar MC	63508750	赛分科技	2022.11.14-2032.11.13	1	原始取得	无
73	ProAqa	55801334	赛分科技	2022.02.07-2032.02.06	9	原始取得	无
74	ProAqa	55789994	赛分科技	2022.02.07-2032.02.06	5	原始取得	无
75	ProAqa	55823119	赛分科技	2022.02.14-2032.02.13	10	原始取得	无
76	ProAqa	55821047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1.11.20	1	原始取得	无
77	ProAqa	63516631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78	ProAqa	6350136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79	ProAqa	63503060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80	Antibodix	55852701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2.01.06	1	原始取得	无
81	Antibodix	55832177	赛分科技	2021.11.14-2031.11.13	9	原始取得	无
82	Antibodix	55854131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1.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83	Antibodix	55833399	赛分科技	2022.03.14-2032.03.13	5	原始取得	无
84	Antibodix	63498582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85	Antibodix	63512182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86	Carbomix	55825965	赛分科技	2022.03.21-2032.03.20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Carbomix	55851287	赛分科技	2022.05.21-203 2.05.20	10	原始取得	无
88	Carbomix	63519567	赛分科技	2022.11.21-203 2.11.20	9	原始取得	无
89	Proteomix	63504508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90	Proteomix	63511778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91	Proteomix	55859079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 1.01.20	5	原始取得	无
92	Proteomix	55854095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 1.11.20	9	原始取得	无
93	Proteomix	55860760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 1.11.20	1	原始取得	无
94	Proteomix	55857887	赛分科技	2021.11.21-203 1.11.20	10	原始取得	无
95	Proteomix	6352320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1.09.13	9	原始取得	无
96	Proteomix	6350476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97	SRT	55832187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 2.01.20	9	原始取得	无
98	SRT	55830701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 2.01.20	10	原始取得	无
99	SRT	55833408	赛分科技	2022.03.14-203 2.03.13	5	原始取得	无
100	SRT	55852713	赛分科技	2022.10.14-203 2.10.13	1	原始取得	无
101	SRT	63501611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 3.01.13	1	原始取得	无
102	SRT	63519550	赛分科技	2023.01.28-203 3.01.27	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	Unix	55833370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 2.03.06	1	原始取得	无
104	Unix	55832164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 2.03.06	5	原始取得	无
105	Unix	63519899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 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06	Unix	63515358	赛分科技	2022.11.21-203 2.11.20	9	原始取得	无
107	Unix	63523487	赛分科技	2023.01.14-203 3.01.13	1	原始取得	无
108	Unix	55832190	赛分科技	2022.03.07-203 2.03.06	9	原始取得	无
109	GlyHb	42582181	赛分科技	2020.09.14-203 0.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10	GlyHb	42572648	赛分科技	2020.08.28-203 0.08.27	5	原始取得	无
111	GlyHb	42573736	赛分科技	2020.09.07-203 0.09.06	1	原始取得	无
112	GlyHb	17202846	赛分科技	2016.08.07-202 6.08.06	10	原始取得	无
113	GlyHb	63505991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 2.11.06	1	原始取得	无
114	GlyHb	6351221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 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115	GlyHb	6351917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 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16	GlyHb	63522314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 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17	Zenix	55854259	赛分科技	2021.11.07-203 1.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18	Zenix	55843584	赛分科技	2021.11.14-203 1.11.13	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Zenix	55850969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 1.01.20	9	原始取得	无
120	Zenix	55836869	赛分科技	2022.01.21-203 1.01.20	1	原始取得	无
121	Zenix	63511835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 2.11.06	10	原始取得	无
122	Zenix	63514408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 2.11.06	5	原始取得	无
123	Zenix	63521412	赛分科技	2022.11.07-203 2.11.06	9	原始取得	无
124	Zenix	63541121	赛分科技	2023.04.21-203 3.04.20	1	原始取得	无
125	CoreBeads	56560249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 1.12.27	10	原始取得	无
126	CoreBeads	56557374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 1.12.27	35	原始取得	无
127	CoreBeads	56544213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 1.12.27	42	原始取得	无
128	CoreBeads	56540516	赛分科技	2021.12.28-203 1.12.27	1	原始取得	无
129	CoreBeads	57294839	赛分科技	2022.01.14-203 2.01.13	44	原始取得	无
130	CoreBeads	56553660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 2.01.06	5	原始取得	无
131	CoreBeads	56549219	赛分科技	2022.01.07-203 2.01.06	9	原始取得	无
132	CoreBeads	6350766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133	CoreBeads	63527331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134	CoreBeads	6350302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35	CoreBeads	63511436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 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36	Agarosix	63460389	赛分科技	2022.09.21-203 2.09.20	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Agarosix	63504413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	原始取得	无
138	Agarosix	63444519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5	原始取得	无
139	Agarosix	63521017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9	原始取得	无
140	Agarosix	63500535	赛分科技	2022.09.14-203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41	SRT	3289868	美国赛分	2017.09.11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2	SRT	6722103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43	Carbomix	3289869	美国赛分	2017.09.11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4	Carbomix	6728130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45	Nanofilm	3429261	美国赛分	2018.05.20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6	Proteomix	3429262	美国赛分	2018.05.20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7	Zenix	4213680	美国赛分	2012.09.25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8	Antibodix	4213681	美国赛分	2012.09.25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49	Generik	4213734	美国赛分	2012.09.25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50		4233063	美国赛分	2012.10.30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1	Sepax Technologies	4236710	美国赛分	2012.11.06 起 2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52	Generik	672209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53		672211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54	Sepax Technologies	6716307	美国赛分	2022.05.03 起 10 年	1	原始取得	无
155	Unix	4574998	美国赛分	2014.07.29 起 10 年	9	原始取得	无
156	GLYHB	6708837	美国赛分	2022.04.19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7	MONOMIX	6728123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8	COREBEADS	6703373	美国赛分	2022.04.12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59	H2P	672812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0	POLAR MC	6771280	美国赛分	2022.06.28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1	POLYRP	6771281	美国赛分	2022.06.28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2	PROAQA	6728127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3	BIOMIX	6728111	美国赛分	2022.05.24 起 10 年	1,9	原始取得	无
164		63359295	赛分医疗	2022.09.14-203 2.09.13	10	原始取得	无
165		69366974	赛分科技	2023.09.06-203 3.09.05	10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新增或更新专利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液相色谱填料孔径的测定方法	201310014384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3.01.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离子交换树脂	2014105132609	发明	赛分科技	2014.09.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的检测方法及其试剂盒	2015102957159	发明	赛分科技	2015.06.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甜叶菊中甜菊糖苷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6100344446	发明	赛分科技	2016.01.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莱鲍迪苷 C 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8104740944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05.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从鱼油中纯化 EPA 的方法	201811283417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10.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基于 NTA 的 IMAC 填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811609279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8.12.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戊柔比星的纯化方法	2019102869550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4.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莫西菌素的纯化方法	2019105991713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7.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分离介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9107955177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08.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特拉万星的纯化方法	2019111804818	发明	赛分科技	2019.11.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多柔比星的纯化方法	202010310647X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4.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用于分离含硼物质的层析介质	2020105261910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6.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用于纯化分离病毒类抗原的液相色谱法	2021107043510	发明	赛分科技	2021.06.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基于重组蛋白 A 的亲层析介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5856344	发明	赛分科技	2021.12.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纯化质粒 DNA 的方法	2022109476431	发明	赛分科技	2022.08.0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硼酸亲和分离材料的合成方法及分离材料	2022110834042	发明	赛分科技	2022.09.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一种适用于工业放大化生产的芥酸纯化方法	2020110256043	发明	赛分科技	2020.09.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制备液相色谱仪	2017306597839	外观	赛分科技	2017.12.2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制备液相色谱仪	2018300862341	外观	赛分科技	2018.03.0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全自动临床分析仪	2020301192908	外观	赛分科技	2020.03.3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全自动临床分析仪 (GlyHb-100)	2021306746007	外观	赛分科技	2021.10.1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高压液相色谱柱柱头螺栓及高压液相色谱柱	2014207351292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4.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高压液相色谱柱筛板及高压液相色谱柱	2014207486425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4.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湿法离心筛分机	2015200135672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制备型色谱柱的连接结构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8290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色谱柱活塞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8271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制备型色谱柱的密封结构及制备型色谱柱	2015200167334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5.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用于糖化血红蛋白仪的血液混匀装置及糖化血红蛋白仪	2019202288685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19.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用于糖化血红蛋白仪检测的内置储液瓶液路装置	2021225431651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21.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层析柱装柱器	202320766781X	实用新型	赛分科技	2023.04.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便携移动式色谱装柱机	202121779927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净化柱及液相色谱分析装置	2021217799318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花青素的分离纯化装置	202121779937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流动相循环使用装置	202121781056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流路中的单向阀装置	202121781057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 HPLC 溶剂制备纯化装置	2021217810660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液相色谱柱存放装置	2021218706433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用于液相色谱的在线纯化装置	2021218724982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离子色谱仪减压减温后的液相除气装置	2021218725190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可快速装填的色谱柱	2021218725218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抗体纯化流出液检测器	202121872532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抗体纯化流出液自动收集装置	202121872534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自动真空液相色谱分离装置	202121983382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中压液相色谱制备柱喷头	202121984654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整体床层分离介质的径向制备液相色谱柱	202121984684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带有减震结构的平板式吊袋卸料离心机	202122845623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用于分离固液体的振动筛选机	2021228456241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催化剂固液混合物的液体分离设备	202122888128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1.1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便于安装的气相色谱仪	2022213395786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1	一种色谱柱分离荧光染料用手提紫外灯	2022213395875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多功能便携气相色谱采样装置	2022213395907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液相色谱柱储存装置	2022217938902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液相色谱柱温箱	2022228607744	实用新型	扬州赛分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识别及扫码装置	2022208507298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预热装置、糖化仪及液相色谱分析装置	2022209065317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试管混匀装置	202220870816X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进样针清洗装置	2022208730799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4.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脱气装置及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022211969911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5.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分析仪急诊位结构	2022215556922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06.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旋转混匀装置	2022230605323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器及其信号产生和处理方法	2022103958182	发明	赛分医疗	2022.04.1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糖化血红蛋白仪清除进样针外壁液体装置	2022232708288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2.12.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液相色谱检测器	2023211165750	实用新型	赛分医疗	2023.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controlled thin polymeric coatings on plastic surface	US 7247387 B1	发明	美国赛分	2004.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Material and process for precisely controlled polymeric coatings	US 7303821 B1	发明	美国赛分	2004.07.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17.59 万元，主要系扬州二期建设工程及待安装设备。

5. 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7,130.17	15,168.28
机器设备	7,073.75	5,052.08
运输设备	159.37	44.23
电子设备	173.94	42.2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00.81	90.88
合计	24,838.05	20,397.75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十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5. 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与客户签署单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同时与部分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当年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	Agilent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1,505.08	2022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1,372.54	2021 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1,054.59	2020 年	履行完毕
2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453.05	2023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962.41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806.14	2021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082.63	2020 年	履行完毕
3	Thermo Fisher	订单合同	色谱柱	612.57	2023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1,034.96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727.16	2021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3.66	2020 年	履行完毕
4	信达生物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913.47	2022 年	履行完毕
5	复星医药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900.82	2022 年	履行完毕
6	VWR	订单合同	色谱柱	344.51	2023 年 1-6 月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1.87	2022 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	415.38	2021 年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订单合同	色谱柱	513.25	2020年	履行完毕
7	千络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1,319.47	2021年	履行完毕
8	Supelco, Inc.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422.09	2022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82.64	2021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35.16	2020年	履行完毕
9	甘李药业	年度产品采购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4,586.33	2023年1-6月	履行完毕
		年度产品合同+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695.62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31.42	2021年	履行完毕
10	通化安睿特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679.42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43.78	2020年	履行完毕
11	澳斯康生物（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789.28	2021年	履行完毕
12	齐鲁制药	订单合同	色谱柱、色谱填料	577.41	2022年	履行完毕
13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89.37	2021年	履行完毕
14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58.46	2021年	履行完毕
15	Wyatt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柱	331.19	2022年	履行完毕
16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22.27	2022年	履行完毕
17	苏州科锐迈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310.70	2022年	履行完毕
18	SBS LLC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色谱柱	423.32	2023年1-6月	履行完毕
19	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99.10	2023年1-6月	履行完毕
20	浙江时迈药业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色谱填料	307.04	2023年1-6月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与供应商签署单笔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同时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合同或订单金额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当年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当年累计金额	合同履行年度	实际履行情况
1	Osaka Soda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107.86	2023年1-6月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685.78	2022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114.13	2021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606.01	2020年	履行完毕
2	IDEX Health & Science LLC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659.33	2023年1-6月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1,021.45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779.31	2021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生产实验用材料	579.61	2020年	履行完毕
3	Purolite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890.56	2022年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1,012.76	2021年	履行完毕
4	Diba Industries, Inc.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	449.56	2022年	履行完毕
		订单合同	色谱柱柱管及配件	305.79	2021年	履行完毕
5	AGC	订单合同	基质及基质生产试剂	310.11	2021年	履行完毕

7. 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8. 工程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且累计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¹	合同期限/合同签署日 ²	实际履行情况
1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项目	4,754.23	2019/8/18	正在履行
2	苏州工业园区科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楼幕墙工程	649.02	2019/12/30	履行完毕
3	苏州青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区、废气处理区设备 EPC 项目工程	369.51	2020/4/9	履行完毕
4	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公用工程房及管廊安装工程	1,214.89	2020/4/15	履行完毕
5	苏州沈氏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车间、生产办公楼实验室通风、家具及水电安装工程	634.04	2020/4/22	履行完毕
6	上海景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内装饰工程	438.67	2020/9/8	履行完毕
7	Bancroft Construction	实验室改造工程	236.68 万美元	2021/8/23	履行完毕

注：1.以上合同金额为同一工程施工合同、增项合同、补充协议等合同的合计金额；

2.合同签署日为工程主要施工合同签署日期。

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其他工程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侵权之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6.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UNIVERSITY PARK ASSOCIATION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44	5 年以上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应收其他款项	8.67	1 年以内
深圳市雷诺华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3.60	1 年以内
徐聪林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08	3-4 年
苏州德荣气体有限公司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20	5 年以上
总计		25.99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7.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工程代垫款	-	-	-	2,200.00
人才补贴（代收款）	-	-	45.41	544.00
押金、保证金	31.11	26.06	35.73	33.76
员工报销款	7.76	2.94	2.32	2.49
其他	22.83	13.87	17.91	32.94
合计	61.70	42.87	101.36	2,813.1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三十五、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三十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施行。

三十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3.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3	2023.7.1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3	2023.7.10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十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十九、发行人的税务

（五）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份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	12%、1.2%

	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20%、15%

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赛分科技	15%	15%	15%	15%
美国赛分	21%	21%	21%	21%
扬州赛分	25%	25%	25%	25%
赛分医疗	25%	25%	25%	25%
上海赛分	不适用	不适用	20%	20%
美国生科	21%	2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美国赛分及美国生科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企业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各州企业所得税在销售所在州计缴，税率为 4.90%-9.99%；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各州已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计算联邦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此处按照总体税率体现。

注 2：美国赛分及美国生科享受研发费用简化税收抵免政策（ALTERNATIVE SIMPLIFIED CREDIT，简称 ASC），对研发费用投入高出最近 3 年平均水平 50% 的，超出部分按 14% 抵免联邦企业所得税，对于州的部分，按联邦抵免额的 50% 退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税收政策未有大幅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七）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30.00	1.50	3.00	3.00	3.00
扬州市生物科技项目	500.00	25.00	50.00	45.83	-
美国空间实验室建设补助*	266.12	28.92	14.04	-	-
2021年度邗江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120.51	6.03	12.05	-	-
2022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00	0.11	-	-	-
合计	929.63	61.56	79.09	48.83	3.00

注：美国空间实验室建设补助金额，按发放当期汇率折算，未考虑后续汇率变动影响。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完成验收，后续开始摊销。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750.00	-	-	-	-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保护计划贷款减免	315.01	-	-	-	315.01
上市专项资金	300.00	300.00			
AMT CREDIT REFUND	64.38	-	-	-	64.38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50.00	50.00	-	-	-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	45.00	20.00	25.00	-	-
2021年扬州市智能车间补贴	20.00	20.00	-	-	-
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创新政策专项—姑苏领军项目园区出资）	20.00	-	20.00	-	-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励	20.00	-	20.00	-	-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州市科技创新载体计划-省级研发机构补助	20.00	-	20.00	-	-
苏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市级）	15.00	-	15.00	-	-
2019年度苏州市“海鸥计划”加快柔性引进海外智力园区配套	12.73	-	-	-	12.73
20200019-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10.02	-	-	-	10.02
国家高企再次认定奖励	10.00	-	10.00	-	-
苏州工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0.00	-	10.00	-	-
人社局-建站资助上级拨款	9.50	-	9.50	-	-
2022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规划	5.00	-	5.00	-	-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支付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规划项目经费	4.55	-	-	-	4.55
2021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3.63	-	-	3.63	-
2021年度苏州市博士后创新体系建设-进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3.00	3.00	-	-	-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增长后补助	2.79	2.79	-	-	-
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纳米技术产品认定奖励）	2.00	-	-	-	2.00
邗江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	-	2.00	-	-
其他	20.42	-	9.06	4.32	7.04
合计	965.04	395.79	145.56	7.95	415.74

（八）纳税情况证明

本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第 210Z0195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保情况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新的排污许可。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环保行政处罚如下：

①美国赛分环保处罚

2023 年 4 月 17 日，美国特拉华州自然资源和环境控制部向美国赛分出具《行政处罚核定通知及部长令》，美国赛分涉及如下违规情况：未能在临时危废存放区中的两个封闭的 5 加仑危险废物容器（盛装废乙醇及累积用过的溶剂）上标有“危险废物”字样；在实验室临时危废存放区累积超过 55 加仑非急性危险废物；一个 5 加仑金属容器的盖子上存在废乙醇；在直接涉及危险废物堆积的区域，仅列出了应急协调员的电话号码，未张贴紧急协调员的姓名；三个 5 加仑溶剂废物分别堆积了 225 天、221 天和 183 天，超过了少量危险废物产生者允许的 180 天堆积期限；一个 5 加仑危险废物容器，未标注堆放开始日期；被检查前三年的危险废物清单记录中，有三份危险废物清单复印件无法提供；未能提供与当地应急服务部门的书面应急响应记录；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的三年期间内，共计 24 次未能保存集中危废存放区每周例行检查记录。违反了《特拉华州危险废物管理条例》（DRGHW）的相关规定，对美国赛分处以 1 万美元罚款。根据《行政处罚核定通知及部长令》，美国赛分前述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毕，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认可。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关于美国赛分行政处罚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美国赛分此次违法违规行爲已经改正，罚款金额较小且已足

额缴纳，全部处罚措施均已履行完毕，且没有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前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之外，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法律要求的必要实施条件，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赛分法律意见书》《美国生科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美国赛分、美国生科不存在受到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

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盖章的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十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5.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6.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3.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4.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美国赛分环保处罚

美国赛分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赛分科技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海关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关虎综缉违字[2023]1 号）：2021 年 9 月-2022 年 6 月期间，赛分科技委托苏州增振信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苏州海关申报进口两批货物，经公司自查发现，部分货物原产国申报错误，原申报为韩国，实际应为美国，前述错误系员工制单错误所致。该案所涉案值为人民币 12.5242 万元，所涉漏缴税款为人民币 1.0614 万元。

苏州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对赛分科技处以罚款人民币 0.1061 万元。

赛分科技已对前述处罚涉及事项的整改，缴纳相应罚款并补缴了相关税款。

苏州海关的具体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前述法规，即：发行人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单涉及与事实情况不符的情形，涉及漏缴税款人民币 1.0614 万元，发行人主动上报纠正错误，苏州海关对发行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赛分科技本次违法事项系进口申报时原产国填写错误，发行人自查发现后主动上报，相关涉案金额及处罚金额较低，苏州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对赛分科技进行了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故而该项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苏州海关确认，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之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十五、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四十六、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交所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周德芳

王振

2023年9月27日